文物

WEN WU

一九六一年　第九期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FAR EASTERN LIBRARY

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文物（文見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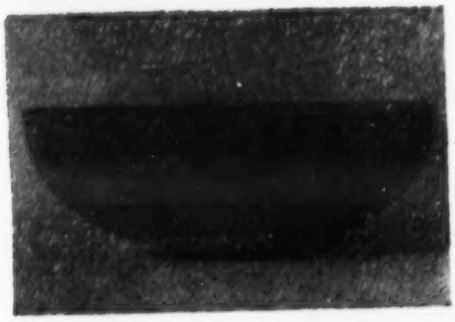

1. 寬帶紋彩陶大碗

2. 籃紋大碗

3. 籃紋壺

4. 尖底瓶

5. 褐色梭形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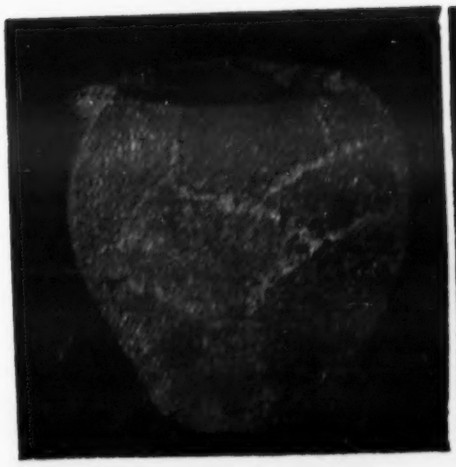

6. 帶流紅陶小罐

7. 陶　鬲

8. 灰褐色素面陶鉢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出土文物（文見30頁）

1. 三号墓出土茶褐釉印花瓶

2. 三号墓出土白瓷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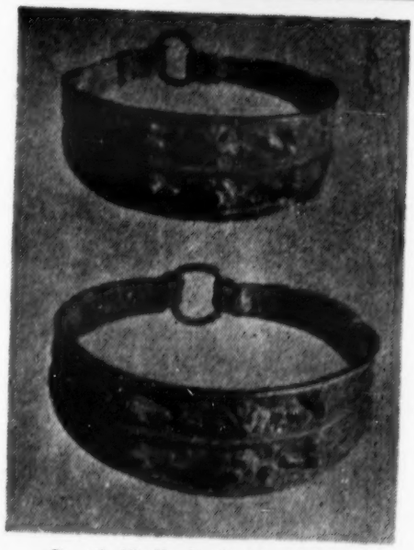

3. 三号墓出土銀手鐲

4. 三号墓出土龙头石斧

5. 三号墓出土塔形陶器

6. 二号墓出土塔形陶器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FAR EASTERN LIBRARY

昭烏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出土文物 (文見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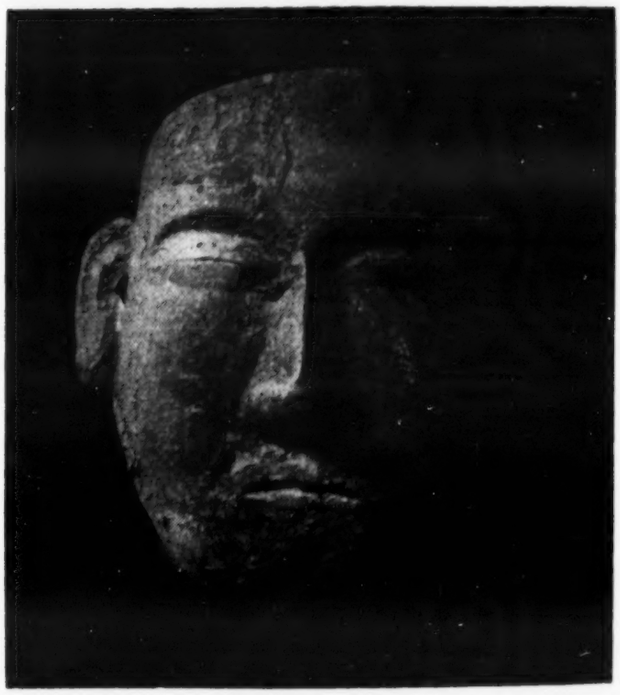

1. 一号墓出土銅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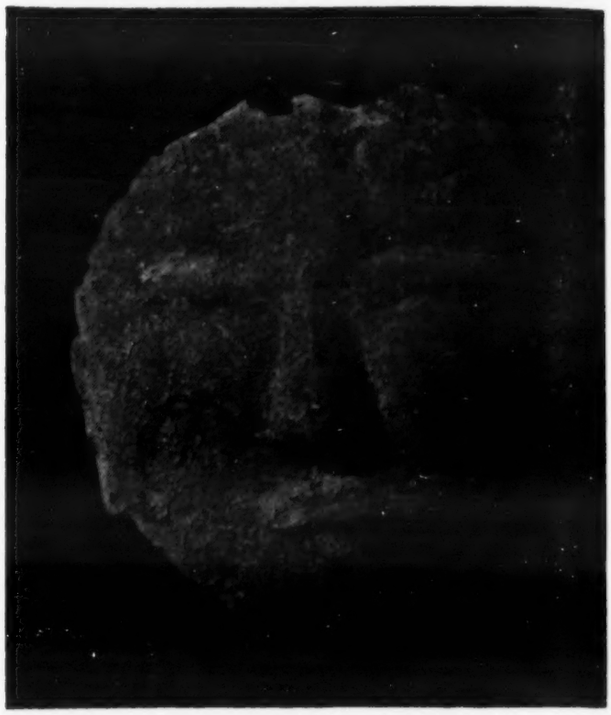

2. 二号墓出土銅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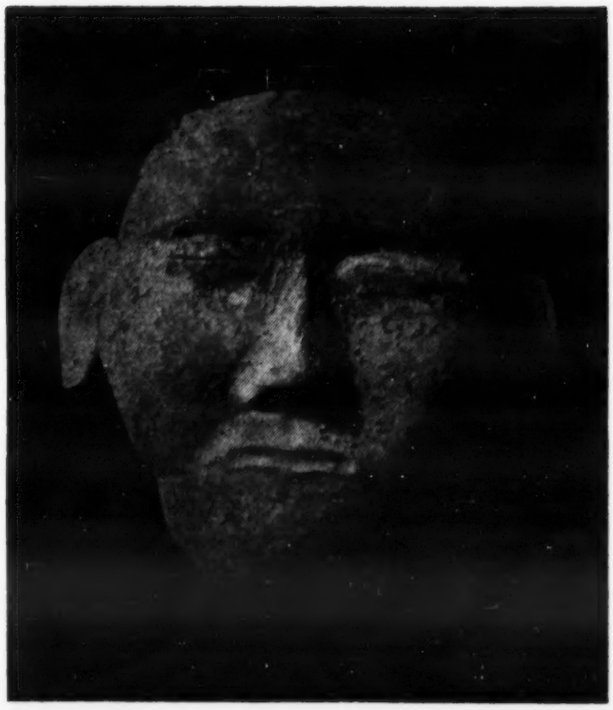

3. 三号墓出土銅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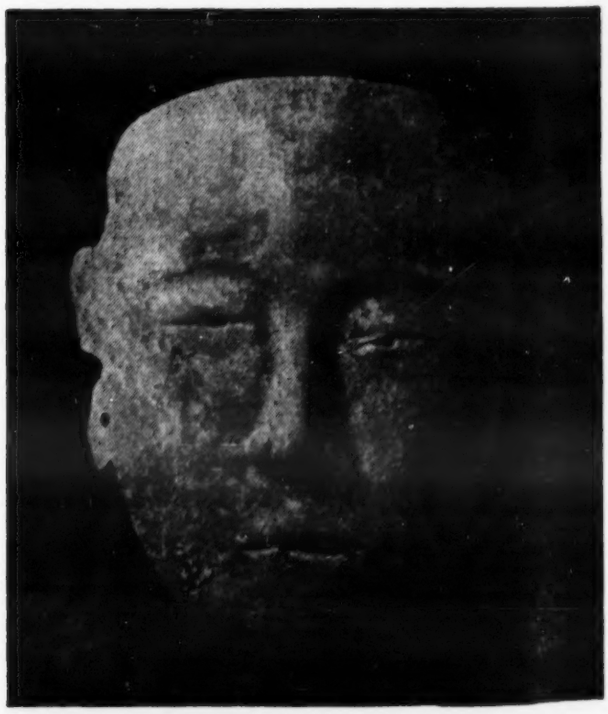

4. 四号墓出土銅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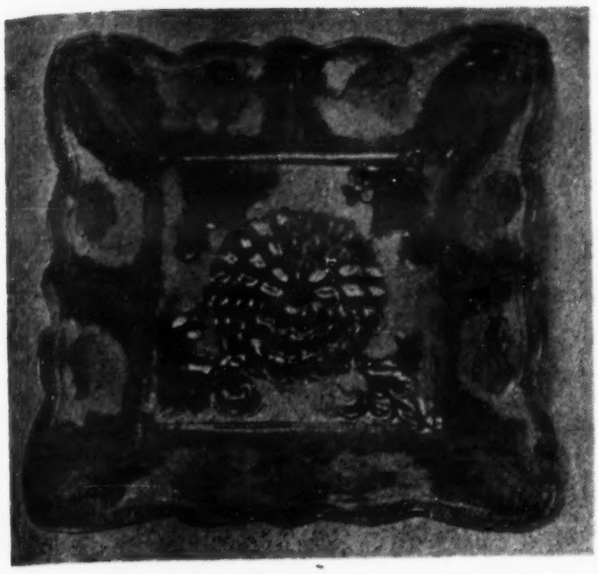

1. 昭烏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一号辽墓出土三彩方碟(文見 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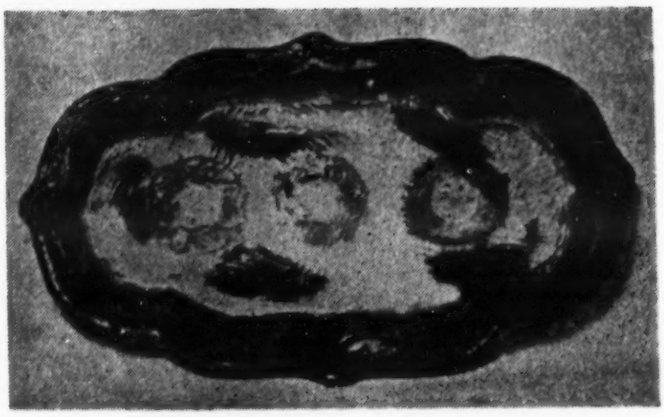

2. 昭烏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二号辽墓出土三彩长盘(文見 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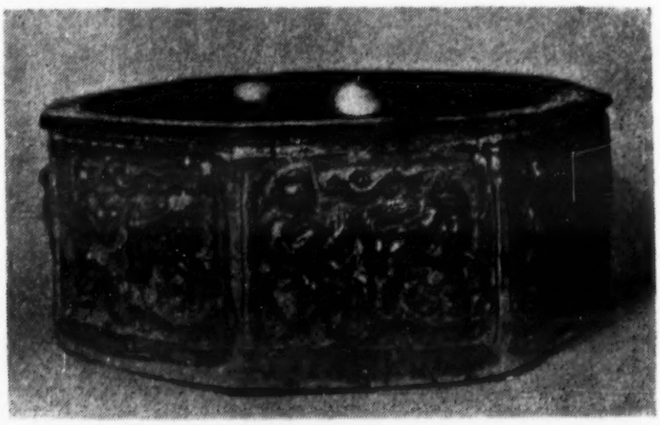

3. 昭烏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三号辽墓出土两色釉供盘(文見 44 頁)

4. 昭烏达盟辽尙暐符墓出土白瓷执壶(文見 50 頁)

5. 昭烏达盟辽尙暐符墓出土白瓷蓮瓣碗(文見 50 頁)

乌兰察布盟察右前旂古墓出土文物

（文見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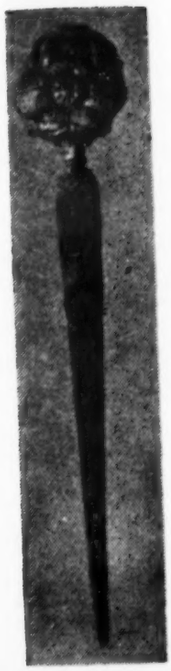

1. 五号墓出土金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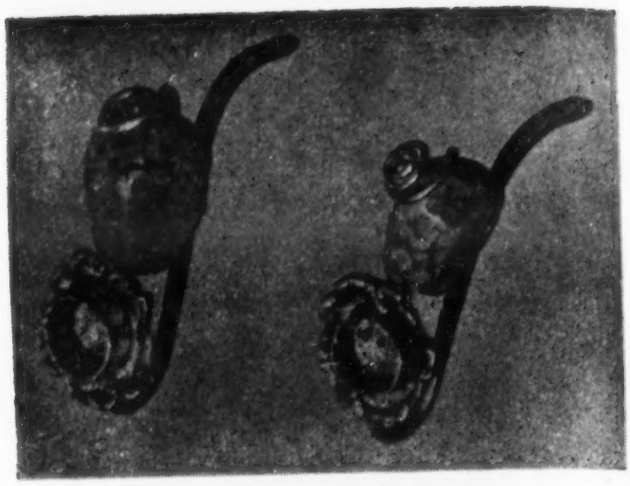

2. 八号墓出土金鈎（耳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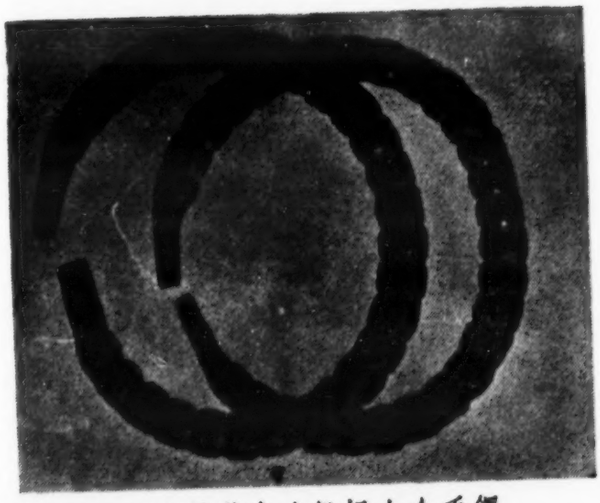

3. 八号墓出土鉛銀合金手鐲

4. 五号墓出土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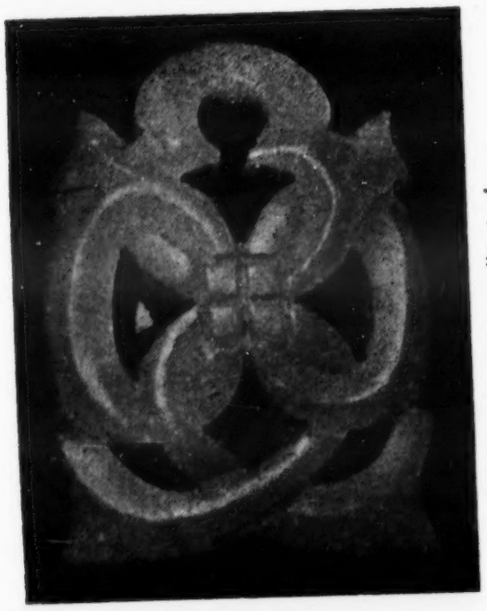

5. 一号墓出土龟形玉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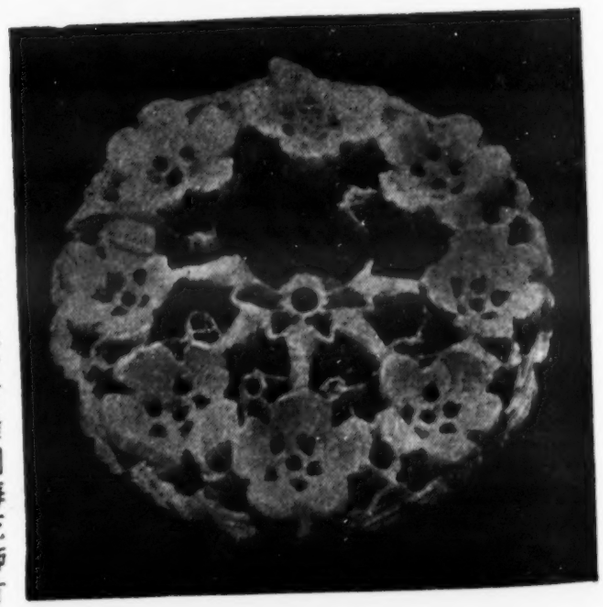

6. 四号墓出土滑石雕刻梅花飾片

1957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古代文化遺址及墓葬的发現情况簡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各級党委和政府对于文物保护工作极为重視，貫彻执行中央保护文物政策法令，开展群众性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发現了极其丰富多彩的古代文物，为研究民族地区历史文化提供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資料；并对某些古代文化的时代划分和社会性质，有了一些新的认識。1957年以前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情况及一些重要发現，曾在本刊介紹过①，現仅将1957年以来的重要发現，作一簡单的綜合叙述。

（一）**旧石器时代** 首先，关于旧石器时代"河套人"文化，继1956年在伊克昭盟烏审旗薩拉烏苏河发現人頂骨化石之后，1958年伊盟文教处又在当地收到群众发現的人頂骨化石一块，1960年春季群众又在烏审旗滴哨沟灣东約一公里半地方发現人頂骨化石一块。同年秋季我們去該地調查时，又在大沟灣旧石器时代文化遺址內采集到一批旧石器及古生物化石。这些发現都为研究"河套人"文化提供了新資料。

（二）**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遺址已发現很多。近年来在进一步探索細石器文化的分布与分期；細石器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关系方面，做了許多調查和試掘工作，为研究我国北方民族的原始社会历史文化提供了若干綫索。在内蒙古中、东部和西部地区发現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遺物，各具有不同的特点，可能为各个草原游牧部族的文化，应分别地逐一研究分析。在錫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发現的遺址②，出土遺物有打制石器、細石器和褐色粗陶器等。呼倫貝尔盟达賚湖沿岸散布的細石器遺物多为狩猎游牧工具及生活用具，可見当时人們的生产活动是以狩猎而兼有畜牧，虽然所得資料不多，但应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細石器文化。

1957年調查的昭烏达盟巴林左旗烏尔吉木倫河流域的細石器文化遺址③，其中的烏尔吉、富河沟門等处遺址中，出土有大量的打制石器及細石器，陶器以褐色粗陶为主，可見这一类型的文化遺址，仍以畜牧狩猎为主要生产活动，但已有一定程度的鋤农业。同年复查克什克騰旗經棚街北山坡遺址，也有相似的发現，它們可能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細石器文化。

巴林左旗烏尔吉木倫河流域的太平地等遺址，出土物以农业用的大型打制石器为主，并有磨制石器，細石器則較为少見；陶器中有紅褐粗陶，并有細泥紅陶及彩繪紅陶，可見其生产活动是以农业为主，而兼有畜牧及狩猎，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細石器文化。这一类型的文化遺址，和西喇木倫河流域的瓦盆窰等遺址为同一类型，近年来在赤峰市南部轉山子等地均有发現。

在内蒙古西部地区，1958年秋，内蒙古首屆文物訓练班在包头市实习发掘了轉龙藏遺址，这是1954年試掘工作的继續。发掘中只見灰坑及露天篝火的遺迹，沒有发現房舍建筑遺迹。出土的生产工具中，細石器可分刮削器、尖状器、石叶及石鏃；磨制石器仅有长方形手鐮，上有两面磨沟对穿成长形孔；骨器多为羊、狗等兽骨磨制，有刀、錐和鋸等。出土的生活用具中，陶器均为泥质灰陶，陶土系經淘洗，火候高，有籃紋、篦紋、素面及磨光等装飾，器型都是較小的容器，为碗、鉢、小罐等类物；并出土有骨簪、石环等装飾品。可見当时人們生产活动是以狩猎而兼有畜牧，应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为内蒙古西部原始部落历史文化的一支。由于至今尚未在包头市附近一带发現和轉龙藏同一类型的文化遺址，尚难于做更多的比較分析。它們和东部区的細石器文化有显著的区别，如統称为細石器文化，可能是不合适的。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FAR EASTERN LIBRARY

1958年以来在黄河沿岸的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托克托县境内又調查发現了一批新石器时代遺址④，其中一部分遺址有打制石器、磨制石器、細石器及灰褐色粗陶器，陶器中有深腹短腿大型陶鬲。这一类型的文化遺址在伊金霍洛旗（原郡王旗）⑤、和林格尔县城北山坡等处也有发現。呼和浩特市郊区美岱水庫古城內下层文化，和这一类型遺址有着許多相同之点，1960年秋曾經試掘，尙未見到主要遺迹，出土遺物有打制石器、細石器及磨制石器；褐色陶器以淺绳紋为代表，手制，火候低，有罐、碗等类器物。当时人們的生产活动可能为农业兼营狩猎，为內蒙古西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原始部族的文化遺存。在黃河沿岸的調查中，还发現有一批仰韶文化遺址⑥，清水河县喇嘛灣附近的白泥窑子遺址⑦，出土有紅陶尖底瓶，带流口罐，双耳瓶和带彩紅陶碗、鉢；达拉特旗罕台窑遺址也有类似的发現。这些遺址中出現的石制工具，多为农业用具，可見是以农业为主。这一类型的文化遺址，和庙底沟类型非常接近。1958年巴彥淖尔盟阿拉善旗巴音浩特西南約一公里地方，发現了灰坑遺迹，出土有双耳紅陶罐。它和甘肃仰韶文化有密切关系，屬新石器时代的晚期遺存。

（三）**銅器时代** 近年来，我們在昭烏达盟及哲里木盟境內发現大批古文化遺址。在昭盟南部的赤峰市、喀喇沁旗、翁牛特旗、敖汉旗及宁城县境內分布較为密集，已調查发現有三百余处。它們分布在河流两岸的山坡或台地上，文化层往往堆积很厚，形成一座孤立的土包，群众称做"轉山子"，"王八盖子"、"城子山"或"灰包"等。經过多次的調查和試掘，已证实为銅器时代的文化遺址，可分为两种文化类型，即赤峰夏家店遺址上、下层两种文化类型⑧。

我們于1960年在宁城县小榆树林子試掘了屬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类型的遺址⑨。在这一类型的文化遺址中，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有打制带束腰的石鋤、石鎬和石鏟，磨制的石斧、石磨、石鏟、长方形石手鐮和石鐮。有陶紡輪和网墜。銅质的生产工具較为少見，仅得有紅銅的刻刀。生活用品中的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多印绳紋，并有磨光黑陶及泥质紅陶，均为手制，有鬲、甗、盆、罐和碗等。骨器有簪和串珠。还有石环等装飾品。遺址中还发現有少量的細石器，有刮削器、石叶和石鏃等。在部分遺址內还采集到卜骨和石祖。在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遺址內，发現了圓形房基，用土坯和石块堆砌，屋內有篝火遺迹。在遺址的附近发現了一座墓葬，墓穴已不太清楚，随葬有陶鬲一件。我們初步窺測这一类型的文化遺址，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并兼有漁猎。銅工具的出現，标志着已进入了銅器时代。石祖的出現象征着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从出土遺物看来，其时代下限可能相当于中原地区的西周。

屬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类型的遺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多，有打制粗糙的石鋤，磨制的石鏟、长条形石斧、槌状石斧及半圓形石手鐮，有极少量的細石器。生活用品以紅色陶器为主，其中細泥略带品紅色的陶系及夹砂橙紅或紅褐色陶系两类。前者火候高，手制，系用紅色土壤燒造，以較小型容器为多；后者火候低，手制，陶土中夹有砂粒，器形略大，多为炊具。灰陶甚少，器物上印有籃紋及绳紋。陶器的形式有鬲、甗、壶、罐、勺。骨器有骨針、骨簪等。这一类型的文化遺址，我們还未曾发掘过，但从調查材料得知，这类遺址曾出土过銅器的有：宁城县头道营子松树梁遺址，出土有銅鏃及小銅鈴，在此遺址的西南方还出土过銅鼎，鼎上腹鑄有簡单的夔龙紋，与洛阳出土的东周銅鼎极为相似。1957年宁城县南山根遺址出土的一批銅器⑩，即屬于这一文化类型墓葬的随葬品。赤峰市南部的美丽河乡，也曾出土一批銅器，有兜鍪、戈、短劍和圓飾牌等物，同为一座石槨墓內的随葬品。可見，这一类型文化遺址內，銅器已很普遍。另外，在这些遺址中还发現过卜骨、綠松石、貝壳及蚌壳的装飾品。这一类型文化的墓葬，如上述随葬大批銅器的較为少見，可能是部族經济生活貧富悬殊的关系。一般的墓葬仅随葬紅陶罐，槌状石斧，串珠或銅飾，已先后在敖汉旗，喀喇沁旗，赤峰市及宁城县等地大量发現。这一类型文化遺址內所見的房基，以石块堆砌成圓形房屋为多，赤峰市民族乡遺址的房基保存較好。从出土遺物分析，它們是銅器时代当地部族的文化遺物，生产活动以农业为主，仍保持有一定的畜牧和狩猎。在經济文化生活中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而創造了自己独特的風格，其时代下限可能相当于中原的战国时期。可能即为东胡族的文化遺物。

类似夏家店上、下两层的文化遺址及墓葬的分布面积很广，在辽宁省及吉林省都已陆續发現，在昭盟境內发現的許多遺址，都包含了这两种文化因素，它們都是銅器时代文化，但又各具不同的特色，是否为一部族文化的延續，有待于今后继續探討。

（四）**战国** 战国时期中原与北方各族接触漸多，經济文化交流日趋密切。几年来在內蒙古地区发現了較多的燕、赵文化遺迹。在昭烏达盟境內不仅分布有許多銅器时代的文化遺址，也发現了許多燕国文化遺迹，赤峰市南部横亘的长城遺迹及望楼

遺址，已經过数次調查，出土了一批陶器和貨币。在內蒙古西部区的呼和浩特、包头市、凉城县及托克托县等地，都发現了赵国文物，其中較为重要的有：包头市轉龙藏遺址和窝尔吐壕遺址，在窝尔吐壕遺址內发現了"安阳"布范⑪，凉城县新堂鎮出土了大批布币，托克托县古城村及呼和浩特烏素图水庫等地都发現了战国陶器。这些中原文化和北方各族文化遺物的分布地区并无显著的界限。燕、赵的文物已进入铁器时代，而北方各族可能仍是銅器时代。在內蒙古西部，近年来还发現了几批銅器：1958年凉城县出土一批蹲踞动物形銅飾牌。和林格尔县范家窑子一座古墓內出土有銅戈、短劍、鉸具及动物形飾牌⑫。1960年在土默特旗水澗沟門附近一座古墓內也出現了銅戈、銅刀及动物形飾牌⑬。这些动物形銅飾牌和昭盟南部发現的东胡族文物，有許多相似之处，即所謂"鄂尔多斯式"銅器。这是战国时期北方各族文物相同之处，它們都受到西伯利亚銅器的影响。虽然我們做的工作还不多，但从銅器形制看来，內蒙的东部和西部有所区别，特别是至今在西部尙未发現有与东部相似的文化遺址，因而我們认为这是战国时期北方各部族不同的文化遺物。在西部地区发現的文物，更有可能是屬于林胡或楼煩等部族的文物。

（五）**汉代** 近年来，对內蒙古西部分布的汉代文物，作了进一步較为深入的調查和发掘，初步掌握了遺迹与遺物分期的一些規律，它和中原汉代文物甚为接近，但仍保持了地方特点。近年来調查过的汉代古城中，較为重要的有：包头市麻池古城，包头市三頂帳房古城，巴彥郭勒市补隆淖古城，准格尔旗納林鎮古城⑭，伊金霍洛旗紅庆河古城⑮，卓資县土城村古城⑯，大青山和烏拉山后的东汉古城及城堡遺址⑰。这些城址分别屬于汉代的云中、五原、朔方、西河和上郡。在包头市麻池古城內采集的印有"万石"两字的磚。呼和浩特东北哈拉沁沟口的城堡里还发現了陶井等遺迹⑱。

1959年至1961年間，我們配合呼和浩特美岱水庫工程，发掘了廿家子汉代古城⑲，这对汉代边疆地区的城市遺址考古摸索了許多規律。古城分为內外两重城，先后已发掘出官署、炼铁場、磚瓦窑、陶器窑、民居及窖穴遺迹多处。这里出土遺物大致可排比为西汉的早、中、晚三期，其中有完整的铁甲冑和大批封泥，都是极有价值的发現。封泥印文有"定襄丞印"、"安陶丞印"和"平城丞印"等职官印，可证实为西汉定襄郡之一县治，究竟为何县治，尙待研究。目前这項考古发掘工作仍在继續进行。1960年春发掘的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⑳，傳为西汉定襄郡治所在。发掘面积較小，出土遺物完全可与美岱水庫古城出土的相对照。这里所得的西汉陶釜、陶豆上发現有印戳多件，很可能为陶工姓名。1960年春，我們会同烏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发掘了凉城县双古城的西汉遺址和东汉古城㉑，它可能为雁門郡之沃阳县治，所做工作还不够細致，出土的大量遺物为比較研究美岱水庫古城与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的发掘材料，极有参考价值。汉代古城附近分布的墓葬，近年来发現的也很多。1958年在包头市窝尔吐壕水庫附近清理了东汉磚室墓四座㉒，伊盟鄂托克旗㉓、巴盟杭錦后旗、临河县、和林格尔县、卓資县、清水河县、包头市郊区及烏拉特前旗等地，都发現了东汉时期的磚室墓，各地文化部門收集了大量的出土遺物。

1959年呼倫貝尔盟滿洲里市附近扎賚諾尔煤矿在治理木图那雅河工程中，发現了一批古墓葬，我們会同呼盟文教局做了調查清理㉔。1960年夏我們又继續发掘古墓三十一座，这批古墓均为竪穴土坑墓，樺木制木棺，木棺多系四角立柱，棺板两端做出筍头，插入立柱的卯眼，一般均无棺底，棺盖則以樺树枝鋪叠一至三层，棺內随葬死者生前用的生产工具、武器及生活用具，并殉以馬、牛、羊的头和蹄。随葬品中炊具多为紅褐色粗陶，上有烟熏过痕迹，并附有樺树皮器盖，銅鍑仅見一例。武器有铁矛、环首铁刀、铁削、铁骨鏃、木弓、樺树皮弓囊和骨鞘。馬具有骨带扣、铁骨啣鑣。佩飾有动物紋銅飾牌及玉料、琥珀珠等等。这些文物富有濃厚的草原特色，反映了以游牧为主的生产活动。在陶器內发現有糜壳，可見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农业經济。同时出土的还有規矩銅鏡、灰陶罐、織錦及漆器等东汉文物，从而得知它們为东汉时期北方部族的文化遺存，这与察右后旗二兰虎沟古墓群的时代很接近，我們认为这是东汉鮮卑族某一支部落的葬地。有人主張为匈奴族，目前大家认識尙不一致，还有待今后继續研討。

（六）**西晋北魏** 1956年凉城县蛮汉山南部的沙虎子沟出土一批珍貴文物，金质的有动物紋飾牌、怪兽、戒指，"晋烏丸归义侯"印和"晋鮮卑归义侯"印，銀质的有"晋鮮卑率善中郎将"印。这批珍貴的文物，可了解到一些西晋时期北方烏桓、鮮卑的文化情况和西晋王朝对北方各族的关系。

1958年昭盟巴林左旗白音戈洛乡柳树沟出土一件銅鍑，双耳，喇叭状鏤空脚，与呼和浩特郊区（原土默特旗）美岱村附近出土的北魏銅鍑的形状相同，但此器較大，双耳殘缺，現高38厘米，重約15斤，其时代应与美岱北魏墓葬相去不远。1960

年发掘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东南部份的上层文化，下限可推至北魏，可能与北魏初期的盛乐城有关，但所得資料还不多，有待进一步探索。大青山后北魏古城的調查㉕，考察了北魏六鎮的遺址，所得遺物也不多，但在研究鮮卑族的历史文化方面是很有价值的。

（七）**唐代** 在内蒙古西部继續发現了許多唐代文物。1960年春在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北面清理发掘了唐墓十一座㉖。这群古墓是一家族的葬地，其中有十座都是圓形磚室墓，墓室仿木結构建筑，墓内出土的鸚鵡壶、茶釉瓶、白瓷注子及喜鵲闹梅图案銀手鐲等文物，都是不可多得的珍品。这里还出土有一批塔形陶器，有的加彩繪，形制特殊，富有濃厚的地方色彩。这一墓群，葬于唐单于都护府城址之北，是研究唐代北方边疆历史的重要发現。1960年春，还发掘了这座古城的城墻两段，初步划分出唐代城市的范圍。1960年还在呼和浩特美岱水庫古城内，发現了唐代遺迹两处，有农舍建筑、脚踏碓臼和窖穴等遺迹。

（八）**辽代** 最近几年来，对辽代城址的分布和現状了解較詳尽，其中較为重要的有：巴林左旗林东鎮上京临潢府遺址和石房子的祖州城址，巴林右旗崗崗庙的怀州城址和白塔子的庆州城址，翁牛特旗老哈河西面的永州城址，敖汉旗老哈河东面的龙圣州城址和惠州城址，赤峰市哈拉木头的高州城址和城子乡的松州城址，以及呼和浩特市白塔村的丰州城址等等。

1959年至1960年間发掘了昭盟宁城县大明城的辽中京城址㉗，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对辽中京的城市布局有了基本了解。将外城、内城和皇城的位置和范圍确定下来，并了解到宫殿、官署、庙宇、廊舍、坊市和街道的布局情况。重点揭露了一部份遺迹，出土大量的遺物，为研究辽代中晚期契丹族封建化过程方面，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資料，也为今后契丹考古总結了許多规律。1959年在呼和浩特郊区美岱水庫的古城内也发現了辽代建筑遺址一处。对巴林左旗、赤峰市等地的辽代石窟寺建筑继續进行了調查，并有新的发現㉙。

辽代的墓葬在各地发現很多，以昭盟境内为最多，我們做了若干的清理发掘。根据发掘出来的材料证明，赤峰市建昌营及大窝鋪北沟㉘、阿魯科尔沁旗水泉沟㉚、宁城县小刘仗子㉛及热水村等地发現的辽墓，均为契丹貴族的墓葬。宁城县等地辽墓中随葬有鸡冠壶、銅面具、銅手脚套及凤首瓶等，均为辽代晚期契丹人墓葬的特征。翁牛特旗还出土有銀面具，赤峰市建昌营随葬有木俑头。这些資料对辽代契丹族墓葬的分期，提示了重要的規律。辽中京西城外发現的墓葬㉜，形制与中原的宋墓相似，与北京市发現的辽墓亦相同，是辽代晚期汉人的墓葬。宁城县周仗子发現的辽中京少尹尙暐符墓㉝，其随葬器物有南方的青白瓷器，有墓志，可見辽代汉人官吏的习俗。在辽中京城南土窰子及东南的石桥子还有类似的发現。在辽上京及辽中京附近，又继續发現了許多辽代陶罐葬，罐内大都仅存火葬骨灰，随葬銅錢的也很少，可見辽代汉族平民的埋葬习俗及其政治經济状况。

（九）**金代** 1959年至1960年間在昭盟宁城县大明城发現的金代遺迹，为女眞考古增添了許多重要資料。先后共发現官署、民居、市肆、窖址及窖穴等多处。这里发現金代特有的半竪穴的小型房基。呼和浩特美岱水庫古城附近也有相似的金代房基。通过发掘，可以初步分辨出辽、金文化遺迹的区别，如出土的陶瓷器就有較为显著的变化，解决了过去辽、金考古方面的疑难。几年来，继續調查了呼倫貝尔盟、昭烏达盟和錫林郭勒盟境内分布的金代界壕边堡遺址，对它們的分布位置和現状都有了系統的了解。金代墓葬在巴林左旗林东鎮㉞及宁城县大明城附近都有发現。呼和浩特市北郊哈拉沁沟㉟及察右前旗土城子均出土有金代銘刻官鏡及其他銅器多件。

（十）**宋代** 宋代文物大量散見于辽金文物中，可見辽宋及宋金之間的經济文化的密切关系。1958年巴林左旗毛布力格村出土的宋代銀錠五件，为宋朝各地的貢銀，上鑄有湖州、虔州、福州等地名及大观年号。集宁市及宁城县等地出現的宋代官印㊱，在研究辽金史方面，均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十一）**西夏** 近年来发現的西夏文物較少，調查了巴彥淖尔盟杭錦后旗狼山鎮附近的西夏古城，这里出土有西夏文石印一方。巴彥淖尔盟額济納旗黑城出土有銅佛菩薩像三尊。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出土有西夏文銅官印。呼和浩特美岱水庫古城附近也出土有西夏文銅錢。

（十二）**元代** 元代文物的大量发現，首先要提到1958年我們在察右前旗土城子对元代集宁路遺址的清理发掘工作㊲，此次清理发掘的房基、窖藏和一批墓葬，为内蒙古地区元代考古摸索了許多有益的經驗。在宁城县大明城发掘的元代文化遺存更为丰富，发現的遺迹有官署、庙宇、作坊、冶炼工場、商肆和民居等。出土文物包括有生产工具、日用品及建筑材料等，这些遺迹与遺物和金代的不相同，可以按地层划分出时代的先后。此外，我們还重点調查了昭盟克什克騰旗的应昌路故城㊳，翁牛

特旗的全宁路故城，烏盟兴和县的兴和路故城，察右中旗土城子古城及武川县广义隆古城等城市遺址。并重点复查了錫盟正兰旗元上都故城。这样，对内古蒙自治区内所有元代城址已經基本了解，这些材料对研究蒙古史会有不少的帮助。

（十三）**明代** 在宁城县大明城的发掘工作中，还摸清了明代大宁卫城的主要布局，并发現了許多建筑遺址、水井及各种遺物，此城廢棄于永乐元年，故其遺物較难与元代末期的遺物区别。呼倫貝尔盟烏兰浩特市北郊公主陵附近有明代古城一座，1957年曾出土有"木答里山卫指揮使司"銅印一方㉙，此城可能就是木答里山卫故城。

* * *

内蒙古自治区丰富多彩的古代文物，是古代各族长期劳动創造的結晶，深入地分析这些古代文物的性质和分期，对研究古代北方各族历史，具有重要的作用。在近年来的文物考古工作中，我們对一些学术問題感到有进一步探討的必要。

我国北方的細石器文化是过去对北方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統称，是根据文化遺物中以細石器为特征而命名的。"細石器文化"一詞至今已有三十余年的历史。近年来在我們調查发掘中，发現内蒙古自治区内出有細石器的遺址很多，它們都或多或少地出現了若干細石器。但在其他石器及陶器方面，却因地理位置和經济文化类型的不同而大不相同。如在昭烏达盟南部的遺址与北部的就有显著不同，内蒙古东部的遺址和西部的差别更为悬殊。虽然它們都包含有細石器，这可能是草原經济共有的特点，但不应一概視之。当然这有可能是时代早晚的不同，但更应是族别的不同。昭盟林西县鍋撑子山遺址，过去认为是細石器文化中期的典型遺址。近年来通过在巴林左旗及赤峰等地的調查和試掘，可看出林西鍋撑子山文化遺址包含有两种以上的不同文化因素。因此，凡根据出現有細石器而統称之細石器文化是不合适的。而且，在昭盟銅器时代的遺址内，也发現了細石器，甚至在較晚的遺址中也有零星的細石器出現，可見細石器工具一直长期延續使用，成为北方游牧民族的长期共有的一种文化特征。因此，对这些已发現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遺址如何命名，是值得考古学界考虑的。

关于鄂尔多斯式銅器文化是对有动物紋飾銅器而提的。这是我們承襲外来的名称。通过几年来工作的了解，这种遺物使用的时期是相当长的。近年来发現有所謂鄂尔多斯式銅器的很多。昭盟宁城县南山根遺址的一批，可断定为战国时期东胡族的遺物；扎賚諾尔墓葬内也出土有几件，时代已可证为东汉时期；呼和浩特美岱村出土的一件，时代已定为北魏㊵。从动物形飾牌等遺物来看，其形制略可分期。它們都富有草原游牧特色，而被古代草原游牧各族互相傳播着，长期继續发展着，也可能受到西伯利亚及欧洲古代游牧部族文化的影响。因此，以銅器来命名考古学文化，統称之鄂尔多斯式銅器文化，显然也是不合理的，它們仅是北方各族古代文化内涵之一，而应該按族别命名才是合适的，如宁城县南山根出土遺物，应为东胡文化，扎賚諾尔出土遺物应为鮮卑（或匈奴）文化等等。

内蒙古自治区分布的辽、金、元各代的文物非常丰富，为中古时期北方各族文化大放異彩。近年来对辽中京、金北京路、元大宁路和元集宁路城址的清理发掘工作，所得到的都是辽、金、元建国以后的資料。通过对城市布局和建筑制度的演变的分析，区别不同族别的墓葬制度，文化遺物的断代分期，使我們初步了解到契丹、女眞及蒙古族封建化过程中后期的一些发展規律，这仅是深入地研究的一个开端。目前，我們对于辽、金、元建国前后的文物情况还不太了解，特别是蒙古族在建立元朝前后的文物情况，尙是完全空白。因此，清理出全部文物遺迹的发展过程，对了解北方各族从原始社会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的文物状况，对研究古代北方民族历史有着重大的意义。

注 釋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組：几年来的内蒙古文物工作，文物参考資料 1957 年第 4 期 12—17 頁。

② 齐永賀：苏尼特右旗伊尔丁曼哈发現石器时代遺址，文物 1960 年第 5 期 85 頁。

③ 内蒙古文物工作組：昭烏达盟巴林左旗細石器文化遺址，考古学报 1959 年第 2 期 1—14 頁。

④ 1958年秋，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内蒙古博物館及内蒙古文物工作組共同調查，报告尙未发表。

⑤ 吳德元：伊克昭盟郡王旗发現新石器时代文物，文物 1959 年第 11 期 72 頁。汪宇平：伊金霍洛旗新庙子村附近細石器文化遺址，参見本期。

⑥ 同注④

⑦ 汪宇平：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遺址，参見本期。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发掘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遺址試掘簡报，考古 1961 年第 2 期 77—81 頁。

⑨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昭盟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遺址发掘簡报（未刊稿）。

⑩ 李逸友：内蒙古昭烏达盟出土的銅器調查，考古 1959 年第 6 期 276—277 頁。

（下接 61 頁）

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遺址

汪 宇 平

1958年秋，烏兰察布盟清水河县喇嘛灣东1.5公里的白泥窑子村，发現大規模新石器时代遺址一处，現在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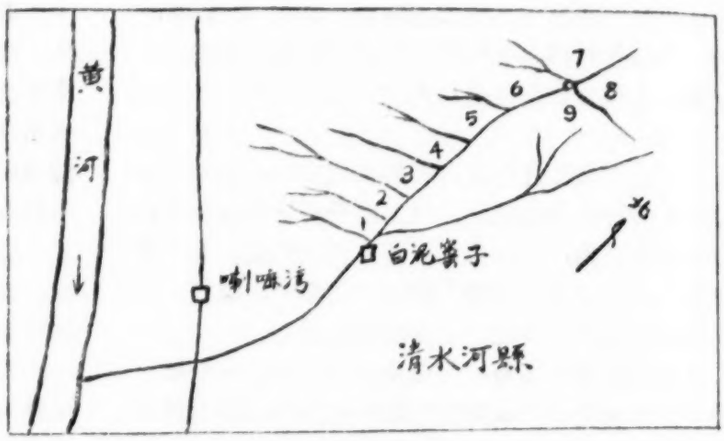

1. 遺址位置示意图

一、位置和地形

白泥窑子村中有小河，其源有二。一在村东北甲浪沟中，一系村北泉水，两水在村中合流，西南入黄河。在泉水发源地的东方、东北方、西北方和西岸大漫坡上，都有文化遺址。遺址南北长約1.5公里，东西寬約600米，地面上到处散布着仰韶文化和細石器文化遺物（图2）。

地面为雨水冲刷成許多沟，沟的下口与白泥窑子村的河谷相接，把遺址分成九部分（图1）。第一至第四部分西高东低，都是长条形坡地。在沟的断面，下有紅色土层、上有薄沙层，但不見灰层。从第五部分起，地势东部增高，地面漸平，文化遺物在黄沙表面散布着。

二、地面遺迹

第二、三、五、九部分地面陶片虽不少，但参考价值不大。下文只就第一、三、六、七、八等五个部分，加以說明：

遺址的第一部分，东西长約400米，下部向东南折，南北寬約200米。上面有少数汉代灰陶片，中部以下以紅陶片为主，彩陶次之。在中部南側沙崖上，发現寬带紋彩陶大碗一件，再往东約7米处，有一灶址（图3）。灶用石板砌成，多角形，东西长82、南北寬80厘米。在正南面，立放一块大石板，长51、

2. 遺址全景

3. 灶　　址

厚10、高40厘米，其它几面，多用小石板垒砌。石板內側，已燒成灰褐色，灶內有灰，灰中夹杂木炭屑，但无陶片。

第三部分，东西长約700米。上窄下寬，下部南北寬約200余米。下部中間，有一土台，高約1.5米。土台表面和四周，以紅陶为最多，彩陶次之；以寬带紋居多，花草紋較少。土台西北有籃紋褐色陶片。土台北方和东北，陶片中常有石环殘片。土台正西，有石磨盘和燧石片。在西南相距約8米，发現尖底瓶殘片，并有燒土数块，厚約3厘米，是灶址底部所抹的泥，推測这里也有灶址。

这一部分的上端，有几处小土堆，表面和附近有許多彩陶片，紅陶片很少。

在小土堆的西北，有石棺墓一座，早已破坏。

第六部分，地表平坦，其南北两側，沟短而深。文化遺物散布在中部一带的南坡上，东西长約150米。陶片器形以鬲为主，灰褐色，細绳紋，也有篦紋陶片。

在它的西方約400米处，有石棺墓两座。据說其中一座出一小罐。

第七部分，地面寬闊，西南靠近沙崖处，有一小沙堆，表面散布彩陶片数片。沙堆南側有少数石盘状器、球状器和尖状器等。它的北方約10米沙窝中，散布少数彩陶片、紅陶片和褐陶片。沙堆之东有少数素面褐陶片，东南部一带有籃紋陶片，器形以罐为主，无鬲，也沒有彩陶和紅陶。

籃紋陶片北方約100米，有六处小灰堆，表面散布少数細绳紋陶鬲或陶罐殘片。

第八部分，各种紋飾的陶片，同时散布于地面，以彩陶、紅陶为主。

根据以上材料，可知遺址的这几部分包含仰韶文化和細石器文化。在第三部分的下端和第八部分，两种文化遺物掺杂一起。在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上端是仰韶文化单独存在；第六部分是細石器文化单独存在；第七部分是两种文化分别存在。这表明两种文化各有自己的內容，并不是"混合"的結果。

三、出土器物

1.石器

（1） 斜刃石斧：一件，发現于第一部分。长8.5、刃寬5厘米。

（2） 磨光石鏟：一件，只余四分之一，发現于第三部分。有孔，两面磨光，寬度14厘米，現存长9厘米，厚1.5厘米。石质灰色（图4之1）。

（3） 打制石鏟：一件，发現于第三部分，圓形，最大直徑14、厚1厘米，周圍有打制痕迹，刃部銳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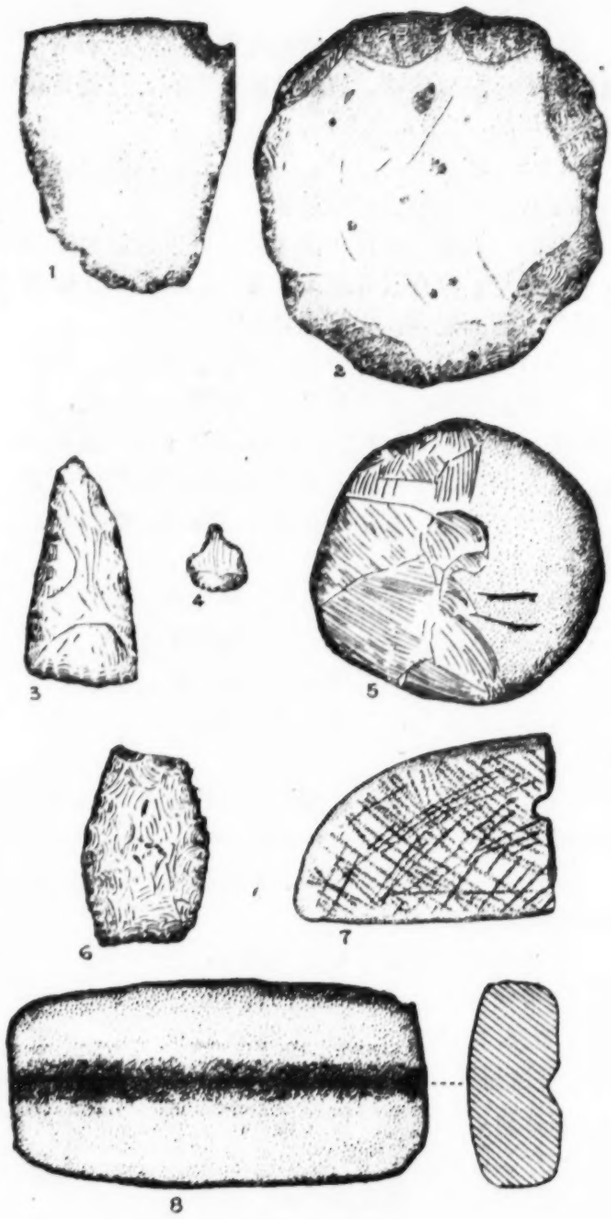

4.出土石器

1.磨光石鏟　5.球状器
2.盘状器　6.石鏃
3.刮削器(2/5)　7.陶刀(約1/2)
4.尖状器(2/5)　8.礪石

（4） 盘状器：三件，发現于第七部分，与彩陶片共存。較大一件长10、厚2厘米。石质粗糙，成多角形或近圓形，周圍有打制痕迹(图4之2)。

（5） 刮削器：二件，出于第七部分，用石片加工而成(图4之3)。

（6） 尖状器：七件，用燧石或石英加工精琢制成。适于刮削、刻划之用（图4之4)。

（7） 石核：一件，长3.3、寬1.2厘米，出

于第六部分。

（8） 球状器：五件，出于第六部分，都用花崗岩礫石打制成球状，直徑8厘米左右。可能是敲砸东西用的。（图4之5）

（9） 錘状器：三件，出于第三、六部分。长約14厘米，用粗砂岩打成柱状。

（10） 石鏃：一件，出于第七部分西南角彩陶片分布地点。現存长5厘米，寬3.5厘米，边緣加工精致，薄而銳利，尖部損坏（图4之6）。

（11） 石刀：殘片十件，出于遺址第三、六部分。一种长方形；一种半月形，中間都有一孔，只余半段。現存长6.5至7.5厘米；中間寬4.5至5厘米，这是刈割农作物或采集野生植物时所用的重要工具。另有陶刀，其中一件用尖底瓶殘片磨制而成（图4之7）。

（12） 礪石：三件，其中一件完整，粗砂岩，长方形，长11.3、寬5.4厘米。四周經磨制，中間有沟一道，是磨石刀时所留的痕迹（图4之8）。

（13） 石紡輪：一件，只余四分之一，磨制光滑。

（14） 石璜、石环：殘片十余件，系装飾品；另有陶环。

2. 陶器 有彩陶、紅陶、灰褐籃紋、細绳紋及素面褐陶等。

彩陶和紅陶修复了有以下四件：

寬带紋彩陶大碗，紅胎，施紫紅色陶衣，圜底，口徑29.5、高10.5厘米。这种陶片，在遺址表面散布不少（封二图1）。

尖底瓶，出于第三部分。紅胎，細泥，火候高，通体細绳紋，高80.5厘米。这种尖底瓶，常在豫、陝一带仰韶遺址中出土，內蒙地区很少发現（封二图4）。

紅陶大罐，与下述小罐同出于第七部分东北角小灰堆中。紅陶，細绳紋。高36厘米。上大下小，通体有平行暗棱，是用泥条叠制而成。

带流紅陶小罐，口內收，通体細绳紋，高20.3厘米。有小流（封二图6）。

彩陶片；花紋多种，現选十片，分五种加以說明（图5）：

第1、2为花草紋陶鉢殘片。3、4是方格紋，3为小碗殘片。5是鱗紋。6外施青灰色陶衣，繪紫色鱗紋、三角紋，黑色直綫紋、弧綫紋。7、8是弧綫紋。9、10是鋸齿紋。都是中型罐类口沿。第9片胎黃褐，第10片胎青灰，两片口沿外側先繪黑彩，然后刮去一条，露出胎土，成鋸齿紋。

紅陶片，小型器物用細泥，大型多羼砂。有瓮、盆、罐、碗之类。紋飾以绳紋为主，有的頸部有附加堆紋。有的頸部以下刻篦紋，有的全是細绳紋，另有一种器身穿許多小孔，上部又划方格紋。用途不明。

其次籃紋陶片，在第七部分較为丰富。器形有：

大罐，胎厚、口大，口沿外有很寬的附加堆紋，下为籃紋。

一般籃紋罐，口与底徑略同，腹大胎薄，羼砂，捏制，火候高。

籃紋大碗，发現于遺址第七部分北側，細泥，褐色，籃紋，口徑29.7、高8.87厘米、平底。（封二图2）

籃紋碗，二件。一件出土地点同上，捏制，羼粗砂，火候高，作棕紅色遍体籃紋，平底，口徑19.4、高6.8厘米。一件表面青灰色，粗泥，羼細砂。籃紋不甚規則，口稍向外侈，平底。口徑17.3、高7厘米。

籃紋壶，褐色，頸外有籃紋，腹部平素。口大，頸长，高21.4厘米（封二图3）。

細绳紋陶鬲殘片，发現于第六部分，有的在口沿表面和頸下堆紋上按以篦紋，有的口沿外側刻一条瓜子形紋，在頸部从上往下，附加曲折的堆紋，另有在耳部刻四长坑，口沿外側成波浪紋，还有的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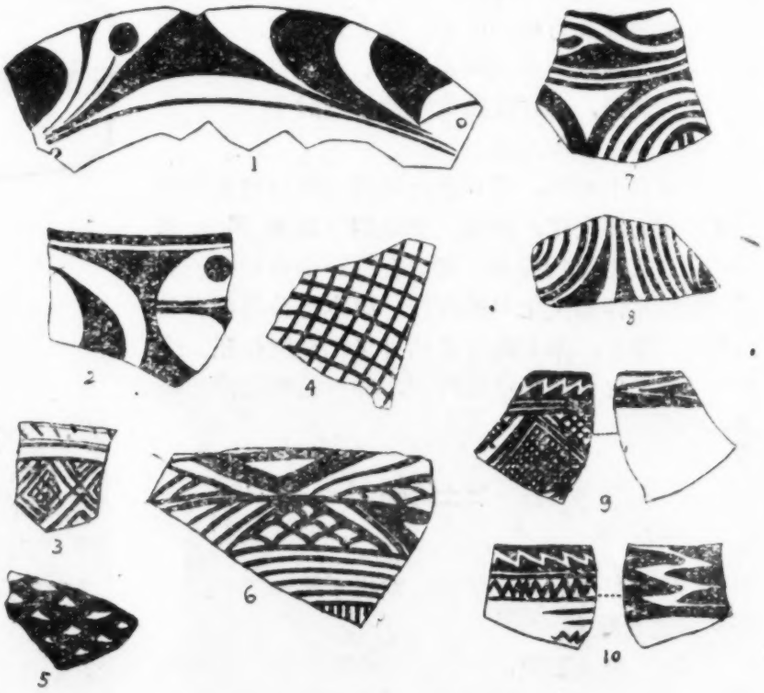

5. 出土彩陶片（約1/6）

1、2 花草紋　3、4 方格紋　5、6 鱗紋
7、8 弧綫紋　9、10 鋸齿紋

沿外側和頸部成波浪紋。第七部分陶鬲殘片的紋飾同第六部分基本上一致。修复陶鬲一件，高約31.5、口徑24厘米，通体有細绳紋，出于第六部分灰层中(封二图7)。

素面褐色陶片，以第七部分出土最多，修复八件。

灰褐色素面陶鉢，二件。一件出于第八部分南坡下，高8.7、口徑28厘米。胎薄，細泥，火候高，底小口大。一件出于第七部分东南，口徑13.7、高13.6厘米。細泥，捏制，火候高(封二图8)。

褐色淺腹陶鉢，出于第七部分，高7.4厘米。腹部外張，頸內收。

圜底陶碗，細泥，出于第三部分，口徑22、高5.8厘米。

黃褐色陶碗，細泥，捏制，口敞，口徑19.7、高7.8、底徑7.3厘米。

灰褐色陶碗，口徑17.2、高7.8、底徑8厘米，器身成直綫外敞。

褐色梭形陶壶，出于第七部分，高36.5厘米。腹部两側各有一耳，与籃紋陶片共存(封二图5)。

四、結　語

这些遺址，是在內蒙南部与陝西省西北部之間黃河沿岸一带新石器时代文化遺址的一部分。足证当时黃河沿岸，村庄稠密，人口众多。

出土的石器之中，有石鏟和石刀。这表明当时农业生产发达，成为当时主要的生产活动。

彩陶、紅陶器的大量出現，一方面說明了內蒙西部的仰韶文化的发展程度；另一方面，由于陶鉢、陶碗，尤其是尖底瓶的出現，更說明了它与中原地带的仰韶文化，具有深切的关联。

至于籃紋陶器，就目前所得材料来看，在內蒙境內，可說是从大青山往南，沿黃河两岸以至伊盟南部一带，到处都有分布，范圍也不小。一般出土籃紋陶片的遺址，都出土一些細小的石器，自然是細石器文化。至于細绳紋陶鬲，不但与細小的石器共存，而且有篦紋和附加堆紋之类的紋飾，表現了当时当地的文化的特点，所以也屬于細石器文化。

这两种文化的时代关系，由于砂层淺薄，不能查看明确，只有等待将来进一步調查发掘时再加探討。

清水河县台子梁的仰韶文化遺址

烏兰察布盟清水河县西北，有喇嘛灣村。村北一公里，在黃河东岸，有一大山梁，山頂上有个台子(烽火台)，当地把这个山梁叫做台子梁。山高約90米，下有小河，西流入黃河。

台子附近有許多汉代陶片。在台子东北方約一公里，山的东坡上，有一处仰韶文化遺址。

遺址面积，南北长約600米，上下寬約200米。遺址南有石板墓数座，为方形、长方形，早已破坏。墓西北方，在山坡中上部有小土堆十余处，周圍散布着許多陶片。

这些土堆都是灶址，灰层淺薄。其中有几处露出了灶址底部的平台。厚約2厘米，現存直徑60—80厘米。平台表面淺黑色，里层褐色，很堅硬。显然是烟熏火燒的結果。

在小堆之間，有一堆土，上面散布着許多带孔的燒成褐色的硬燒土块，厚达7厘米。拼起来直徑达50厘米左右。孔的直徑，上面是3.5、下面2.3厘米，每孔相距約4厘米。它可能是燒制陶器的窑箅，但附近沒有陶片，用途究竟如何，尙不易最后断定(图2)。

在遺址东南角，地面有石磨盘和石磨棒殘片。遺址北部，出土石杵一件，长40厘米，上部直徑14、下部直徑17厘米，用花崗岩打制，尖端有磨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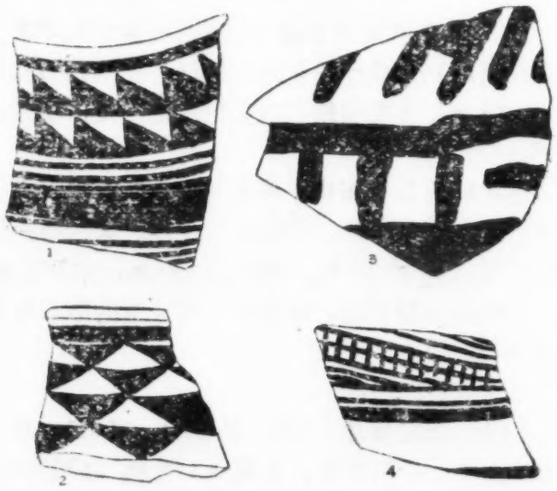

1. 出土彩陶片(約1/4)

1、2 三角紋　　3 直綫紋　　4 方格紋

痕迹(图3)。

陶片只有彩陶、紅陶，沒有籃紋和篦紋陶。器形以壶、鉢、罐、碗居多，沒有鬲。修复陶器四件，介紹如下。

（1） 寬带紋彩陶大碗；圓底、紅胎，外施紫紅色陶衣，細泥捏制。口外側繪以黑色寬带，带寬3.8厘米。器高10、口徑26.7厘米(图4)。

（2） 紅陶大鉢；高18.7、口徑32.3厘米。最大直徑在中部，从此往上微收斂，口沿外敞。口沿直徑与腹部直徑相近（图5）。

（3） 紅陶折口鉢二件；一件高15.5、口徑28.5、底徑14厘米。口大于底而小于頸，在折角处有小凸棱。口沿寬3.5厘米，平底，胎土微黃褐（图6）。另一件口徑28.3、底徑11.5厘米，形制与上件同，但折角处无凸棱。胎土含砂，火候低。

此外出土殘陶片很多，紅陶片的紋飾有細绳紋；彩陶片有三角紋，是饲壶的口沿，并有直綫紋、方格紋、弧綫紋和鱗紋等(图1)。

(汪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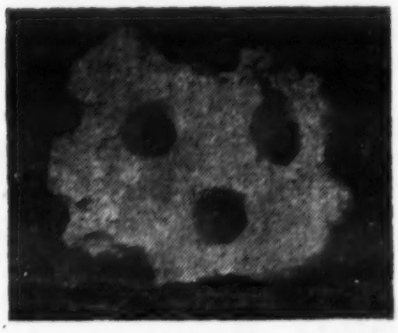

2.窖 算

3.石 杵

4.寬带紋彩陶大碗

5.紅陶大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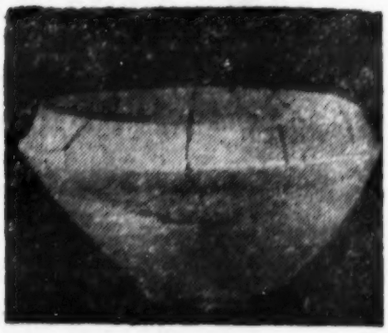

6.紅陶折口鉢

伊金霍洛旗新庙子村附近的細石器文化遺址

1958年在伊盟伊金霍洛旗（由扎薩克旗和郡王旗合并組成）新庙子村东北方的巴尔吐沟西口和村西的沙梁上，各发現細石器文化遺址一处，現分述如下：

巴尔吐沟位于新庙子村东北約1.5公里，在盘牛川东。沟內有小河，西流入盘牛川。沟西口一处沙质台地，高約30米，南北长120米，东西寬60米，南端与山坡相連，地表散布着大量的細石器文化遺物(图1)。

石器有(图2)：

（1） 石鏃殘片一件，长10.2、寬4.5、厚1厘米，上半部中間有孔，孔徑1.1厘米，磨制光滑，刃部銳利。

（2） 刮削器二件，在一块石片上，向背面加

1.伊金霍洛旗新庙子附近巴尔吐沟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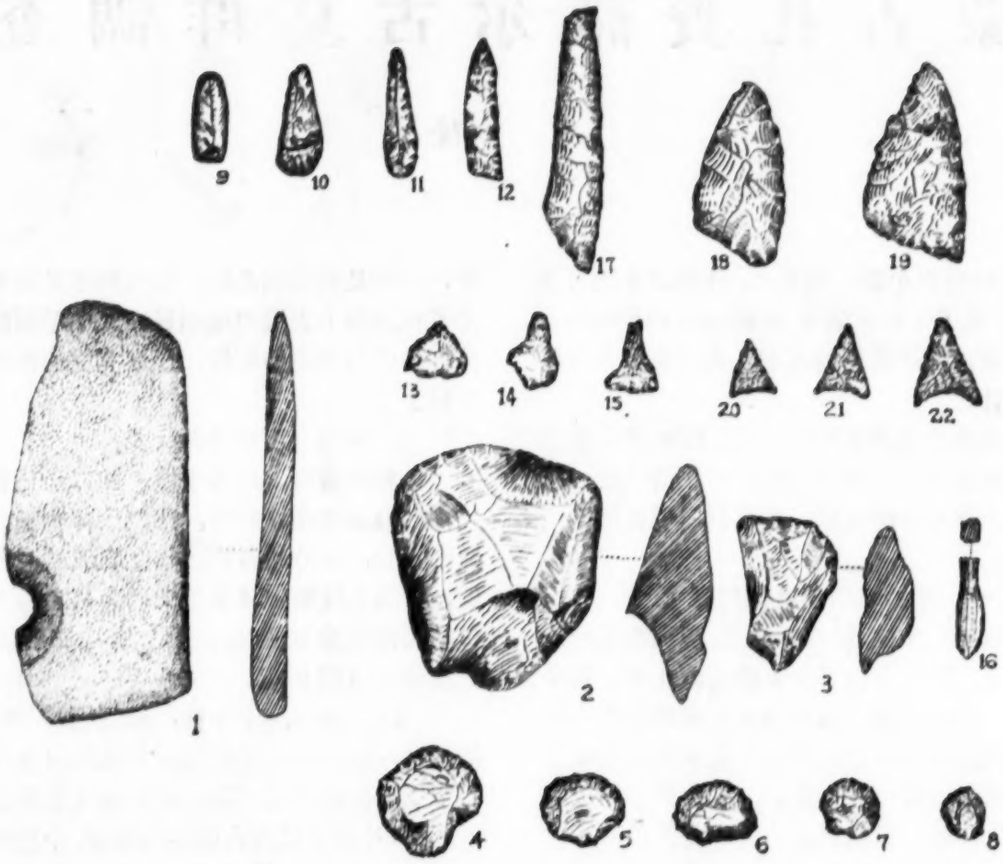

2. 出 土 石 器

1. 石鏃 2、3. 刮削器 4—8. 圓刃刮削器 9—12. 尖状器 13—15. 三角形尖状器
16. 石核 17—19. 石刀 20—22. 石鏃

工打制而成。一件长6.1、寬5、厚1.8厘米，刃部在左上角，有加工痕迹；另一件較小，长3.8、寬1.8厘米，劈裂面平滑。

（3） 圓刃刮削器，共发現十五件左右，其中五件都是在背面的周圍进行精細加工。大者直徑1厘米。

（4） 尖状器共十余件，可分两种。一是长条形，多在細长石片上，向一面边緣精細加工。另一是三角形，在一块三角形的小石片上，从两面交互加工精琢。

3. 灰色籃紋平底大碗

（5） 石核一件，紫紅色，长2.5、直徑0.6厘米，周圍有打掉石片后的长条痕迹八条。

（6） 石刀三件，一件是长柄斜刃，通体扁平，厚3毫米。柄端有台面，其余三側，由两面精細加工，刃部銳利。另两件成斜三角形，边緣都經过两面精細加工，薄而銳利。

（7） 石鏃共发現十余件，打制技术較好，通体扁平，边緣部分經过細致加工。

陶器有陶碗殘片，已复原为灰色籃紋平底大碗，口徑24.5、底徑11、高8厘米（图3）。另外还有少数褐色籃紋陶片。

（汪宇平）

内蒙古扎賚諾尔古墓群調查記

郑　隆

1959年呼倫貝尔盟扎賚諾尔，在治理木图那雅河工程中，发現了大批古墓葬。据調查时初步統計，約有三百余座，經过清理的两座，共收集出土文物一百二十六件。

扎賚諾尔南的木图那雅河（当地称圈河），是达来湖退水的河流之一。西北为起伏不平的丘地，东北和南部是一望无际的草原。古墓群发現在河流东岸的坡地上。

一、墓的結构和埋葬制度

墓群遍布整个坡地，約500余米，經調查了解，各墓深淺不等，有的2—3米，有的不到1米。都是竪井土坑墓，有的有棺，是用約2厘米厚的樺木板做成，棺板四角連接处用上圓下尖的木棍，木棍上挖有数个扁槽，以装棺板（图1）。其中很多木棺有盖无底，在底部鋪一层薄白灰。死者全是单人葬，头北仰身，有些墓葬只有头骨，未发現身骨；还有的只有身骨而无头骨。大部份木棺外的东西两側，埋着牛头或馬头。随葬的陶壶、罐等，放在头骨頂部或額骨两側，个别墓中出土的陶罐，底部还有排列整齐的羊矩骨（哦拉哈），这类墓中多出銅牌子，上面鑄馬鹿等动物紋，放在人的肋骨和脊椎骨之間，应是挂在死者身上的装飾。还有在頸上套着一串串的小珠；用琥珀、琉璃、綠松石、水晶、貝壳等制成，掌中握着玉石片，身側放双耳銅鍑。个别的腰間挂着一排排黑色的角片，都为长方形，四角鉆小孔，这类墓中出土大量的骨箭头，还有木制的耳杯和木勺及二块与卜骨相似的木块，上灼許多不透的圓洞，人骨下鋪汉錦。在一座墓里出了一块殘破的規矩鏡。各墓都出土樺树皮制的蓋子，多做圓筒形，上面殘留針孔痕迹，放在头骨頂上。

清理的两座殘墓，編为1、2号墓，其中1号为竪井土坑墓，有木棺，棺长1.75米，人骨头北脚南仰面，棺有盖无底，尸体放在白灰上。在头骨頂端倒放一樺树皮制的圓蓋子，已朽，直徑約15厘米；头右放一敞口破陶罐。2号墓无出土物，其他与1号墓相同。

二、出土遺物

从这次調查中收集的出土物来看，虽然种类多，而且是同一墓群出土的，但从制作方法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当地制造的；另一种不是当地制造的。尤其在陶器上表現得最明显，其中手制的陶罐大部分都模仿銅器中的銅鍑，显然有它的特点。現分别介紹于下。

（一）陶器　可分为两大类：

1. 粗砂褐陶：均为手制，共二十三件。

（1）有頸罐四件：形制大体相同，平底大腹，頸部較长，口沿略外敞，砂土燒成紅褐色，火候較低，素面无紋飾，其中最大的高22、腹徑17厘米，口与底徑同为10厘米。最小的高13.5厘米，腹徑11.5厘米（图9）。

（2）敞口罐十一件：形制相同，平底大口，口沿外敞，其中四件无紋飾，其他在口沿外部压有粗而不規則的指甲紋一周。砂土燒成褐黑色，火候很低。罐的外部下端有火燒过的痕迹，个别的口沿裂縫上用泥土修补。一般高15、口徑12厘米（图2之4）。

（3）三乳罐一件：大腹小圈足，口沿外敞，頸部刻指甲紋一周，腹上有三个假耳，砂土燒成黑色，火候較低。高19、口徑15、腹徑16厘米。底部放着排成圓形的四十个羊矩骨（哦拉哈）（图2之3）。

（4）双耳罐一件：平底直頸，口沿稍外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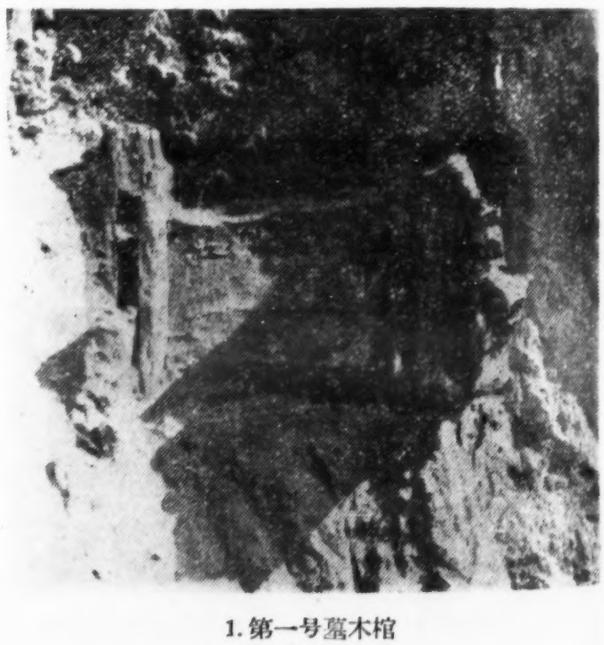

1. 第一号墓木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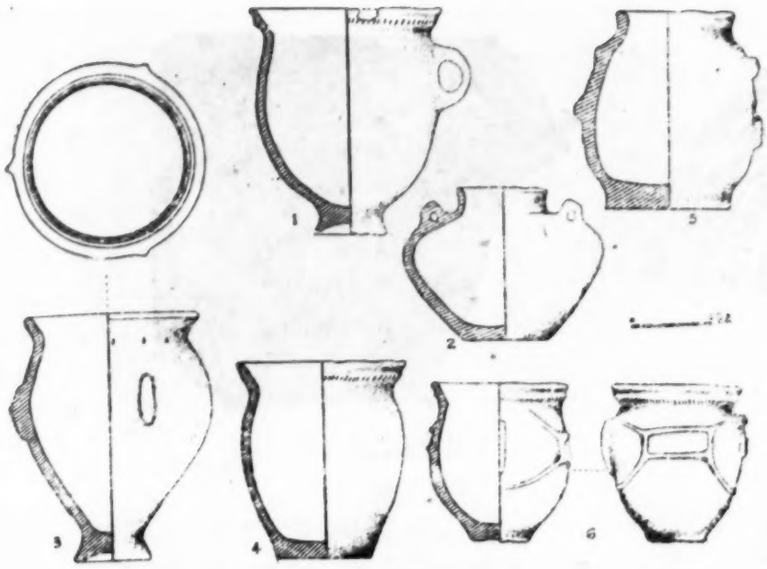

2. 出土陶器

1. 单耳罐 2. 双耳罐 3. 三乳罐 4. 敞口罐 5. 双耳敞口罐 6. 敞口单耳罐

手制非常粗糙，腹部高低不平，留有手印，粗砂土燒成黑褐色，火候很低，高 15 厘米（图 10）。

（5）单耳罐一件：大腹小敞口，小圈足，腹部附加一扁形单耳，素面黑褐色，火候很低，高 17、口徑 14.5、腹徑 13、底徑 5.5 厘米（图 2 之 1）。

（6） 敞口单耳罐一件：小平底大口外敞，口沿外刻指甲紋一周，腹部附殘耳一个，耳对面有一突出的鼻，耳与鼻的两边有对称的附加堆紋，高 11.5、口徑 10.5 厘米（图 2 之 6）。

（7） 直頸小口罐一件：小口直頸平底，紅褐色，高11、口徑 6、腹徑 9.5、底徑 7 厘米。

（8） 陶鉢一件：大口直身平底，火候低为黑色，高 9.5、口徑 13.5、底徑 6 厘米。

（9） 双耳敞口罐一件：平底大腹，火候低为黑褐色，高 13、口徑 8、腹徑 10.5 厘米（图 2 之 5）。

（10） 长頸罐一件：平底大腹直頸，口稍外敞，火候較低为紅褐色，高 16.5、腹徑 16、口徑 7、底徑 8 厘米。

2. 細泥灰陶：輪制，共二件。

（1） 双耳罐一件：小平底大腹，小口直頸，肩部有乳形双耳，火候很高，用細泥燒成灰色，素面无紋，高 10.5、腹徑 14、口及底徑 6.5 厘米（图 2 之 2）。

（2） 大腹罐一件：平底大腹，口沿稍外敞，高火候素面无紋，用細泥燒成灰色，高 12.5、腹徑13、底徑 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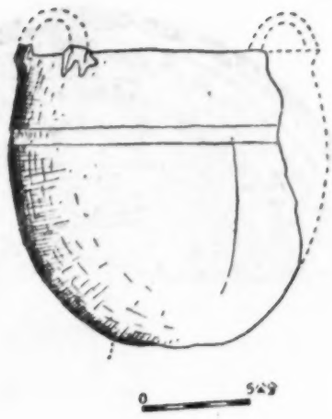

3. 銅 鍑

（二） 銅器：

（1） 銅鍑一件：双耳殘缺，腹部鑄两道凸出的直綫紋，腹徑 16.5、口徑 16 厘米，在靠近一个耳的沿部裂縫上，經过修补（图 3）。

（2） 飞馬銅牌二件：鑄成长形，一端方角，一端成弧形，两端各有圓孔。上面鑄凸起的飞馬，两翅上展，作用力奔跑姿态。长 10、寬 6.5、厚 0.2 厘米（图 4 之 1，图 15）。

（3） 馬紋銅牌一件：和飞馬銅牌大体相同，但尺寸較小，长 8.5、寬 5、厚 0.1 厘米，上鑄有凸起的馬（图 4 之 3）。

（4） 鹿紋銅牌四件：原为长方形，已殘，压成凸起的梅花鹿紋飾，与二兰虎沟匈奴墓群出土的梅花鹿銅牌相似（图 4 之 2）。

（5） 人物紋銅牌一件：长方形稍殘缺，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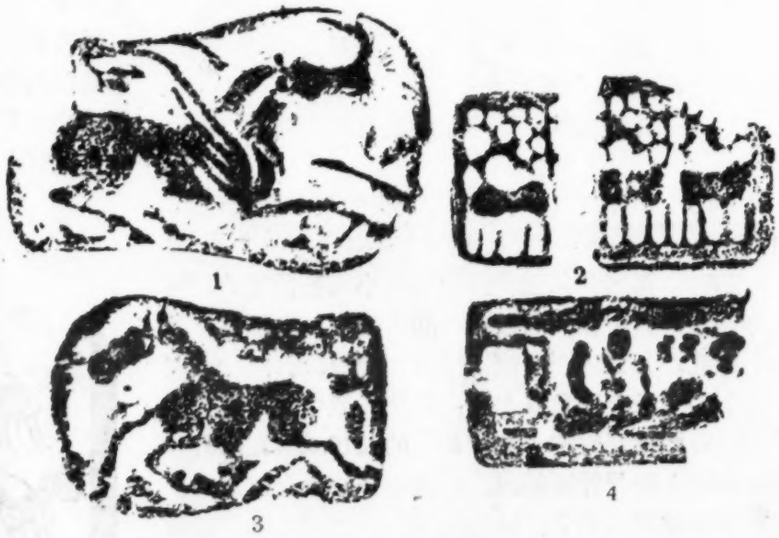

4. 出土銅器（拓片）

1. 飞馬銅牌 2. 鹿紋銅牌
3. 馬紋銅牌 4. 人物紋銅牌

5. 規矩鏡(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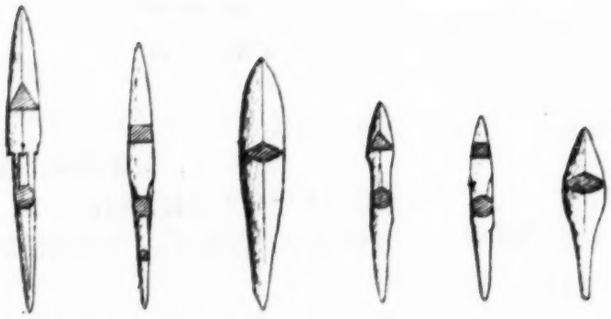

6. 骨箭头

有殘小勾一个，压成一凸起的人物，作杀牛状，长7.5厘米（图4之4）。

（6） 带飾十五件：上面殘留着皮带腐朽的痕迹，发現在死者的腰部（图16）。

（7） 規矩鏡一件：剩半面，为四乳四神規矩紋，直徑11.5厘米（图5）。

（三） 骨角器：

（1） 箭头四十五件：有三棱形、扁形和四棱形，磨制精致，一般长約6厘米，各墓都有出土（图6）。

（2） 骨簪一件：圓柱形，一头磨尖，另一头磨成勺形，长10.5厘米。

（3） 骨鑣二件：略弯曲，钻有两个圓孔（图12）。

（4） 带扣二件：长方形，較大的长9厘米（图11）。

（5） 弧形骨片七件：中部有小圓孔，寬的一头有豁口，其中較大的一个为肋骨磨制，两端钻二个小圓孔，长28厘米，用途不明（图13）。

（6） 长方形角器七件：黑色，似牛角，作成长方片，两端穿对称小孔，最大的长16.4、寬7.5、厚1厘米，在尸骨腰部出土，其中一殘件上留銅銹并刻阴綫龙紋（图7、14）。

（四） 木器：

（1） 木勺二件：用松木刻成，外塗紅色，把已殘，較大的长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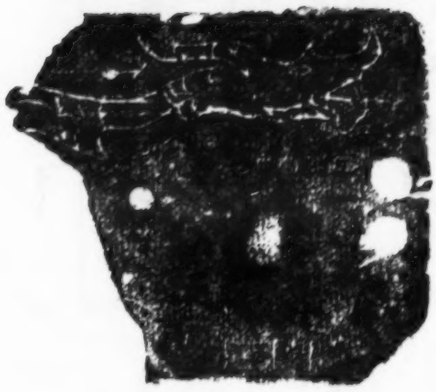

7. 角器紋飾拓片(約2/3)

（2） 樺树皮蓋四件：竹筒形，上边留着清楚的針孔痕迹。較大的直徑11.5厘米，每墓中有一个。

（五） 玉器珠飾：

（1） 飾珠三十余件：有扁形、圓形、四方形和长条形等，以木、琥珀、琉璃、綠松石、貝壳、瑪瑙及水晶磨制，出土时串在一起，套在死者頸部。

（2） 玉环一件：徑12.6厘米（图17）。

（3） 玉石片二件：橢圓形，两端各穿小圓孔，厚0.2厘米，分握于两手中（图18）。

（六） 漆器：出土殘器一件，似为奩，木胎髹黑漆，繪朱色花紋，与中原地区所見汉代漆器相同。

（七） 殘織錦：出土一大片，色澤已褪，原似为黃地紅花，現尙可見一部分紋飾，其中有"如意"字样(图8)。

三、結　語

扎賚諾尔古墓群，是继察右后旗二兰虎沟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現。在出土遺物中一种是具有当地特色的，如褐色手制陶器、骨器、樺树皮蓋、銅鍑及銅牌等，其中銅鍑、銅牌曾在內蒙古各地出土。同时并存的有輪制灰陶罐、織錦、漆器及規矩鏡等，都是汉代中原的遺物，从此可見，汉代北方各族間經济文化联系是非常密切的。总之，这一发現，为研究汉代北方游牧部落文化，提供了重要綫索。

8. 殘　織　錦（紋样摹本）

9. 有頸罐

10. 双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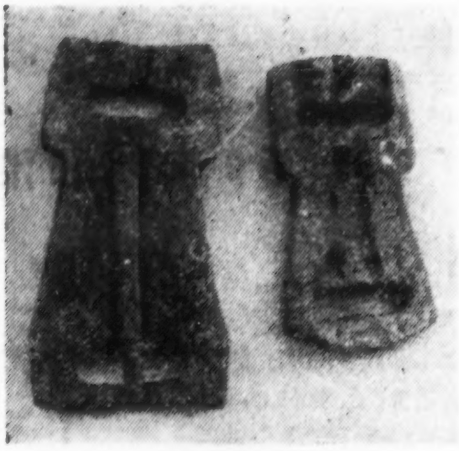

11. 骨带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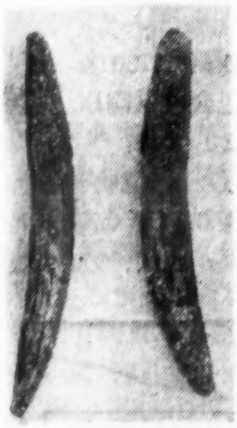

12. 骨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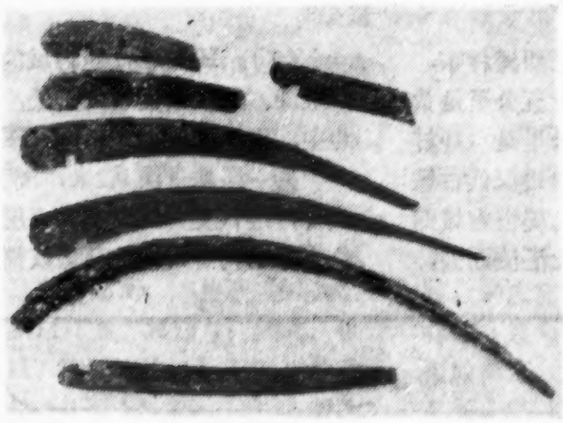

13. 弧形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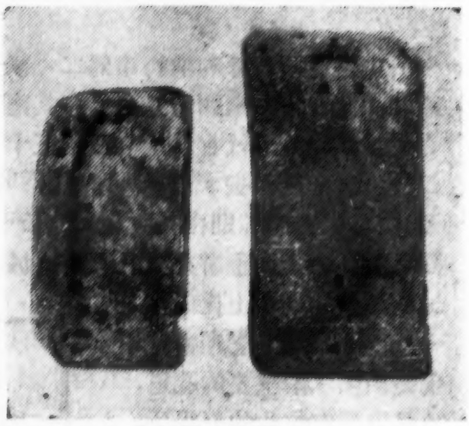

14. 长方形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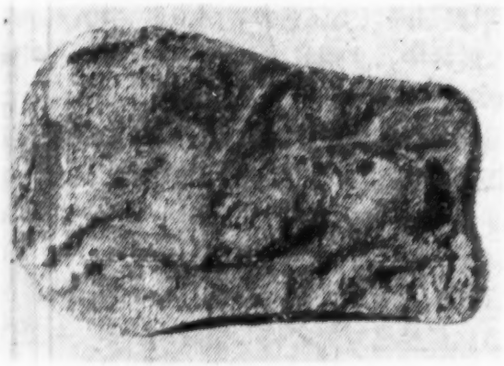

15. 飞馬銅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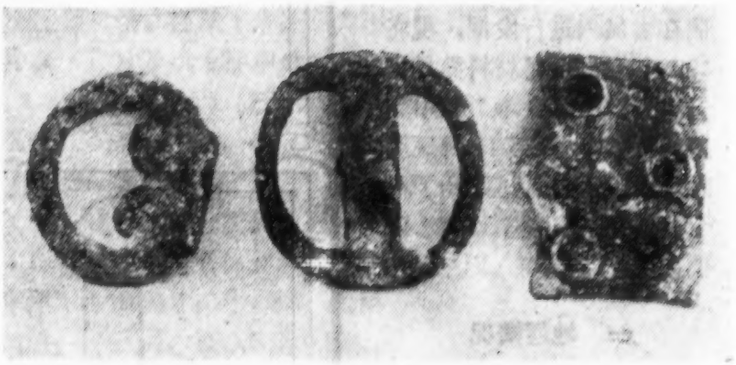

16. 銅带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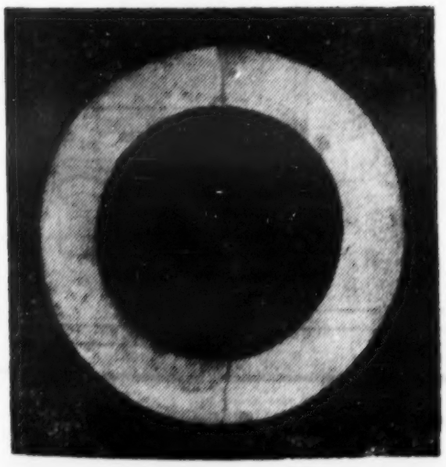

17. 玉　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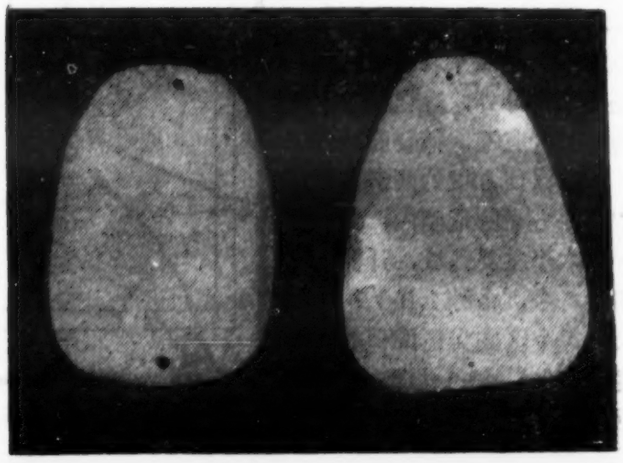

18. 玉石片

1959年呼和浩特郊区美岱古城发掘簡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美岱古城在呼和浩特市郊二十家子西滩村东，距呼和浩特市东南四十五公里。其南十五公里是黄合少乡城墙村汉代古城址；正西三十公里是八拜村汉魏古城；再西去十公里即昭君墓；白塔汉代古城及辽代丰州故城，則在其西北十五公里。美岱古城四面环山，大黑河上游东支及北支經城北汇流西去，城南翻过一列黄土丘崗，是一片广闊平原。它在古代不仅是阴山以南重要的孔道，也是发展农牧业的好場所。

1959年至1961年間，我們在古城內进行发掘，現将1959年发掘所得材料簡单报告如下。自1959年7月中旬正式开始发掘，至11月底历时一百三十余日，共开了八十五个探方，合計2,321.45平方米。

一 地层情况

在古城內外共发掘了三处主要地区，除城外两处辽、金遺迹及外城东北部唐代遺迹另文报导外，这里专就城內的汉代遺迹，摘要記述。

在汉代古城的西部，約7万平方米的范圍內，共試掘了六个主要区域，开探方四十八个，合計1,106平方米，每个区域文化堆积的厚度及文化层次变化都很大（图1）。

（1） HWT1：距古城的西南角120米，是探方最深、地层較复杂的一处，包含物以陶片、瓦片为主，現举本探方东南隅（图2）为例：

第一层耕土深0.2米，淺黄沙土，遺物有瓦片、陶片，近代瓷片等。第二A层深0.56至0.75米，褐色土。遺物有布紋及草席紋筒瓦；点紋、方格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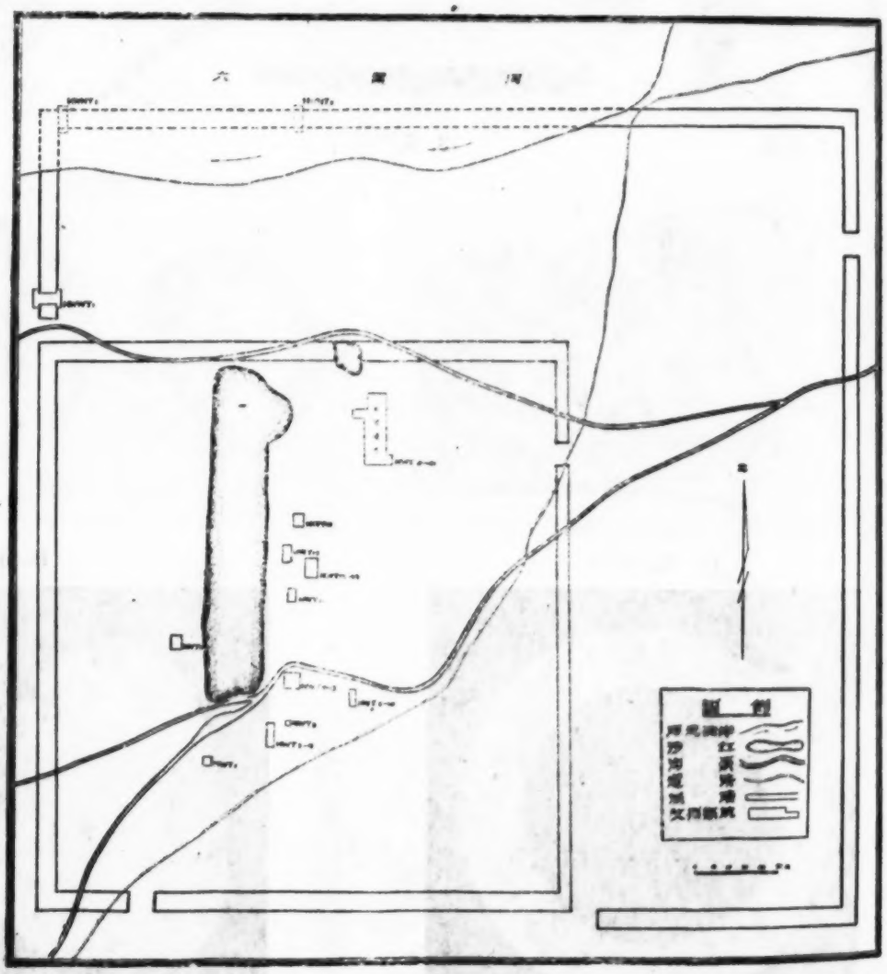

1. 美岱古城1959年发掘坑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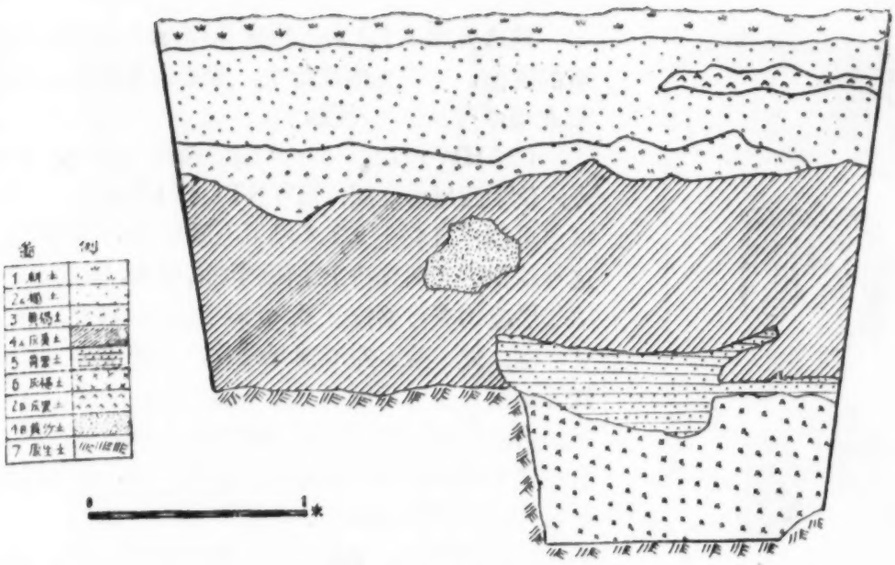

2. HWT1东南角南壁側面图

瓦；青灰素陶及折口坦唇绳紋陶片；陶器皆盆、罐、壶、陶丸等；銅器有鏃、章。另有牛馬等牲畜骨架。第二B层厚約0.1米，土色灰黑，有燒土、灰烬，有与二A层相同的瓦片等物。第三层深0.74至1米，黃褐土。包含物有布紋及簾紋筒瓦；方格紋、棱形紋、籃紋、点紋板瓦；壶(图14)、盆、罐殘片；陶丸、铁鐏形器、殘鉄环、五銖、陶鴨（图3）、銅弩机等及牛馬骨。第四A层，深1.6至1.8米，土色灰黃。遺物有与第三层相同的板瓦及羊牛骨，低火候赭紅色的板瓦片，筒瓦片（数量較少）。陶器殘片有壶腹、碗口沿、盆沿、豆柄，以及陶丸、半两錢，粮食麻子等物，此层似經扰乱。第四B层，深0.98至1.2米，黃砂土，較硬，遺物有极少的瓦片。第五层深1.8至2米，黃黑色土，杂有草木灰、炭渣、燒土等。遺物有小平瓦，筒瓦板瓦殘片，牛羊骨等与四A层同。此外有"安陶丞印"、"定襄丞印"等封泥(图4)。陶器有方卷口瓮、折口盆、淺腹平底盆（图11)、束頸凸腹鉢、侈口束頸壶，并发現淡黑色及赭紅色加砂陶片，弦紋、绳紋、附加堆紋陶盆腹，带紋上按橢圓点的附加堆紋罐頸殘片。遺物很杂，是早年堆积的灰层，仅暴露出北部边沿，南边沿因压在探方南壁下，尙待清理。第六层，深2.27至2.57米，灰褐土，遺物有少数板瓦及筒瓦片，陶片有赭紅色加砂粗陶、紅色素陶、茶褐色粗陶、加砂赭黃色細綫紋陶、赭灰色陶，多模制；并有牛骨、犬骨、羊骨等。屬西汉早期遺物，下面是生土。

（2） HWT8：位于T1东北65米处。自地表下深0.3米，为淺黃色砂质耕土层，遺物有汉式瓦片、陶片混杂着近代的瓷片等。第二层深0.5米，文化层厚約0.2米，松軟灰黑色土，陶器有甑底、折口盆、豆柄等，有大量的筒瓦及板瓦殘片。第三层，深0.7米，文化层厚0.1至0.3米，陶器有折口盆、侈口細頸壶、罐、豆、盘、碗、鉢、紡輪、陶环等殘片，此外还有燒料、牛羊馬猪等骨，土色黃黑松軟，与二层接近，为自然扰乱的淤积土。第四层，深0.8至1米，文化层厚約0.15米，为黃沙淤积土，包含物有大量的瓦片，卷云紋瓦当(图5)。南面有大片夯土墙基，似經雨水冲刷扰乱。第五层，深1.1米，文化层厚約0.15至0.2米，坚硬灰黑色土，有与上层相同的瓦片堆积及棄置的牛骨，是原来的地面，再下为生土。

（3） HWT12：在T8正北55米处，第一层耕土，深0.25米，淺黃色砂土，遺物有瓦片、绳紋陶片、炉渣灰等。第二层，深0.65米，土色灰黑、松散，包含物有炉渣灰、陶盆口緣、壶頸、瓮口緣；布紋筒瓦、簾紋小筒瓦；羊、牛、猪骨，是自然扰乱层。第三层，深0.95至1.1米，土质接近二层，有与二层相同的瓦片、陶片、炉渣、河卵石、夯土块。在深1米处，发現女屍骨一具，周圍有汉式陶片及洪水冲积的泥沙，仍是自然扰乱层。

（4） HWT9：在T8东35米处，文化层較淺，遺物丰富。地表下深0.3米，是灰黃色耕土层，遺物有瓦片、陶片及灰土等。第二层，深0.4至0.7米，土色黃黑，因近代道路經过这里，踐踏得坚硬，硬土下有筒瓦、板瓦殘片；陶碗、鉢、罐、盆、豆、甑殘片；牛、羊骨等。第三层，深0.5至0.9米，以下即黃砂。土黃黑色，质松，比上层含灰較少。遺物有陶豆（图15)、碗、鉢等。底层有少数战国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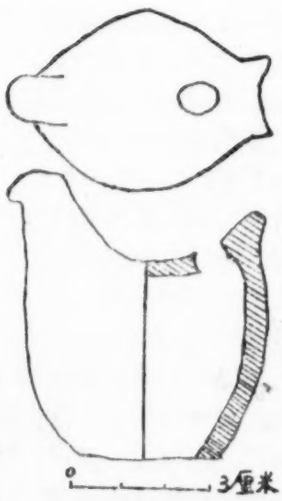

3. 陶 鴨

二 城墙及屋基建筑遺迹

发現井窖遺迹十一个，发掘了四个。发現大型屋基一处。发掘古城北城墙西段两处，西

4. "安陶丞印""定襄丞印"等封泥

城墙北段一处。另外有些居住遗迹及灰坑，遭受早年自然扰乱，只作部分清理。現将城墙及大型房基的发掘情况，簡述如下：

(一) 城墙情况

(1) HWNT1：在北城墙的西端，当西墙与北墙轉角处，揭去0.3米的耕土，发現夯土墙，土色黄黑，有圓夯窝，夯窝直徑9至11厘米。城墙內側至耕土以下，未继續下掘，遺物有绳紋瓦片、汉式陶盆、陶豆柄及陶罐口沿等。城墙中夹杂很多西汉早期绳紋陶片。

(2) HWNT2：在HWNT1东135米，为南北工字形探沟，长9、寬5米。自地表深0.35米，发現城墙夯土，土色黑褐，为胶泥土与黄砂混合而成，特别坚硬。城墙外側，因河水侵蝕，层次混乱不清，自耕土以下为黑色淤积土。遺物有粗绳紋盆、罐等殘片及绳紋板瓦，羊骨等。深2.2米以下，土色灰黑含沙，遺物极少。城墙內側，土质很坚硬，与城墙界綫較难区别，为了解硬土情况，把工字形探沟南端向大扩展，下掘至0.8米仍是硬土，包含物有汉瓦片及陶片，豆柄、石杵等。距城墙南側0.55米、在地表0.15米深以下，发現石墙一堵，墙高0.5、寬0.6米，打破了汉代文化层，墙基压着绳紋陶片。掘取城墙土至深0.4米，未继續下掘，包含遺物有赭灰色板瓦、陶甑底、豆柄、折口盆、方卷口瓮、粗绳紋反面方格紋板瓦、侈口圓唇細绳紋罐、殘铁器、骨器原料等。

城墙外側高3.3米，頂寬6.45米。上述两处城墙的发掘，正在工作进行中，遭到洪水冲击，将古城北墙西段及探方冲毁。

(3)HWWT1：工字形东西探沟，长18、寬8米，位于西城墙北段，HWNT1南95米处。在西城墙里側，自耕土0.3米以下土质坚硬，灰黑色，这种硬土的深度自耕土下直到城墙根基，約2.6米。第二层遺物有方格板瓦及布紋瓦片，陶壶、罐、豆、碗、瓮、盆、空心鼎足殘片，石紡輪，三翼銅鏃等。第三层有陶圈足器、甑底、方口瓮、豆、碗。第四层有与二、三层相同的盆、碗、鉢、甑；有折口束頸罐，陶片以绳紋及輪制为多，少数无紋飾紅陶片；另有犬及羊、牛骨。

西城墙外側，自地表以下深0.9米，为黄風砂，風砂下深1至3米为黄灰砂土和礫石。包含物有殘铁块，馬、牛骨，铁蒺藜（图7），筒瓦及板瓦殘片，陶豆、碗、鉢、壶及蛇形附加堆紋罐殘片。深3.5米发現瓮棺葬，編号为MI，瓮已破碎，經复原高32.5厘米（图12），瓮片下压着儿童头骨殘片。瓮东4.5厘米，紧貼城墙外側，出有陶灯、陶豆（图13），应与墓葬有关。挖至深4.2米时，在城墙外側1.1米发現M2，是用陶片复盖的小型墓葬。埋葬前，先挖一个南北长0.65、东西寬0.42、深0.23米的长方坑，然后在坑底平鋪一层陶片，上面再用同样的陶片复盖一层，长0.9、南寬0.26、北寬0.28米。墓穴北端側立一块陶片，作为拦堵墙壁；下层陶片仰置坑底，比上层窄小，中寬0.33米，上层陶片向下傾复，构成空隙，以容尸骨。揭去上层陶片，发現下层北端有細碎的头骨殘片，又依墓底陶片北寬南窄、北高南低判断，应是头北足南，方向北偏东6度。其年代应属西汉晚期，当古城尚在使用，还未臻荒廢时所葬。

自M2以下，仍有夯筑墙土，夯窝直徑与上部

5. 卷云紋瓦当(約⅓)

6. 卷云紋殘瓦当(約⅓)

同，只是土色接近单純的黃砂。它是早年旧有城墙基址，还是本城墙在建筑之前为了加固而夯实的呢？还有待于继續发掘来解决。

（二）大型屋基

城中发現一个最大的保存完好的屋基，位于古城中部偏西，距南墙260米，編为1号。发掘前探出一块长40、寬15米的长方地带，在地表以下0.5米有很厚的一层瓦片及燒土，因此决定試掘(图10)。

发掘探方，每坑长寬5×5米，探坑間留0.5米寬的隔梁。在HWT18至31的范圍內，揭露屋基后，为了探寻墙垣的构筑情况，又在其东、南、西部續开了HWT 32至43，整个发掘面积，东西14.5、南北43.1米，計625平方米。这次发掘，仅清出屋基全形及部分夯土台基，至于屋基附近的情况，尙待继續清理。房基为南北长东西寬的长方形。耕土以下露出房基周圍的夯土台基(或墙基?)，殘留的迹象是南高北低。屋基內的堆积可分四层：农耕土层，黃色，厚0.2至0.25米，有汉代陶片及近代瓷片。第二层淤土，灰黑色含沙，深0.4至0.65米，有汉瓦片、卷云紋殘瓦当（图6），殘铁刀、铁甲片（图8），五銖、半两錢，銅鏃，陶印章、陶丸、殘陶环等。第三层深0.63至0.85米，为赭紅色及赭黑色的灰烬和燒土，燒土下有一层厚約10厘米的板瓦及筒瓦片（图16、17），盖滿整个屋基，板瓦的反面印有方格、松叶、米字、绳、席、布、点、几何紋等，多留有烟熏及燒殘的迹象。瓦片下的遺物有：經火燒殘的木柱，铁鋌三棱銅鏃，車、馬具(图9)，铁刀、錘、鏃、鈎、短劍；陶盆、瓮、壶、甑、鉢殘片。在屋基西南隅，铁劍附近发現殘破人头骨三块，亦有燒灼的痕迹。此外还有五銖及半两錢、殘陶环、陶丸、封泥“安陶丞印”（图18），遺物比較丰富。从瓦片及燒土的堆积情况看，屋基內部自房屋坍塌后似未經扰乱。

7. 铁蒺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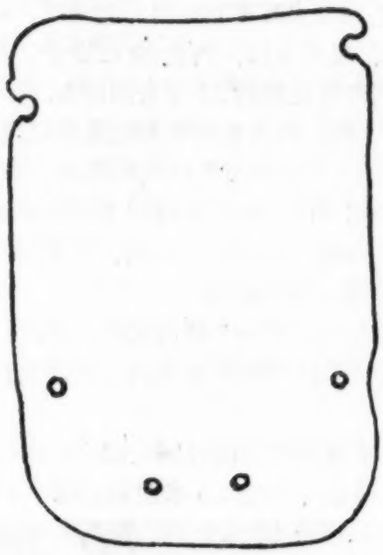

8. 铁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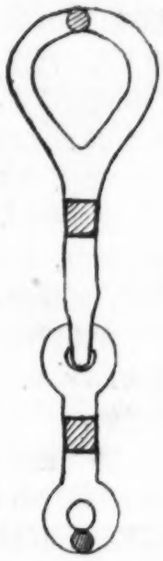

9. 铁鏃(2/3)

屋基从四面夯土台基以內測量，南北长37.25、东西寬9.35米，距地面深0.9米。石房基外圍的东面台基南段殘高0.6、寬3.95米（图19）。西面台基北段殘高0.4、寬4.25米，南面台基高0.55至0.7米，北面台基低于原来居住面0.1米，低于現在的地面1至0.55米。南門在南面正中，距东西两面台基內側各4.1米，門寬1.3、殘高0.58米，方向南偏西8度。清理門道內的积土，发現殘破的人头骨，南門外以探鏟探得有一条长寬的硬土路，向外伸延很远。东西两側各有两个門，除东北門已殘破不明外，其余三門均保存完好。西南門距西南角內側10.7米，門寬1.2、殘高0.63米，距現在地表1.8米。清除了上层1.15米厚的土梁与風砂，有厚达0.36至0.44米的瓦片堆积，瓦片与屋基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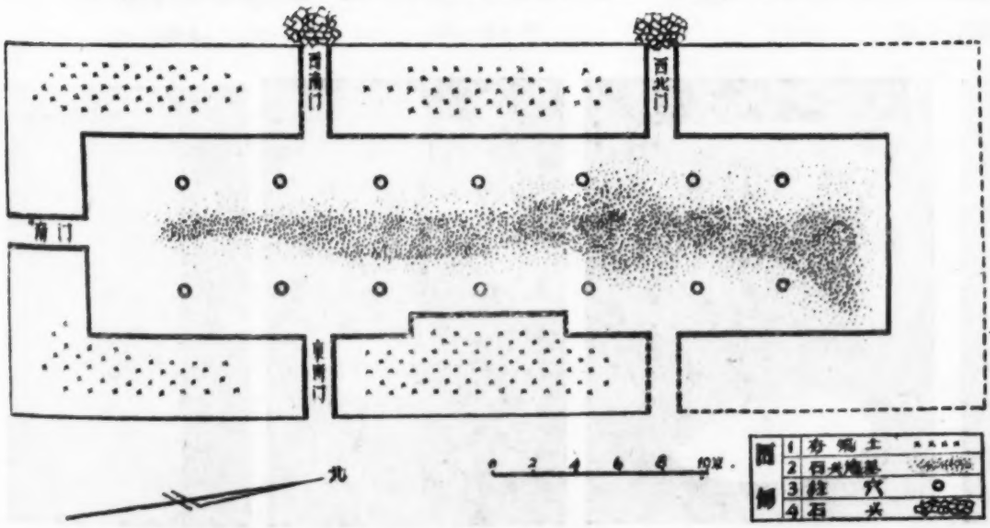

10. 第一号房基平面示意图

相同。距西南門北 13.4 米HWT43 内为西北門，殘存无几，門寬 1.5、殘高 0.15、門进深 4.35 米，即西面台基厚度。門口有寬深約 25 厘米的横沟，沟外有寬 20 厘米的硬土隴。門外有河光石混乱堆积，东西长 1.25、南北寬 2.5 米。門道由內向外傾斜。

屋基地面，全用 30 至 40 厘米的河光石密集鋪砌(图20)，西台基內側、西南角及西南、西北两門附近，还保留着燒殘的木柱痕迹。

在南門內的地基上，有一个橢圓形的凹坑，长寬約1.5×3、深 0.3 米，坑內有零乱的石头，无其他遺物。

整个屋基上，有排列整齐的柱洞十四个，东西两行，每行七个，各距东西墙 2.5 米左右。每个柱洞間东西及南北距离都是 4.5 米左右。南門当东西两行柱洞的中間，东西四門，也各当两柱中間。柱洞的編号是由西往东、自南到北的进行，西行是单数，东行是双数。第 1、2 号柱洞，距南面台基內側 4.5 米，徑 35、深 45 厘米左右。洞的砌法是在屋基鋪石头时留出圓或方形空隙，再紧貼內側，用板瓦片券砌平直的洞壁，底为石头。在这样的柱洞中竪立木柱，是很堅固的。例如第 4 号柱洞，上部外口徑是 33、內底徑是 24、深 54 厘米。柱洞內壁用板瓦片券砌作方形，洞底是石头，无其他遺物，也未見有木柱和朽木的殘迹。由第 4 号柱洞，可以推知其他各柱洞的构造情况，也都是这样的大同小異。

第13、14号柱洞北，在地基上有东西两处石砌圓形台墩，直徑 1.1、高 0.2 米。北面台基內側与石地基相接有两个长圓小坑，东西相距 3.9 米，口徑 48、深 28 厘米。东坑距东面台基 1.95 米，西坑距西台基 2.8 米。

連接东面夯土台基中部，当两門之間，有一块凸入的土台，高出屋基0.56 厘米与台基平，长 7、寬 1 米，两端距南北台基內側各 15 米。

根据屋基結构及殘余迹象表明，房屋的四圍为夯土墙基或台基，屋內两行木柱支撑屋頂重量。屋基內所有大量的筒瓦及板瓦殘片，是原来屋頂，因焚毁而坍塌下来的。

三 結 語

經过这次試掘，对呼市郊区美岱汉代古城內的文化分布范圍，有了初步的了解，原来我們只是从地表上估計古城的文化分布范圍有九十五万平方米，并且对时代观念很模糊，发掘后进一步得知古城內实际面积为二十三万五千平方米，并对城外唐及辽、金文化的分布情况，进行試掘，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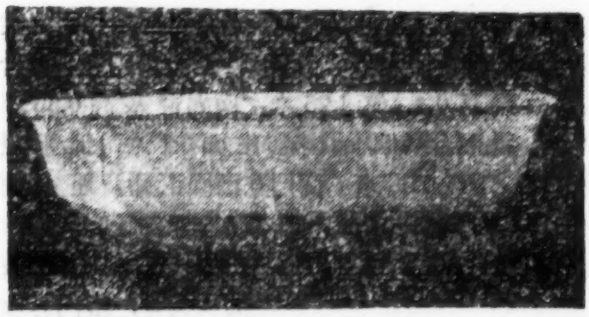

11. 淺腹平底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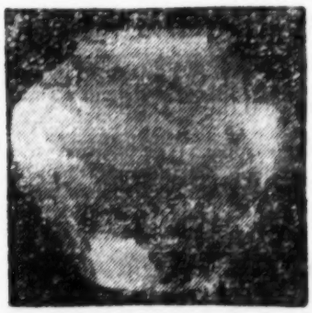

12. 陶 瓮

13 陶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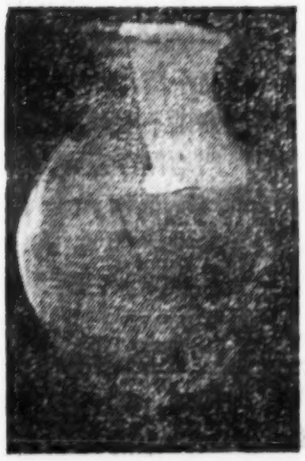

14. 陶 壺

15. 陶 豆

16. 板 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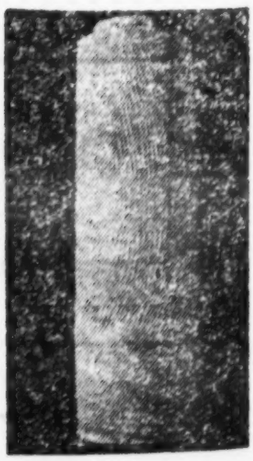

17. 筒瓦

18. "安陶丞印"封泥

为今后继續发掘打下了基础。

通过这次发掘，发現了城墙和大型屋基，提供了研究內蒙地区汉代建筑的新資料。大批的出土文物表明，呼和浩特地区汉代文化是直接承受了中原文化的影响，如大量的筒瓦、板瓦、陶器、鐵器、封泥、錢币等等，都和二兰虎沟及扎賚諾尔出土的褐色陶罐、骨鏃、銅飾牌等有显著的不同，而与洛阳发現的汉代文化遺存，有很多相似之点。

从出土的"安陶丞印""定襄丞印"等封泥，西汉"半两""五銖"錢币，瓦及陶器等物，都說明古城的时代应屬西汉，再从西城墙下的墓葬情况推断，古城湮沒的下限，至迟不会晚于东汉时期；屋基的文化堆积情况，也证明了这一点。

HWT12 的地层情况，及夹有很厚泥沙的尸骨表明，古城曾遭洪水淹沒，并破坏了城中的部分文化遺存，尤其以北部較为严重。

为了搞清古城內外文化分布及其性质，城墙的建筑結构，第 1 号屋基附近的情况，目前正在继續进行重点发掘。（执笔者：張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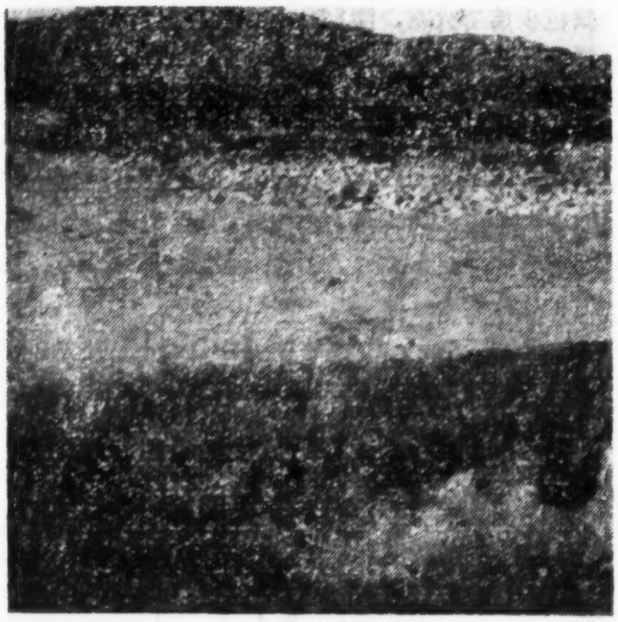

19. 屋基东墙南段

20. 屋基地面密集的河光石

（上接 65 頁）

年烏兰察布盟察右中旗土城子出土，現存烏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元史兵志："忠翊侍卫至元二十九年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軍数立，为大同等处侍卫亲軍都指揮使司，至大四年四月皇太后修五台寺，遂移屬徽政院，并以京兆軍三千人增入，延祐元年改中都威卫使司，仍隶徽政院，至治元年始改为忠翊侍卫亲軍都指揮使司"。此印鐫至治元年，可证史实可靠。兵志記此亲卫軍之制，驀軍中有百戶一十員，此乃为忠翊侍卫亲軍驀軍一十名百戶之二的。印文为八思巴文，其音难明，又应与汉文相同（图 10、11）。

8. 兀良海牙百戶印

印长寬各 6.1 厘米，通高 5.8 厘米，长方鈕，背鐫刻汉文銘記两行，右为"兀良海牙百戶印"，左为"礼部造至正二十二年"共十五字，伊克昭盟准格尔旗納林城出土，1957 年我們在当地群众手中征集，現交內蒙古博物館收藏。印文为八思巴文，疑兀良海牙即兀剌海路，元史地理志云："太祖四年由黑水城北兀剌海西开口入河西，获西夏将高令公，克兀剌海城"。可知兀剌海路位于河西，今此印出土于伊盟东北部，此两地相隔有一段距离。或疑即兀良哈之另一汉譯，而兀良哈部于明代始見記載，究竟应何解釋，尚待进一步研究（图 12、13）。

这批古代官印多为軍印，且多为北方民族使用或与它們密切相关的，这对研究北方民族史有一定的价值，故将这批資料初步整理出来，以发揮其对历史研究的应有的作用，由于我們业务水平很低，解釋可能有誤，更希望能得到批評和指正。

---

① 刘謙：辽宁錦西西孤山出土墓志，載考古通訊 1956 年 2 期 71 頁。

② 今西春秋所藏銅印，見东洋史研究第五卷第四号。

③ 参見閻万章：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考古学报，1957 年 2 期。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試掘記要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当县城北十公里，在呼和浩特南四十公里，宝貝河流經西南，河即古之金河。古城东及河西南岸，是一列黃土小山。古城南面是平坦的河谷地带，为呼和浩特通往和林、清水河等县的必經之路。1960年春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中国科学院内蒙古分院考古研究所、和林格尔县文教科，为配合水利渠道工程，共抽調干部十六人，民工三十五人，于1960年4月17日至5月19日，对古城东部边緣地带，进行重点清理試掘。在一个月的工作中，我們钻探了六万多平方米，共开探方三十个，約計336.5平方米，合783立方米。清理古墓二十三座，共得出土遺物三百八十七件。

从此次試掘及钻探所掌握的情况了解，古城面积东西1550、南北2250米。西南部受河水侵蝕，破坏严重。南区为汉魏早期文化范圍，东西殘长670、南北655米。北区絕大部分地区，为北朝晚期和隋唐以后的文化堆积，城垣也是这一时期的。城中区有所謂"皇城""煤山"等較大的建筑遺迹。东城外有明代建置的烽火台，保存仍較完好。(图1)

我們这次在古城内重点試掘了五个地区，其中北部两个地区，东南部三个地区，共解剖城墙四段，揭露了居住地基、窖址、窖穴等重要遺迹，現将試掘情况簡要介紹如下。

一、地层情况

我們試掘的五个地区，其中除唐代遺迹一处外，在汉魏遺址上共发掘了四个地区，距离虽然不远，但各个地区的堆积层次都不一样。現以T1为例：T1位于古城东墙内側90米，第一发掘区西北角，面积5×5米。第一层为黃沙质耕土，深0.2米，出开元通宝一枚。第二层灰黃色土掺杂火灰，深1.59—1.7米，包含物有殘铁犁鏵、铁鈎、铁釘、铁鏟(图2右)、铁刀、铁軸心、铁矛、铁鑊、铁鐮刀、铁錘等。陶器有：碗(图4之1)、鉢(图4之2)、罐(图4之3)、盆、扑滿、豆、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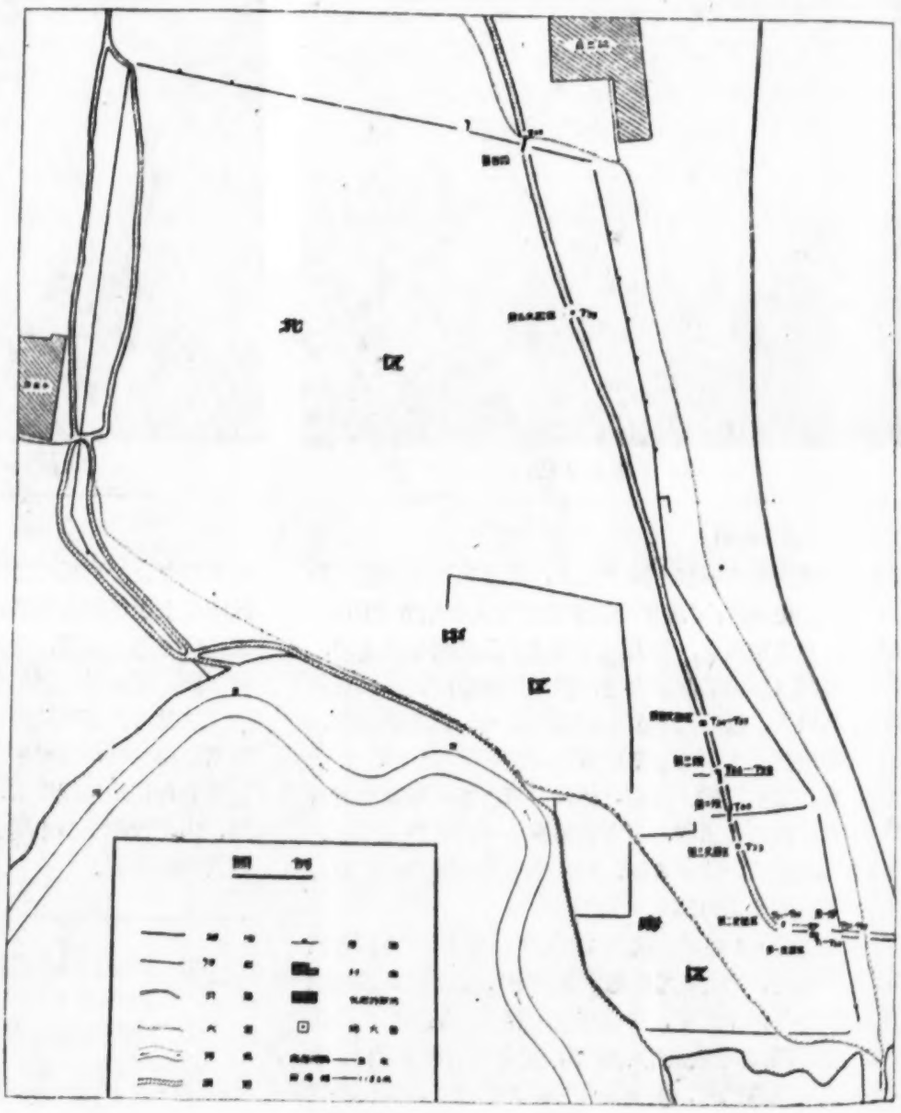

1.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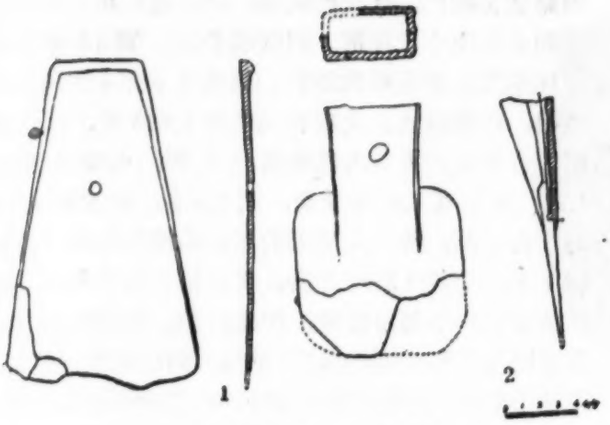

2.左，铁农具　右，铁鏟

3.印有戳記的陶片(拓片)

輪、臼、甑等，多数都能复原，陶胎有的微夹沙粒，作黑色，紋飾以绳紋为主，間有附加堆紋。此外还有卷云紋殘瓦当，銅車飾，銅鏃，石斧，較多的牛羊骨。第三层为細砂质黄土，为H6、7、8等窖穴所打破，遺物极少。深1—1.8米。

再以T15为例：T15在T1东南15米，第一发掘区东南。第一层黄色沙质耕土，深0.2米。第二层土色灰黑，质坚硬；深0.55—1.27米，厚0.4—1.12米，是坚硬的路土。包含物有：折口盆、敞口罐、甑、壶、碗、釜等陶器，绳紋板瓦、铁鏟、銅鏃，及狗、羊、馬、牛等骨。在探方东北角下层，发現儿童瓦棺葬一处（M103）。第三A层，是灰色坚硬的路土，微含沙粒，深1.42米，厚0.3米，包含物有壶、盆、罐、瓮、碗、豆柄、绳紋板瓦等。第三B层，为灰黄色路土，含沙粒，往下沙粒逐漸減少，深1.6米，厚0.25米。包含物有：盆、罐、碗、豆、壶、绳紋板瓦殘片等。此层中发現儿童釜棺葬一具(M105)，葬法以二陶釜(图4之4)平放，两口对合，中間容納尸体。第三C层，是赭灰色的沙质路土，深2.1米，厚0.5米，愈下則土质愈松散，遺物很少，只有陶壶口沿等少数陶片，无其他遺物。

除第一发掘区外，文化层堆积較厚，遺物較丰富的，要算第二发掘区。第二发掘区在第一发掘区西面65米，以T21为例：第一层耕土，为松軟的黄沙质，深0.15米。第二层为黄灰色灰土，掺和多量火灰，深0.31—1米，厚0.25—0.85米，土质較硬。此层中发現厚約0.15—0.25米的墙土，可能为坍塌所致。包含物有：铁鏟及殘铁片；表面绳紋前端有子母口的筒瓦；陶器有：折口寬唇附加堆紋陶盆，长腹小方格紋陶罐，印有戳記的陶片(图3)；盆、豆、碗、壶、罐等；此外还有骨器及牛、羊、猪、馬等骨。第三A层灰褐色土，深2.5米，厚1.75米，包含物有：碗、鉢(图5)、壶、盆、罐、深腹豆、甑、筒瓦、板瓦及牛、羊、猪等骨。第三B层，土质含灰較少，深2.5米，厚1米，包含物有：陶碗、鉢、壶、盆、罐、豆、甑、筒瓦、板瓦及牛、羊、猪等骨。

根据出土遺物及地层关系看，第二发掘区上层应属东汉以后至北魏时期，下层的年代可上溯到西汉早、中期。第一发掘区上层堆积关系比較复杂，包括的时代也比較多，同时因为距地表过近，破坏較大，因此想搞清其地层关系，还需要作更进一步的了解。

二、遺迹情况

这次发掘是由古城的东南向西北，在寬約30、长2000多米的狹长地带进行的。現将南区試掘中所发現的窑址、屋基、窖穴、居住遺迹，扼要分述如下：

1. 窑址

在第一发掘地区发現了不同形式的窑址两处，編号为第1、2号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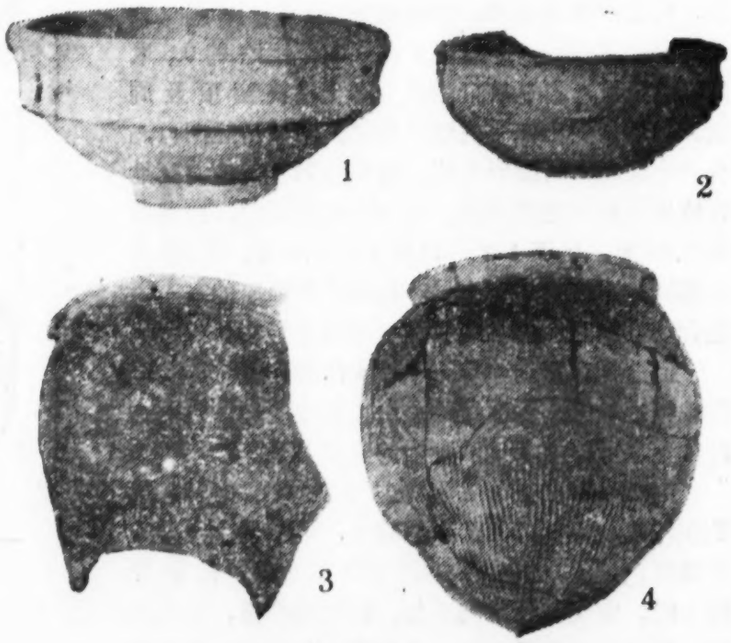

4.陶　器：

1.碗　2.鉢　3.罐　4.陶釜

5.陶 鉢

6.陶 鬲

第1号窑(图7)，发現在T2的西南隅。自地表以下深1.1米露出殘破的窑壁，清除了窑內的积土，土质灰褐，掺和灰烬，底部因久經火燒，呈灰藍及赭灰色，坚硬如磚。除頂部殘破原形不明外，其余各部都保存較好。整个窑身略作橢圓形，上小下大，周壁作弧形，自下而上向內收縮。壁厚約12厘米左右。窑身南北长2、东西寬1.65、殘高1.15米。窑灶門北向作圓形，高0.42、寬0.43米。窑門內的底部，为一长方形凹坑，长0.83、寬0.52、深0.4米，积滿火灰，为燃料及灰烬出納的火口。自火口向南，为窑灶的底部，前低后高，这样不仅便于燃燒，也利于出烟。在窑的南壁即后壁正中，有长方形的烟道，作沟漕状，保留着赭黑色烟熏痕迹。窑灶內接近底部，发現陶甑殘片、陶鬲(图6)。窑灶建筑时，是就原来地面向下深挖約0.5米的橢圓形坑，再从坑口用泥土向上垒筑窑頂及周壁。然后用泥土抹平內壁及底部。紧接窑灶門口，有一个深而大的圓形土坑，編号为H4，应与窑灶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关系。这个土坑的坑口，距地表深1.86米，坑深1米；口徑2—1.75米，底徑与口徑同；下部打穿生土层。坑內堆积很厚的灰土，包含物有陶豆、盆及绳紋和素面陶片等物。

像这样在窑灶前有一个較大的圓形土坑，我們在美岱古城第四发掘区的上层也曾发現过，它們在时代上，可能有其继承发展的先后关系。

第2号窑，在第1号窑东南20米，T18北部T15南部。揭去深0.25米的耕土，第二层中发現大片的紅色燒土，滿布T18及T15的北部。在剔除燒土时，发現窑灶前端頂部，已殘塌严重，失其原形，窑灶周壁都已倒塌。从殘存迹象得知，北壁邻接黃色沙土，它的南北长4.75、东西寬2.2米。平面略成长圓形。灶火門向南，門內是凹坑形火堂，平面北大南小成楔形。周壁用长40、寬15厘米的土坯垒砌。东西两側陡直，南面自下而上逐漸向外傾斜，作斜坡式。北壁自坑底向上0.6米，可能即窑灶台所在。火堂內积滿黑色灰烬。火堂南北长1.75、东西寬1.5—0.9米，深1.6米。在窑灶火堂与灶台之間，为一条后期的东西沟槽所打破，沟寬約1米，深約1.3—1.2米。仅沟槽北边还殘存有窑灶的后段一小部份窑壁，作赭紅色。寬約0.25米。窑址附近有不少圓形坑穴，从坑穴的堆积情况分析，应早于窑址，有的与窑址同时。从遺物可以断定，上述两座窑址可能兼燒瓦与陶器。就两座窑的形状及地层等不同情况，可以看出它們之間有早晚之别。

2.居住地基及窖穴

在第一发掘区距南区古城东墙內側75米，发現大面积居住地面，东西20、南北50米。揭去表土后，即为当时地面，土被踏得很坚实。这层被踹踏得坚实的硬土距地表一般深約0.3米，硬土以下的层次重叠得相当复杂，从住居地面的断面，可以看出有些地层重叠往往达十余次之多，各层之間的土质、土色，往往又各有不同。有包含物特别复杂，說明經过人們久居使用踐踏的現象；有的則含沙量很大，包含其他杂物极少，好像是經过風或水的自然堆积而成，在經过一番使用之后，又經过一番荒廢，后来又重新使用。所以这里所发現的大批圓形土坑或窖穴，一个打破一个，并且星罗棋布。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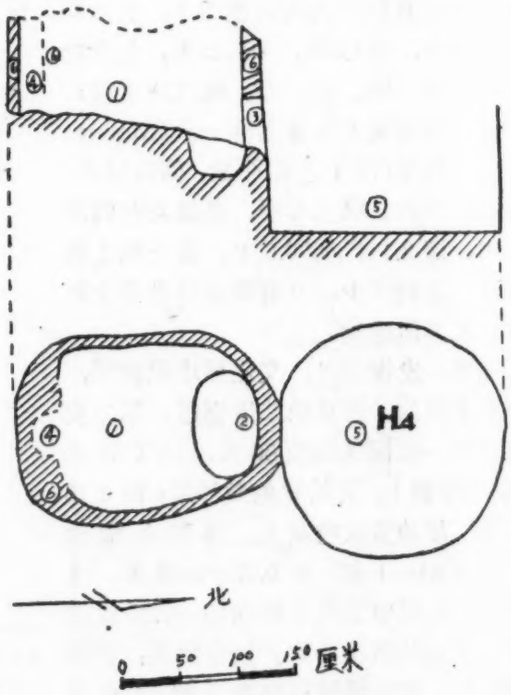

7.1号窑平、剖面图

①窑堂 ②灶 ③火門 ④烟門 ⑤灰坑 ⑥窑壁

窖穴都打破了原有的建筑屋基，而窖穴本身有的又被两道壕沟所打破，壕沟不仅打破了一些窖穴，也打破了第2号窑灶的后半身。这些相互打破的关系，以及遺物和建筑遺迹等不同情况，足以表明这里是經过人类較长时間的頻繁活动的地方。

此外，我們发現的下层窖穴，如T1的H6、H7、H8，也是圓的，只是口底徑較大，較淺，底部往往經过夯打，多半建筑在生土层上，打破关系比較少，分布也不像上层那样密。就层位及遺物等来看，时代可能比較早。我們在美岱古城所发現的大批密集的圓形土穴，它們上下层之間，早晚不同的特征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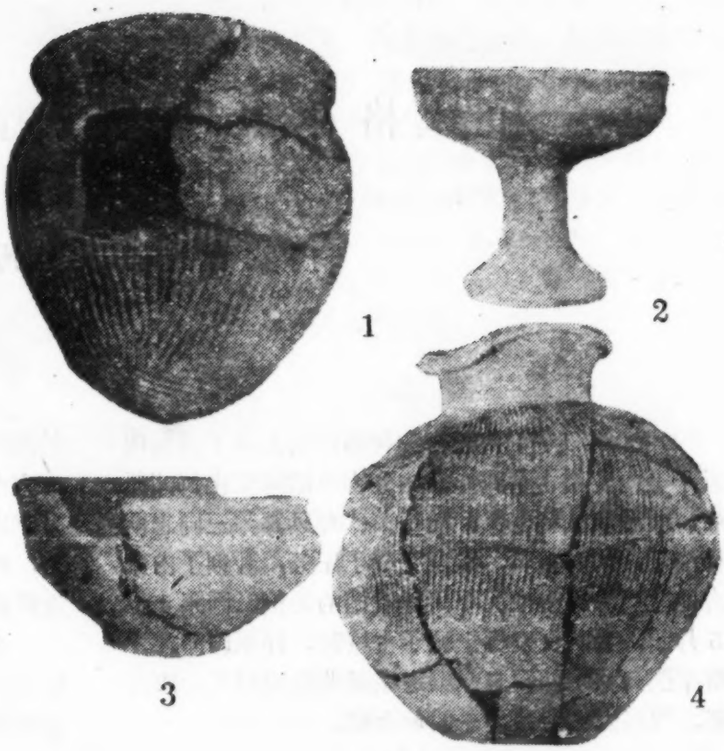

8.陶 器

1.釜 2.豆 3.碗 4.壶

三、結語

根据文献記載和調查了解，及历年来出土遺物证实，和林格尔县土城子是汉代定襄郡治及成乐县所在；北魏建城号盛乐城，以为北都；北齐置紫河鎮；隋筑大利城，为突厥可汗沙鉢略及启民可汗所居；唐平突厥，更名单于都护府，后置金河县；辽改为丰州振武軍；金、元两朝皆屬丰州之南部；明代屬玉林卫地。

經过此次試掘結果，已初步掌握古城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文化分布范圍。从发掘材料来看，和林格尔县汉代文化与我們最近三年所发掘的美岱古城汉代文化，有很多共同的特点。如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出土的大批遺物：折口陶盆、各式陶釜(图8之1)、陶豆(图8之2)、方卷口罐、绳紋壶(图8之4)、折腹碗(图8之3)、瓦类、銅鏃、铁生产工具及武器(图2左，图9、10)；遺迹如：窑灶、窖穴、城墙的构筑方法，都有很多相似之点。它們除了各自具备内蒙古地区的地方特点之外，比較更多的接近中原文化系統。从其主要的物质文化遺存的精神实质，所反映出来的当时社会历史面影，可以肯定它应該是較多的承受着中原文化之影响的。

(执笔者：張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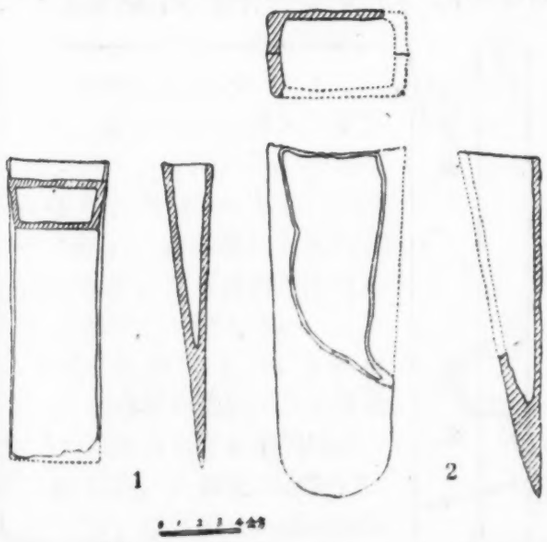

9.

1.铁鏝 2.铁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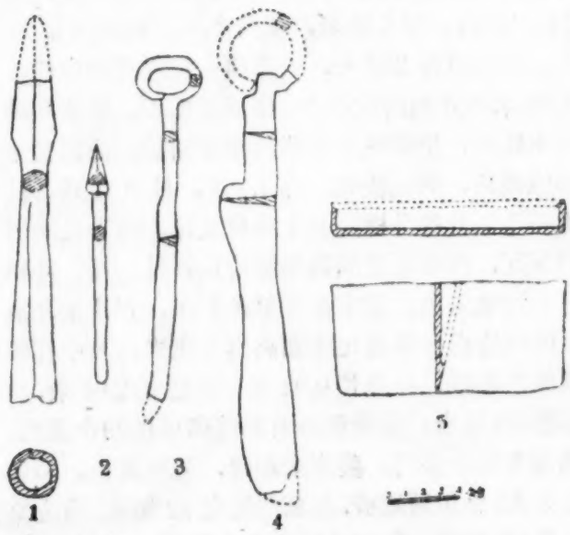

10.武 器

1.铁矛 2.铁鏃 3、4铁刀 5.铁鋤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发掘簡介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1960年1月，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附近干渠内发現古墓四座，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聞訊后，即派我队靳守义、潘行荣、郑凤鐸等三同志前往清理，历时十日，順利完成了任务，开創了内蒙古地区严寒冻土情况下清理发掘的先例。同年4至5月間，我队在发掘土城子古城时，并派田沛霖、斯琴照日格图两同志在渠道东部继續发掘了七座古墓。現将发掘所得作一簡单介紹。

一、墓葬位置及形制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位于呼和浩特南約四十公里，和林格尔县城北十公里，古墓在古城北墻外約200米，城西南是宝貝河，河西南岸一带为山地，城东面是山坡，地表复盖很厚的黃沙，北面連接呼和浩特平原。

这次发掘的十一座古墓，聚集一地（图1），均为磚室，除第4号墓为磚砌方形盒状（骨灰葬）外，其余十座均为圓形墓室，又可分为三种型式。

Ⅰ式　有第1、2、3、11号墓四座，現以1号墓为例說明。墓室圓形，全用单面绳紋磚砌成，磚长34、寬14、厚6厘米，墓門在南，墓向南偏东30度，墓室直徑266米，内壁塗一层很薄的白粉，自1.82米高处向内收起券，砌成圓形頂。墓内用磚砌仿木結构，壁砌柱子六根，相距略等，系用长条磚磨成棱角，共三块磚，高1.1米。柱下有础，柱上承一斗三升的斗栱，其上为槫及椽，再上是磨磚制的板瓦，两板瓦之間盖半圓筒瓦。柱、椽、斗栱及槫上均塗朱色。墓室东北部是尸床，尸床东北靠壁，西南边沿一排磚比床面高出4厘米，其中并画黑硃两色粗綫，西边长0.94米，南边长2.04米，高出墓底48厘米，床南側面有磨磚砌成的四个壶門，西側面有两个壶門。墓底未鋪磚，为生黃土。墓道全长3米，全用磚砌成，靠墓門处寬72厘米，南边墓道口寬98厘米，因殘破現存四个阶梯。墓門起单券，寬58、深70、高90厘米，門上有长条磚砌成的門框，上寬61、下寬81厘米。門框上为額，再上有六个椽子，上为板瓦，板瓦間盖着筒瓦，筒瓦向外突出8—9厘米，上做屋脊状，有鴟吻，但不清楚，再上为平砌磚，至距墓底2.3米处为止，与墓道两側磚壁相联。墓門用磚封口。

2号墓結构与1号墓不同之处为：規模較大，結构較复杂，方向354度，壁周共砌十一根柱子，东西北三壁各有一个假門，高38、寬36厘米，門分两扇，每扇門的上半部刻着小方格，下半部刻双綫大方格。門左右側有假窗，北壁的略小，高18、寬16厘米；东西壁的略大，高20、寬22厘米，除东壁北面的窗欞用朱色画出，系后来加补外，其余全是磚雕。門窗塗赭色和白粉，墓門上的鴟吻比1号墓清晰完整（图2）。3号、11号墓之結构均与1号墓略同。

第2号、11号墓骨架較完整，系合葬，头西足东，男南女北，2号墓对面側身而臥，女头骨側面有一伤痕，其旁放着一块长铁条，已碎；11号墓女仰身，男側身。1、3号墓骨架很零乱，1号墓为两付骨架，3号墓为一女性骨架，腕骨上各带銀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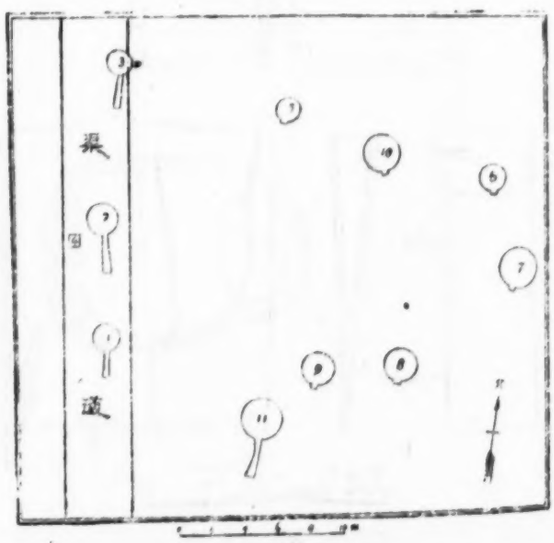

1.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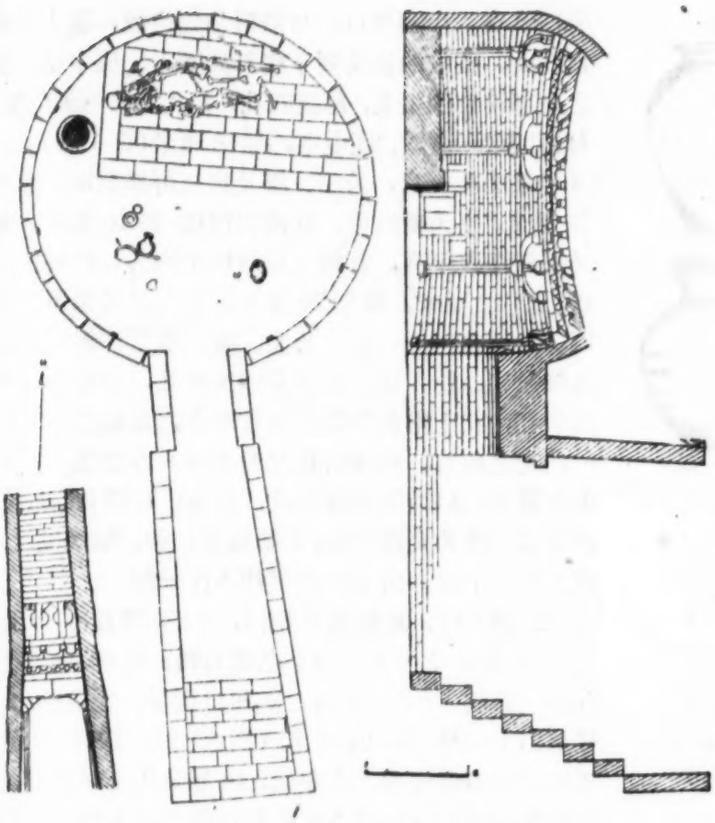

2. 第二号墓墓門正視、平、剖面图

一个。

Ⅱ式　有第7、10号墓两座，略同于第Ⅰ式，为圆形磚室墓，但无仿木結构墓門及阶梯墓道。以7号墓为例說明，墓室直徑3米，用单面绳紋磚砌成，磚长34、寬17、厚6厘米，方向南偏西17度。周壁磚砌仿木建筑，自斗栱以上向内收起券，砌成圓形頂。壁砌柱四根，柱上为一斗，单翹一升，另用彩画出横栱及两升，成一斗三升。其上再用磚磨成椽瓦，墓頂塌毁。尸床位于墓室东北部，高46厘米，长2.1米，寬1.2米，床側有磚砌壶門，南面四个，西面两个。墓底未鋪磚。墓門在南，长56厘米，为磚砌单券(图3)。此两墓内人架均被洪水冲刷扰乱，7号墓内为两付人架，10号墓内为一付人架。

Ⅲ式　有第5、6、8、9号墓四座，为小型圓形墓室，以6号墓为例；用质地粗劣之素面磚砌成，有紅、青两色，火候低，大都朽蝕，长36、寬17、厚6厘米，墓向南偏西2度，墓室直徑1.76米、高1.76米，周壁自下而上逐漸收縮成圓券頂，墓壁有磚柱四根，上有大斗，两側彩画出横栱及升，現大部已脫落。墓室东北部为尸床，长1.16、寬1.26、高0.30米，床側有壶門。墓門在南，有短甬道，墓口垒磚封門。其南有斜坡形墓道，长約2米，寬80厘米（图4）。其余三座形制略同，只8号墓内北壁砌有小龕一个，长50、寬40厘米。这四座墓均无人骨架，8、9号墓内有零散的骨灰，5、6号墓則无埋葬迹象。

二、壁　画

这批墓葬内均发現有壁画，惜因雨水冲刷及淤土堆积，已无一幅完整。在墓室磚壁上先抹黃泥一层，厚約1厘米，再抹0.5厘米厚的草拌泥，最后刷白浆一遍，壁画即繪在白灰上。墓底、尸床、墓頂及仿木結构部分，則只刷一层白灰浆即加彩画。画时先用墨綫勾輪廓，中間着色，均为单色平塗，笔調粗拙。斗栱、柱、檐、椽部分，均塡硃色，Ⅰ式墓斗栱上加勾白綫輪廓一圈。假窗均塗紅。墓底及尸床塡紅、黃两色。画出的斗栱均用墨勾成，再加塡色。墓室北壁彩画保存較少，9号墓的較完整，为一立像，紫服玉帶，仅存腰身部分。西側一黃馬，存下胸、纓絡及鞍韉部分。东側壁繪男女奴婢像，女像圓臉，高髻，着小袖紅衫，作担水状，下部殘缺；男像面向女方，作鋤地状。各墓門内两側壁上，均繪有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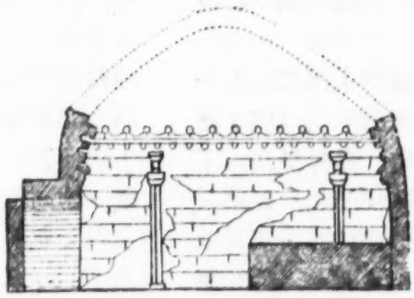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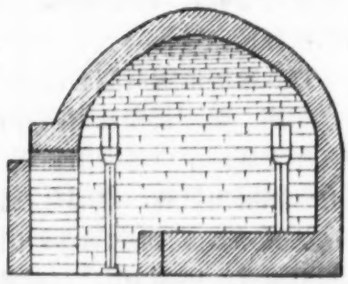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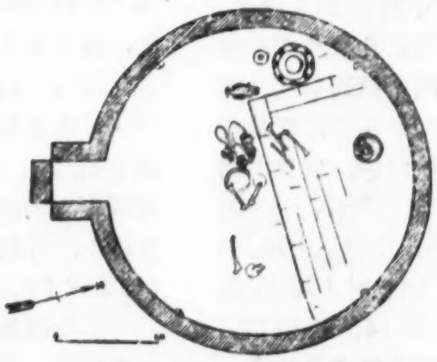

3. 第七号墓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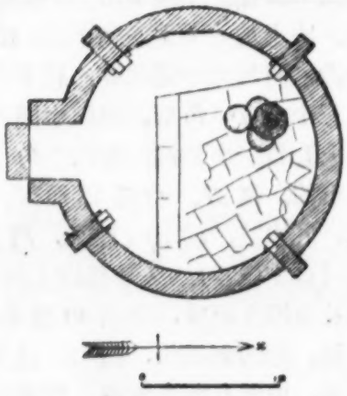

4. 第六号墓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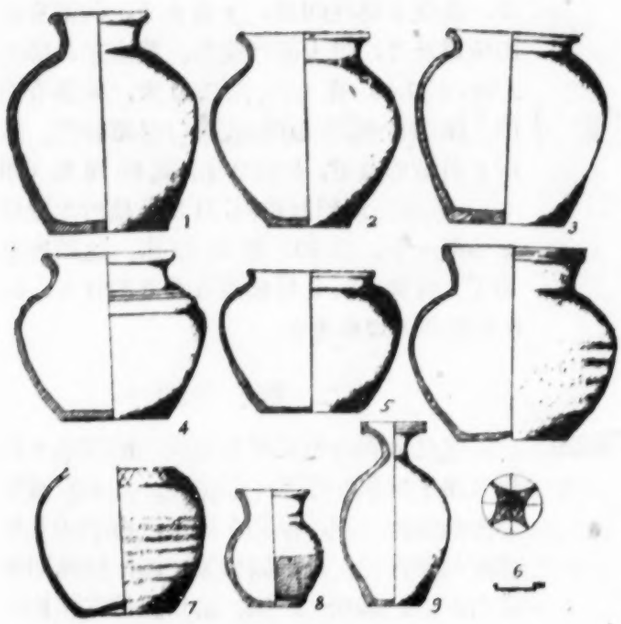

5. 出土陶器

1. 10号墓出土陶罐　2. 11号墓出土陶罐　3. 9号墓出土陶罐　4. 6号墓出土陶罐　5. 1号墓出土陶罐　6. 5号墓出土印紋陶罐　7. 1号墓出土印紋陶罐　8. 11号墓出土印紋陶罐　9. 2号墓出土陶瓶

东为馬、西为駱駝，6号墓之馬較完整，为紫色单綫勾出，草率簡单，駱駝則无一完整者。

三、出土遺物

这批墓葬共出土文物八十件，只有少数殘破。現分类介紹如下：

（一）陶器　細泥灰陶，一般火候很高，殘破者火候較低。

1. 硃繪塔形陶器四套：2号墓尸床西側出土一套，为座、罐、长筒及頂四部分組成，全高75厘米。座无底，平口外沿附加鋸齿紋，器身微凸，下部有一圈附加带飾，中部有三組乳状凸起，每組三个，成三角形。两組中間各划出一方窗欞，上側有二扁圓形鏤孔。座高16、上口直徑14.5、座底徑43厘米。座上是一个无底陶罐，高15.5、腹徑24.5厘米，直沿，肩部有一道弦紋，肩下有三組乳状凸起，每組三个，成三角形。每組中間有两个橢圓形孔。陶罐上套着一个长筒，有八个角、八个鏤孔，都是长方形的。高27、直徑12厘米，塗白色。頂有小圓珠，底中空，高16.5厘米，肩上刻三角紋，塗白灰色（頁1图6）。3号墓出土的一套为座、大罐、小罐及頂四件組成，全高80厘米，出土时大罐另在一处。座为喇叭状，高15、上口徑14、底徑37.5厘米，中鏤有四个窗欞，窗欞及四边繪硃色粗綫，大罐为深腹、大口、平底，上朱繪蕨紋三朵。罐上有四乳突。小罐平口，口沿附加鋸齿紋，腹上繪蕨紋四朵，蕨紋的莖接到下腹部綫圈上，底中空。頂之中部鏤有四組孔，每組四孔，各孔上繪一朱色圈，每組間繪一蕨紋，底中空，高18厘米（頁1图5）。8号墓出土一套，为座、罐及頂三部份組成，通高55厘米，座为喇叭状，硃繪出窗欞，高16厘米。罐为长頸深腹平底，其頸上及肩以下均为长行列状印紋，高22厘米。頂高20厘米，形与2号墓所出相同。7号墓出土一套，为座、罐、瓶三件組成，通高68厘米，座无底，腹下有四組鏤孔，每組为两个眼状孔，孔上附加凸起之龟首两个，每組之間又加一凸起之龟首。两眼状孔之旁加画一方窗欞，上口中有圓孔，口沿附加鋸齿紋，高20、口徑25、底徑40厘米。罐为大腹平底，上繪蕨紋三朵。瓶为寬肩，底上印十字紋。出土时此三件不在一起。

2. 罐八件，形状各不相同：（1）深腹有四乳凸，2号墓出土一件。每个凸起外繪一硃圈，两乳間各繪一蕨紋。（2）深腹，短頸口微侈，无紋飾，9号墓出土一件，高24厘米（图5之3）。（3）长頸深腹，口微侈有唇，大平底，10号墓出土一件，高28厘米（图5之1）。（4）长頸，侈口，大肚，小平底，頸上有一弦紋，11号墓出土一件，高24.8厘米（图5之2）。（5）侈口，寬肩，大平底，肩上有弦紋四道，6号墓出土一件，高21厘米（图5之4）。（6）大口，无頸，大腹，肩印一弦紋，1、3、11号墓各出一件，高18—21厘米（图5之5）。

3. 印紋陶罐三件：1号墓出土一件，为塔形陶器的一件，口沿已缺，肩上有暗斜格紋，腹以下长行列状紋飾，高19厘米（图5之7）。5号墓出土一件，頸略长，下腹印长行列状紋飾，底上印有古錢紋，高24.8厘米（图5之6）。11号墓出土一件，长頸，下腹印长行列状紋飾，高仅14.8厘米，表面剝落不堪（图5之8）。

4. 瓶一件：2号墓出土，盘口細頸，高23.5厘米（图5之9）。

5. 灯一件：11号墓出土，作碗状，侈口淺腹平底，高3厘米，口徑9厘米。

（二）釉陶器

1. 茶褐釉印花罐一件：3号墓出土，盘口，頸上細下粗，肩上印六組小圓圈，器两側附有两个长条，两端各有一横穿，和瓶底沿上的两个长方形孔在一直綫上，可能是穿带用的。腹两面印有綬带等紋飾（頁1图1）。

2. 鸚鵡尊一件：3号墓出土，除喙及前胸等部分为黃釉外，都着深綠色釉，通高19.5厘米。形态生动逼眞，全身刻划出細致的羽毛，腹中空，背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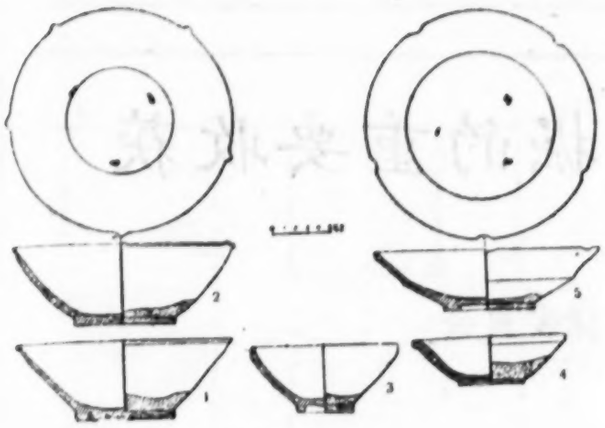

6. 出土瓷器

1.2 号墓出土白瓷碗　2.3 号墓出土花瓣式口沿白瓷碗　3.7 号墓出土青白瓷碗　4.7 号墓出土白瓷盘　5.7 号墓出土花瓣式口沿白瓷盘

提梁及口，嘴上有小口，下部为喇叭形座，底徑8.9厘米（見封面图版）。

（三）瓷器

1. 白瓷注一件：3 号墓出土，嘴短小，小柄，腹部成棱形，高 10、腹徑 10.7 厘米（頁 1 图 2）。

2. 白瓷碗十六件：粗胎，釉浊，系民間日用器物，圈足低寬，釉未着滿全身，碗內有支燒痕迹。其中一件有灯烟痕，另有两件口沿为花瓣式，一件內部有五角形一块未着釉。碗除 1、5 号墓外均有出土，口徑为 11.5—19、通高 4—6.5 厘米（图 6 之 1、2）。

3. 白瓷盘十五件：质地与碗同，其中一件为五瓣花式口沿。徑 11.5—20、高 3—5 厘米（图 6 之 4,5）。

4. 青白瓷碗一件：7 号墓出土，細胎，釉质略粗，色白而微青，高 6、口徑 12.6 厘米（图 6之3）。

（四）銅铁器

1. 铁鍋一件：2 号墓出土，銹蝕过甚，熟瓜铁制成，圆底，有三足，带流及柄，柄长 11.5厘米，口徑 23.2 厘米。

2. 铁犁鏵片一件：2 号墓出土，为殘片，背面有鑄制的斜格紋和一个鼻。

3. 銅釵二件：3、11 号墓出土，各长 31 厘米。

4. 銅簪一件：11 号墓出土，已碎，上端有花紋已銹蝕不清。

5. 銅带飾三件：10 号墓出土，为腰带上之附件，无紋飾，上留有皮革及殘布迹。

6. 銅带扣三件：为带上附件，2、11 号墓出土。

此外尚有殘铁条及銅片等物，器形不明。

（五）錢币　共出土开元通宝十枚。2 号墓五枚，男女口中各銜一枚，男右手、女左手中各握一枚，女腹下一枚。其中一枚背面穿上有"潤"字，一枚背穿上有一横。1 号墓出土两枚，5、11 号墓出土三枚，三枚背穿上有一星。

（六）其他

1. 銀手鐲一付：3 号墓出土。套在手臂上，面为板状，最寬处 2.8厘米，上鏤喜鵲闹梅图案（頁 1 图 3）。

2. 龙头石斧一件：3 号墓出土。青石制，中有銎，半圆刃，末端雕成龙头形，全长 12.5 厘米（頁 1 图 4）。

3. 磚制灯座一件：2 号墓出土。磚磨成六棱形，位于两壁之中，上放一个小瓷碗，碗內有黑灰。

四、結　語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为內蒙古西部重要城市遺址之一，据文献記載，是汉代定襄郡成乐故城、北魏盛乐故城及唐代单于都护府故城，1960 年我队曾加試掘，初步摸索了地下文化情况。1955 年古城西方的西窰子村曾发現一座磚室墓，出土綠釉塔形陶器一套，它和山西渾源出土的相似，为唐代遺物（注）。这次发現的四套硃繪塔形陶器，可能与部族葬俗或宗教信仰有关，时代也应与渾源出土的相近。这里所出的印紋陶罐，和昭烏达盟出土的辽代印紋陶罐大致相同，它表明了这批墓葬年代的下限。再从墓葬形制及其他出土物来看，又和辽代墓葬很不相同，因此我們初步认为这批墓葬的上限年代为晚唐，下限至辽初。这批墓葬，聚集一地，应为一族之葬地，其分布情况可能与輩份有关，估計 2、3、10 号墓为长輩，时代也略早。其中墓葬小、骨灰葬者，可能死于战爭，只能将尸骨燒灰运回埋葬，9 号墓北壁画人物，可能即为紀念死者生前武功而設的。5、6 号墓內空无人骨或骨灰，应为迁葬后之空墓，但仍存有遺物，封門磚还完好，故又有可能为战死沙場而尸骨不得归，家人所埋衣冠冢。这些粗淺的认識，望能得到各方面指教。

（执笔者：李逸友）

（注）山西渾源出土塔形陶器，見《全国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图录》图版 38、39。1955 年和林格尔西窰子出土綠釉塔形陶器，現存內蒙古博物館。

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

辽中京发掘委員会

一 前 言

內蒙古自治区昭烏达盟宁城县大明城（又称大名城），为辽代中京大定府故城，并为金代北京路，元代大宁路及明代大宁卫城址。地上暴露及地下埋藏之文物极为丰富，为研究契丹史之重要遺迹，在研究女眞及蒙古史方面，也占有較为重要的地位，已由国务院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59年4月，由內蒙古自治区文化局、中共昭烏达盟盟委、昭烏达盟公署、中共宁城县委、宁城县人民委員会、中共大明乡党委及內蒙古文物工作組等有关单位組成辽中京发掘委員会。中共昭盟盟委书記兼盟长烏力更亲自担任主任委員。并取得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大学历史系，昭烏达盟文物工作站，內蒙古博物館，中国科学院內蒙古分院考古研究所筹备处，及有关省市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援和指导，田野工作得以順利进行。自1959年4月下旬正式开始发掘，至同年11月初，因气候轉冷，暫停发掘工作，轉入室內整理。在这一段田野工作中，重点了解"紫禁城"部份的地下文化堆积情况，解决該城址的时代及性质問題。1960年6月至10月继續野外发掘，同时进行室內整理及編写报告。这时，工作范圍已扩展至全城，重点了解辽代城市的布局，进一步摸清各部份各时代的文化堆积情况，断定各文化层的可靠年代，从而了解各时代地下遺迹及遺物的埋藏和分布的規律。两年来，普遍钻探面积为450万平方米，約占全城面积（1400万平方米）百分之三十强，其中約50万平方米經过数遍仔細地鏟探，了解地下遺迹現象更为詳尽。重点发掘面积約6000平方米，先后共开辟十二个发掘区（图1、2），工作人員最多时二十三人，經常有十三人。全面的发掘报告正在編写中，現将有关辽中京城址发掘的几点重要收获簡报如下。

1. 第三发掘区发掘工作情况

二 地层概况

我們重点发掘的十二个发掘地区的地层情况，往往各地不同。在辽中京外城址內普遍存在辽、金、元、明各代的文化层，层层叠压，依次打破，关系比較清楚。以第四发掘区T 197为例，第一层为黃色耕土层，厚17—23厘米；第二层黑灰色土，土松而細，厚30—70厘米，为明初的文化层。在探方北部出現房基一座，用白石片砌墙，殘高15—25厘米，包含有大量陶片和鈞窑、龙泉窑及粗白瓷片；第三层为黃灰土，厚80—100厘米，可分为上下两层，为元代早晚两期的遺迹。探方上层南部，出現有用紅石头砌的墙基，是一座大型房屋的一隅，探方下层南部，出現有用旧磚砌的殘房基一座，有炕、灶等遺迹，包含物有陶瓷片、銅、铁、骨等类器物。瓷片中仍以鈞窑及当地燒造的粗瓷为主，并有宋、金、元各代的貨币出土；第四层厚50—70厘米，深灰色土，为金代文化层。在探方北部有竪穴小房屋一座，并打破第五层的地面，即房屋的底部低于第五层房屋的地面。包含物中定窑白色瓷片显著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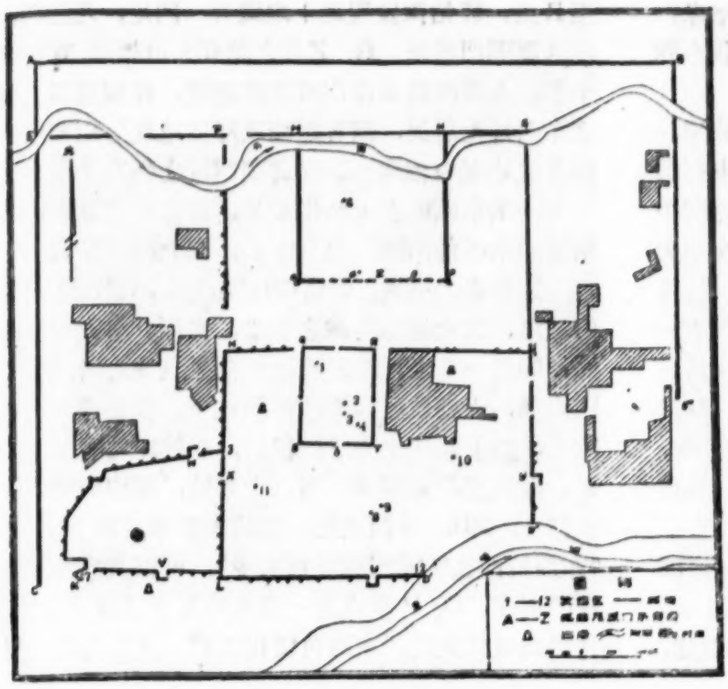

2. 昭烏达盟大明城发掘地区示意图

而无鈞窑及龙泉窑瓷片；第五层为辽代文化层，房屋遗迹已被第四层所打破，仅余灰坑三个。坑深50—100厘米。坑內只有少量遗物，其中有长行列印紋灰陶片、黄綠色釉陶片，瓷片多为定瓷及仿定瓷，并有少数当地燒造之粗白瓷。在探方的北部发現有方形夯土台基一个，为廊舍建筑柱基的遗迹。

通过在全城內普遍勘測和重点发掘，了解外城內的灰层最厚达5米，最淺者犹有1米。在地表面所見的陶瓷片，多为元末或明初的遗物。地表面遗露出来的城墙及城門，多經历代培修或改建。辽中京內城和皇城的地表面曾被近代洪水冲刷淤积，文化层复盖在距今地表面深1.5—2.3米以下，以辽代的文化遗存为主，金元两代的文化遗存为次。至于外城西南隅的山坡上，大部分在耕土以下即为辽代文化层，只有少部份地区复盖有明代文化遗存。經过两年来的工作，初步认識到城內所分布的文化遗存，必須具体分析，不能依据地表現存之迹象，将全城之遗迹与遗物籠統地判断为同一时代；而应根据文化层的堆积情况和相互关系，做为断代的标准。

三　城市布局概况

辽中京城址位于老哈河上游北岸之冲积平原上，东距今叶（叶柏寿）赤（赤峰）铁路天义車站約15公里。辽史地理志載"圣宗常过七金山土河之濱，南望云气有郛郭楼閣府庫之状，因議建都。"七金山即今称之九头山，在中京城址之北約7公里；土河即今称之老哈河。城址所在位置，土地肥沃，气候良好，且地近中原，更为契丹与宋交往之便，故适宜于建都。今地面遗露之城垣建筑，規模宏偉，約見古代繁荣盛况。关于辽中京城市布局，宋人路振所撰乘軺录①有一些簡略的記載，对了解辽中京城建設初期的情况，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乘軺录云：

> "契丹国外城高丈余，步东西有廊，（按：以上五字衍文）幅員三十里。南門曰朱夏門，凡三門，門有楼閣。自朱夏門入，街道闊百余步，东西有廊舍約三百間，居民列廛肆廡下。街东西各三坊，坊門相对。"
>
> "三里第二重城。城南門曰阳德門，凡三間，有楼閣。城高三丈，有睥睨，幅員約七里。自阳德門入，一里而至內門，內（曰）闔闔門，凡三門，街道东西并无居民，但有短墙以障空地耳。闔闔門楼有五凤，状如京师，大約製（制）度卑陋。东西掖門去闔闔門各三百余步。东西角楼相去約二里。是夕宿大同驛，驛在阳德門外"。

今地表面上遗露之城墙，保存較好。东南隅部份被近代老哈河洪水所淜去，如图2所示，将其断头处暫名为D′D″D‴点。A—B及B—D‴間之城墙，未經晚期使用，并被洪水冲淜及人工挖掘，只有部份露出地表0.5—1米。A点为轉角处仅存最高点約二米許。实測A—B之間約四千二百米，C、D′、D②之間长度应相等，A、C点及B、D点之間长度各約三千五百米。A、B、C、D′、D‴各点相連，幅員約一万五千米，与文献相較，合于三十里之数。从AB、BD‴两段殘墙观察，原无睥睨制度，高度也低于城內各墙。由此可证此为古城之外墙，即为辽代中京城之外城墙。U点位于外城南墙之正中，应为文献所記之朱夏門遗址，曾經历代利用与培修，仅可見楼閣殘迹，即加以发掘，也难复原辽代制度。自朱夏門址至R点，其間相距一千四百余米，約合三里之数。R点为一馬鞍形遗迹，应为第二重城之南門，即阳德門遗址。U、R两点之間經过数次钻探及第八、九两发掘区內揭露证实，其間有一条大道相通。道路是用黄土、灰土及砂粒鋪垫，路面略呈弧形，寬达六十四米，道路两側并有排水設施，用石板及木料鋪盖水沟。外城的南部地区，为辽代坊市所在。經普查钻探后，得知当时街道的分布情况，在大道两側各有南北向之經路三条，东西向之緯路五条，其中最寬者达十五米，窄者为四米，东西两面布置对称，并

然有序。在大道两側之水沟旁，发現有石头墙基，与大道平行，可能为坊市外墙。文献所記："街东西各三坊"，其坊市之范圍，尙难于具体言之。

外城內除有坊市民居之外，并有官署和庙宇。我們在阳德門址西南約三百米处，第二、三发掘区均发現有大型的辽代房基，用土夯筑柱基，每四个成一排，可能即为官署建筑。乘軺录云"是夕宿大同驛，驛在阳德門外"，这类建筑物可能与之有关。外城东北隅現存辽代大塔之东南方，經钻探发現有一处庙宇建筑群遺址，其大門与外城內之街道相通。外城西南隅山上，也有一处庙宇建筑群遺址，契丹国志載王沂公行程录云："城內西南隅岡上有寺"③，当即指此而言。城外西南方，現有半截磚塔，其东南方也为一处庙宇遺址。

辽中京之內城，即文献所記之第二重城，即F、G、H、I四点之間。R点已证为阳德門遺址。H、I点之間为其南墙，此墙已被后来利用和改建，其中H、Q及R、I点之間，在地表面上所見之馬面遺迹，应为后代所筑。經过钻探了解，这两段城墙在改建时曾略向南移动，所以辽代原存之馬面已夹筑在現存城墙之中。此种迹象更可从已被群众取土剝露之南墙纵剖面上明显地露出。又其中之Q、R点之間的城墙，經明代改建，原有馬面位置仅略有突凸之处。F、H点間之西城墙保存較差，仅其中一段殘存高約2—3米，有馬面遺迹，大約每点之間相距九十五米。至于F、G及G、I間的东北两城墙，因經后代之改建和加筑，其馬面制度已无从查考。路振所記內城"有睥睨"，今遺迹可证为辽代之馬面点，也只此部分。其F、G、及H、I之間各为二千米，F、H及G、I之間各为一千五百米，幅員合十四里。內城位于外城之正中偏北部分，平面呈回字形，东西距外城各約一千米，北距外城五百米，南距外城一千四百余米，其南墙距外城較远，可能与安排坊市位置有关。自阳德門址向北五百米至Z点，經钻探发現地下埋藏有一門址，凡三門，应为闔闔門遺址。R、Z点之間有大道相連，寬約四十米。大道两側未探出有建筑遺迹，路振所云"街道东西并无居民，但有短墙以障空地耳"，正与現今地下遺迹現象相吻合。在闔闔門址之南八十米，大道与一条东西向之大路相交叉，路寬約十五米，其两端向东西伸出約一百八十米，向北轉入皇城中。

辽中京之皇城，經钻探证实应为M、N、O、P部份城垣，其北墙即內城之北墙，实測其每面寬度略等，約长一千米。闔闔門址所在之皇城南墙，即O、P点間，大都被近代泥沙淤积地下，經钻探证实其所在，夯土墙被水冲毁淤积后，有的距地表深达二米。自Z点向东西各一百八十米处，探出城墙各有一豁口，即a、β两点处，寬約十五米。路振所記"东西掖門去闔闔門各三百余步"，可证其应为东西掖門所在。O、P两点为一殘高約五米之建筑遺址，并略向城外突出，"东西角楼相去約二里"，与遺迹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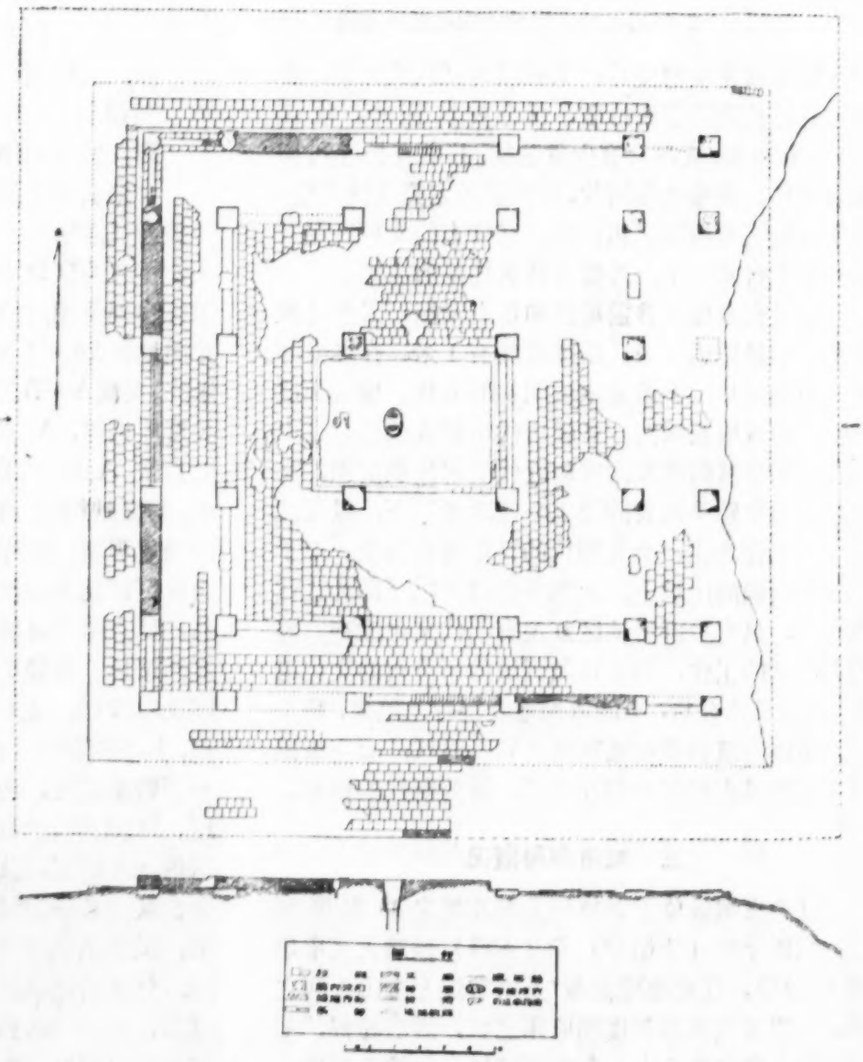

3. 辽中京外城西南隅佛寺遺址平面及剖面图

4. 佛寺遺址西北角殘磚墻情况

5. 佛寺遺址中之夯土台

象相較正相合，可证为皇城之东西角楼址。皇城內淤积泥沙厚达 1.5—2.3 米，不便于钻探，我們仅作了重点钻探及試掘。得知自 Z点向北有大道一条，寬約八米，直通向北部，約至北部正中，至一大型建筑遺址前为止。自 a、β 两点向北探索，也知各有大路一条，直通北部，长約 400 余米，在距东掖門址（即 β 点）約 80 米处，发現有建筑址一处，高出地下路面許多，疑即武功門所在。在此大道之北端，发現为一处大型建筑址，似为武功殿所在。西掖門內也有相同之发現，即自 a 点向北約 80 米处，有一建筑址，疑即文化門址。在大道之北端，发現为一大型建筑址，似为文化殿所在。1960年夏，我們曾在此进行試掘（即第六发掘区），在距今地表約 2.5 米深处，发現有条紋磚砌大墻基及一排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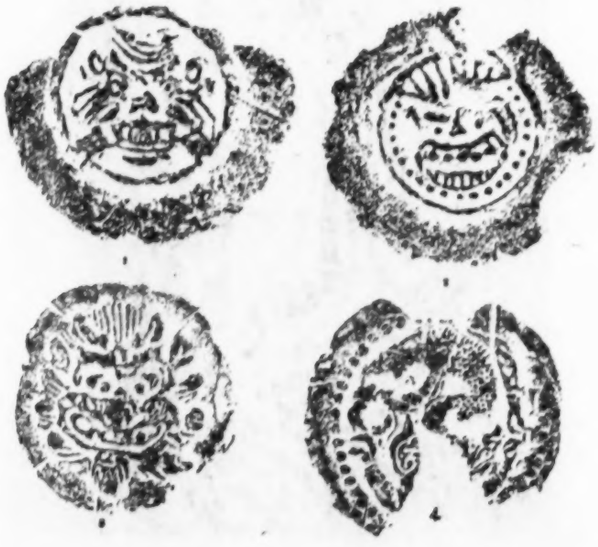

6. 辽中京外城佛寺遺址出土的瓦当紋飾拓本

柱础，可能为文化殿之东北隅部份。文化殿址与武功殿址之間，有一条大道相連，寬約 8 米。皇城內所了解的綫索还不够多，未必仅有这些建筑物及道路，其他詳細情况，有待于今后继續探索。

四　外城西南隅之佛寺遺址

辽中京外城西南隅山坡上的佛寺，曾見于宋人的記述。1960年我們在此地区，揭露出一座佛寺遺址（图 3），保存較为完整。它和山坡上之大面积庙宇遺迹相邻近，关系甚为密切，应为其建筑群之一部份。佛寺位于山坡南部山頂，可俯視全城面貌，形势甚为險要。

这座佛寺在建筑时，将北山坡地垫平，用土填实夯筑成台基，在取土时破坏了相当于东周时期的古文化遺址。在此台基之下层垫土內包含有大量陶片及少数石器。在此台基东部垫土之下，发現叠压有腐朽之粮食两层，厚約 13 厘米，堆集于一层土坯之上。可能此地原为一座粮仓。此地之古代文化遺存，約同于赤峰市夏家店上层文化④。建筑台基之下层，四周用碎石鋪砌，其上用土夯筑，夯层厚 19—21 厘米，台基高度約 2.8 米，长寬各約 30米。

佛寺建筑遺迹經全面揭露，发現为一正方形廡殿式建筑物，正东西向。面闊五間，进深五間，当心間长寬各 7 米，次間长寬各 5.2 米，稍間长寬各 3 米，横竪各六柱。柱础为花崗岩石，平面正方形，长寬各約80、厚約 25—35 厘米，柱础保存完好，只缺东部一个。墻基現存西北及东南部份，殘高約 40 厘米，西北角稍間部份为长形条紋磚砌成（图 4），磚全部經过琢磨，用白灰浆砌磚并拘縫，墻寬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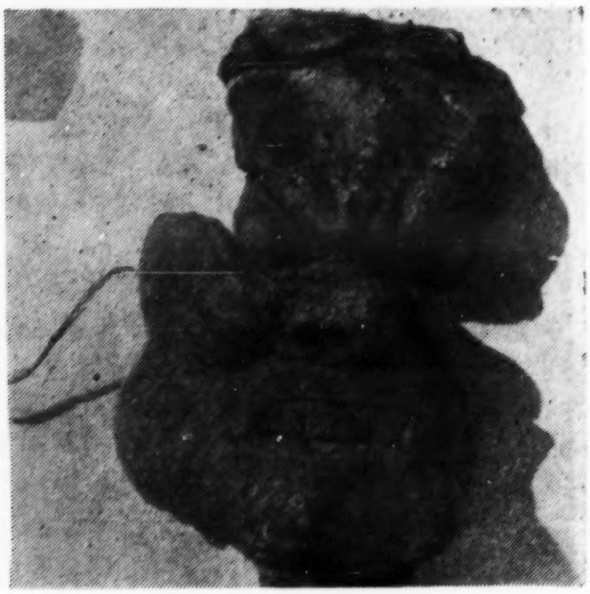

7. 泥塑力士像殘片

厘米。各次間殘存之墙，用土坯砌成外表抹草泥后，再抹一层薄白灰，寬78厘米。每面当心間正中开門，地下有門限槽，寬10、深8、长520厘米。北門側殘存之西部墙身，也用磨磚一层砌成墙边，用白灰砌磚并勾縫，做法甚为工整。殿內各次間两柱之間，加設一石柱础，为不整齐之长方形石灰石，长約60—70、寬約40—45厘米。柱中間无墙基，也未設鋪地磚，只西北角部份地面略为凸起約5厘米，似原为墙，后改为隔扇之类装修，形成殿內迴廊。殿內全部用磚鋪地，多为大方磚，均素面，尺寸不一，以37×37×6及35×36×5厘米两种規格为多，少数为长条形沟紋磚，多为34×14×5厘米。殿內东部在鋪磚时使用白灰，西部未用白灰，可能为晚期补修的現象。殿內正中之地面，略低于稍間5厘米，更可证稍間为迴廊。殿外四周用方磚鋪砌散水，寬2.33米，向外傾斜約10度。在西、南、北面又发現在外再砌出散水一周，寬約2.8米，更又向外傾斜約10度，以便于排水。总測全部建筑占地面积为35×35米，佛寺內总面积为22.5×22.5米。此佛寺焚于大火，建筑材料及屋內造像、用具全为灰烬。墙身、鋪地磚及石柱础均为火燒成紅褐色或被熏黑。从西北角墙內殘存之柱穴測知，原来立柱直徑为50厘米。靠室內方面附有抱柱枋，厚10、寬15厘米，梁架已全部焚毁，仅在佛寺址內掘出部分未燒烬之木椽。屋頂用瓦均甚厚重，制瓦用泥，均經淘洗，青灰色，火候高，光面、布紋里。板瓦头寬30、尾寬26、长41、厚3.5厘米。滴水为蕉叶加鋸齿紋。瓦中有少量形制較小者，板瓦寬22.5、厚2.5厘米。滴水有蓮花、单龙戏珠等紋飾，可能为晚期补修之物。筒瓦为35×20×3厘米，子母口，子口唇长5厘米，分成三段，逐漸收縮，尾端即母口处抹角內收，以便装修时連接。瓦当有兽面紋两种，直徑20厘米。另有少量形制較小之瓦当，有兽面紋、龙紋等，直徑12—14厘米，似为晚期补修之物(图6)。

佛寺址正中有夯土台一座(图5)，长7.2、寬5.2、高0.38米，其四边原用磚砌，从現存的东面及南面部分，窺知原用32×14×5的条形素面磚砌成。台东、南、北三面均在当心間柱础以內，仅西部长出于当心間。由此可知，此佛寺为东向开門，正好与城內相联系。夯土台正中有椭圓形大孔一个，长1.1、寬0.7、深1.1米，其中有半圓形柱穴两个，穴中有未燒烬之木柱，柱半徑30厘米。大孔四周有白灰浆殘迹，得知原立木柱时，并用石灰灌浆，应为一佛座的基础。另又在夯土台西部中間，也发現相同之孔穴，形制略小，长60、寬30、深40厘米，在穴旁有石灰岩殘碎石片，已被火燒裂，应为石刻造像之底座。在此建筑物之灰烬內，掘出有許多殘缺之屋脊及屋內磚质装飾物，如龙、鴟吻、走兽、飞鳥等等，并有少量之琉璃装飾殘片。出土遺物以造像之殘片为多，造像以泥塑为主，石刻次之。較为完整的有佛、菩薩、力士及侏儒像（图7、8）。日用品之陶瓷片极为少見，其中有定窑白瓷片及粗白瓷片。在灰烬下层內得至道元宝、天禧通宝及紹圣元宝共三枚，另在地表土中得有大定通宝一枚。由此可断定这座佛寺遺址应为辽代建筑，它可能被金、元两代延續使用。

8. 石刻殘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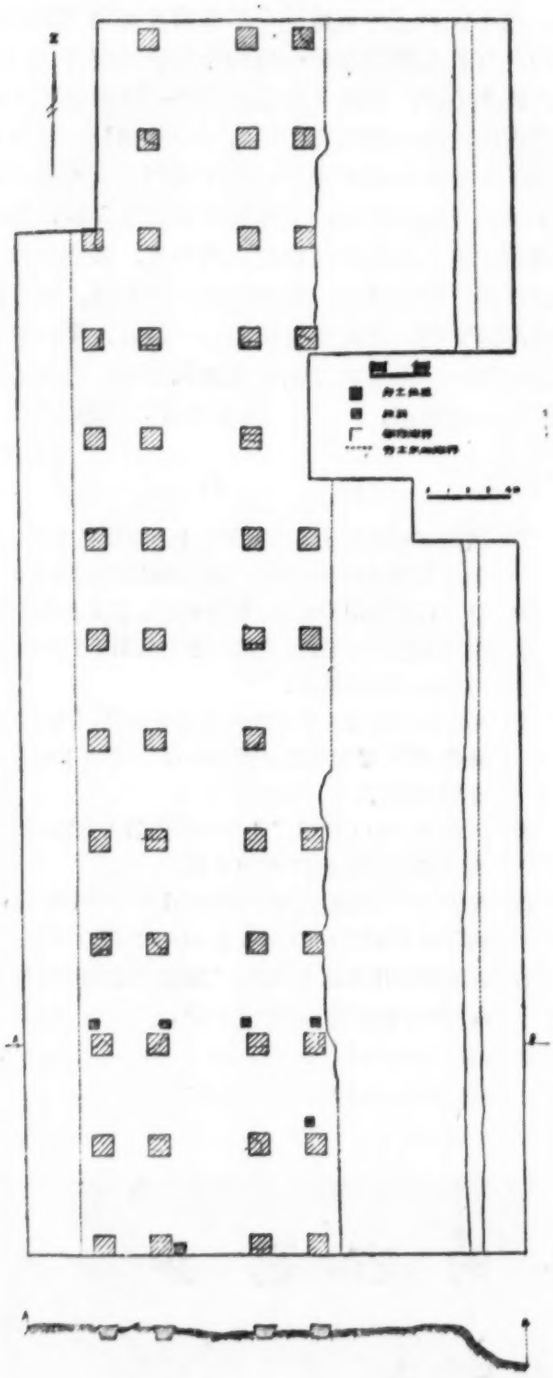

9. 辽中京外城廊舍遺迹平面图及剖面图

所以建筑遺址有修葺补加的現象，出土遺物中辽代文物較少。

五　外城廊舍建筑遺跡

1959年秋，我們在第四发掘区发現一处辽代大型建筑址，它位于內城阳德門之南約500米处，即朱夏門至阳德門間大道之西側。地表叠压有約2.5米厚之晚期文化遺存，其地层情况已述于第二节中。

这座大型建筑物之上部已蕩然无存，金代建筑物严重地破坏了它，仅存部分柱础及柱础下之夯土台基及地面（图9）。此种夯土台基为建筑时挖破当时地面所筑，平面为正方形，剖面呈楔形，故又可称之"夯土楔子"，上端长寬各約1米，深0.7米，下端长寬各約0.7米，共夯筑五层，每层土厚約10厘米，再加填一层小顆粒之粗砂，以減少湿度。夯土台基上端略高于原来地表，其附近曾出現方形石柱础五个，长寬各約40厘米，厚約25厘米，应为原来之础石，其余柱础被晚期所移动。在此发掘区內都发現有此种夯土台基。經过探測，它的东西两端已伸出此发掘区外。发掘区內共发現有13排，东西每排四个，其当中两个台基之間相距3.8米，东西两側相距1.6米。在此建筑址內地面全部夯实，只夯一层，为建筑物的地面。夯土西側发現有少許辽代灰坑，灰坑內包含物甚少，包括有长行列印紋灰陶片、定窑白瓷片及仿定窑瓷片。此建筑物邻近外城中央南北大道約20米，东西两側均未发現有台阶或路面相連，以其布局观察，应为一南北向之长形建筑物。乘軺录云"街道闊百余步，东西有廊舍約三百間，居民列廛肆廡下"，它可能即为廊舍遺迹，辽时居民市集之所。

六　关于金元明各代城市布局

經过多次勘測，了解到金、元、明各代对城垣之培修和改建情况甚为頻繁。在第十发掘区所得材料证明，其外城南墙已經过四次改建，現存之城墙，已較辽代南移了許多。金代曾在辽中京皇城內筑有小城堡一座，叠压于辽之宫殿址上，四周每边长約180米，东面开門。我們曾发掘了其西南角內之城堡，可能为金代之重要官署所在。金代时期，辽中京之外城南部，仍为其主要市区，为坊市民居之所。金代以后，将辽中京之外城东北两墙棄而不用，元代在E、F点H、L点及I、D″点之間筑墙相連，并将D″、G、E、C、D′部分联成一圈，加筑成同一高度，是为其城市范圍，而城市中心仍在辽中京外城之南部。

Q、R、S、T四点之間的小城部分，傳为辽代之"紫禁城"。經过实測，其城墙东西寬度530余米，南北长620余米，現在墙身犹高达4—5米，其四面正中均有豁口，可认为門址。經过我們詳細勘測和发掘后，证实此城为明代所筑。在第四发掘区发掘之城墙断面下，叠压有元代文化层。在第五发掘区发掘证实該处确为一門址，其城門內之路土与近代路土相連，城門限为明代之大磚所砌，門址下又叠压着元代文化层，均可证明此城的年代。在此小城內北部正中略偏东，有一处建筑台基，其南方地面遺露有石獅一对，群众又傳此为"金鑾殿"。經我

們钻探证实为一长寬各約40米之夯土建筑物，应为明代之重要官府所在。为此，我們初步推測此小城为明大宁都指揮使司所在。城中之主要建筑址，疑即宁王府遺址。并經钻探及調查了解，明初曾将D″、G、E、C、D′部份城墙培修加筑，作为外城。設置馬面，建X、Y两处城門。其后又扩建K、J間之城墙，在V、W点設城門。在W点城門址內，1953年曾出土元代墓碑一方⑤。并沿K、J、H、I、D″开辟护城河一圈，并与Q、R、S、T部份小城之护城河連結相通，此护城河遺迹仍很清楚。过去有人认为"紫禁城和內城确系辽代遺存"⑥。法国神甫閔宣化試图根据地面調查材料，論证辽中京皇城之位置⑦，均由于未掌握科学发掘材料，而过早地求得結論。

七 結束語

經过这次在辽中京城址钻探和发掘，证明洛阳鏟在钻探城市遺址方面，能起到最大的作用。它不仅在探墓方面效果良好，而且在探測大面积城市遺址，更能得到多快好省的效果。当然，要掌握地下遺迹的更具体情况，还必須重点发掘，才能起决定性作用。就是在使用探鏟时，也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普查与重点复查相結合，机动灵活地使用这一簡易工具，才能充分发揮其作用的。

这次普遍钻探和重点发掘的結果，初步摸清了辽中京城市布局的大致情况，重点揭露了一批辽金元明各代的遺迹，并得到許多辽金元明各代的遺物。这不仅对辽中京城址今后继續发掘研究和保护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也为今后研究契丹、女眞、蒙古族史方面，提供了有益的資料；同时也为今后內蒙古地区城市遺址考古摸索了一些經驗、培养和提高了干部业务技术水平。由于我們在人力和科学技术水平方面的限制，工作还不够深入細致，所得結論不一定会是完全可靠的。两年来，我們所得資料还很多，特别是金、元两代的一些資料，也有比較重要的发現，非此短文所能一一談及，現仅将有关辽代的一部份資料及初步认識写出来，以求各方面的批評和指正。 （执笔者：李逸友）

注 釋

① 路振乘軺录系据誦芬室所刊十万卷楼丛书本，皇朝事实类苑卷七十七所引宋晁載續談助引文。

② D为CD′和BD″′延长綫的相交点，图2上未标出。

③ 宋王沂公行程录，辽史地理志中京条下引多訛誤，今据契丹国志所載。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发掘队："內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遺址試掘簡报"，考古1961年第2期77頁。

⑤ 內蒙古文物工作組："几年来的內蒙古文物工作"，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第4期。

⑥ 朱子方："內蒙古宁城县大名城近年出土官印考釋"，考古通訊1957年6期61—62頁。

⑦ 法人閔宣化著馮承鈞譯："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記"中华书局版，102—104頁。

辽中京西城外的古墓葬

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昭烏达盟宁城县辽中京城址的西面，是一座东西走向的大山，在山头的南坡下是山头村，再往西約二公里是哦斯营子，在这带大山南坡，过去常发現古墓葬。1959年春季当地老乡在山头村后开渠时，发現了两座圓形磚室墓和一批石棺葬，据此綫索，我們在发掘辽中京城址时，順便在山头村哦斯营子一带清理发掘了一批古墓葬。这批墓葬有磚室和石棺两类，磚室又可分圓形、六角形和小型磚墓几种，現分别介紹如下：

一、圓形磚室墓

我們在山头村后渠道北側清理了圓形磚室墓四座，以第4号墓为例說明：墓室用直紋磚和素面磚砌成，直紋磚长38、寬18、厚7厘米；素面磚长28、寬15、厚5厘米，墓室直徑2.45米。墓壁砌磚为一平一竪，頂部已塌毁，現存1.1米。墓向东南，墓門頂部也已塌毁，現存門外两壁，門寬64厘米，門洞长34厘米，从塡土中清理出塗朱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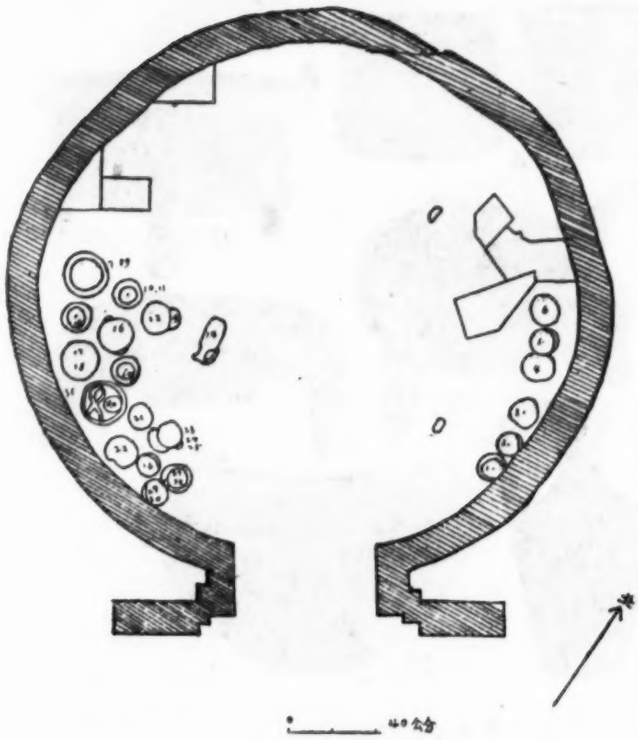

1. 山头村第四号墓平面图

拱砖，可能原为門上装飾。墓內地表仅鋪一层土，无鋪地砖（图1）。墓內东壁鑲有砖雕桌、椅各一具：桌寬29厘米，高37厘米；椅高70厘米，寬36厘米。壁面有壁画（图2、3），先塗白灰一层，厚1—2毫米，然后彩画，全室共分为五幅，每幅用赭色繪出四边，边寬7—10厘米，繪画均先用黑墨勾出綫条，正中一幅似为衣裙、高靴及圍幕等物。其左右两幅均繪石、竹、梅，巨石立于正中，用墨勾綫并加暈染，石旁繪竹子，色翠綠，并夹赭色梅枝粉色花，此两幅画的四周用朱紅繪細边一圈。更南靠門內两幅各不相同，东壁为砖砌桌椅，桌上壁繪有黑色高足盘两只，盘內盛水果食物，其余部分仅能分辨出有梅花；西壁砖砌灯台，左右也繪花草。壁画只正中一幅保存較好，門內靠南两幅保存最差，以致不能分辨。墓底因頂部倒塌堆积碎砖很多，将碎砖全部清理出后，才发現北部有尸床遺迹，但已无法測知其原来情况。在靠东壁距墓底約30厘米的填土中，发現火葬骨灰一堆，其上复直紋砖一块。墓內随葬器物分别排于門內两側，东面有带盖陶罐六件，西面有陶器二十五件，并出白瓷小碗一件。現将随葬器物分述于下：

1. 带盖陶罐　八件，都带有宝塔式盖，其中有五件上有朱繪条紋，大腹，小底，通高21厘米。

2. 陶盆　三件，平沿、淺腹、平底，口徑19.5—22厘米。

3. 陶碗　一件，口沿略平，腹較深，底較厚，口徑15厘米。

4. 陶座　二件，作筒状，其中一件为阶梯形，高8.5厘米；另一件有卷沿，筒身上細下粗，高8厘米。出土时上均放小鍋（图4）。

5. 陶鍋　二件，大敞口，直腹，平底，口沿向上卷，口徑15厘米。出土时分别置于座上（图5）。

6. 三足陶鍋　一件，口沿略上卷，淺腹，平底，三足，口徑17厘米，高7厘米。

7. 双耳三足陶鍋　二件，口沿上卷，附双耳，腹較深，三足，口徑16厘米，高10厘米（图6）。

8. 带盖三足陶炉　二件，宝塔式盖，大腹小

2. 山头村第四号墓殘壁画

3. 山头村第四号墓殘壁画

口，其中一件腹部有弦紋二圈，另一件为长頸寬肩。通高約20厘米（图7）。

9. 陶鐎斗　一件，圓腹，有流口及把，三足，通高18厘米（图8）。

10. 陶鐵子　一件，如今日烤煎餅用鍋，通高6.6厘米（图9）。

11. 带流陶鉢　一件，大口，深腹圓底，口沿有流，通高7厘米。

12. 带耳陶鍋　一件，腹上附有五耳，二耳間作齿牙形，小口，大腹，平底，已殘，通高11厘米(图11)。

13. 陶蓋托　一件，呈筒状，腹中有托盘，通高10厘米，出土时托上設小杯一件。

14. 陶小碟　一件，大口，平底，口徑8.8厘米。

山头村4号墓出土

图4. 陶座　图5. 陶鍋　图6. 双耳三足陶鍋　图7. 带蓋三足陶炉　图8. 陶鐎斗
图9. 陶鐵子　图10. 陶执壶　图11. 带耳陶鍋

15. 陶盆　一件，大口，平沿，深腹平底，高11厘米。

16. 陶执壶　一件，小口，长頸，細身，有把，有小嘴，嘴上无孔，通高20厘米(图10)。

17. 陶剪　一件，长19.5厘米。

18. 白瓷小碗　一件，細胎，白釉，口徑12厘米。

19. 陶蓋　一件，宝塔式，高10厘米，与罐蓋同。

其余各墓形制略同，第二、三号墓內东壁有磚砌桌椅，西壁有灯台。第一、二、三号墓內都有壁画。第一号墓壁画較完整，为六幅花草，第二、三号墓破坏較多，桌椅上均塗朱，門內两側繪人物，只見高腰尖靴一双。各墓均发現火葬骨灰。第二号墓內有塗朱殘尸床，后部有人骨架一具，头西脚东，仰身直肢，約为女性，其南側有火葬骨灰一堆，用一陶盖复盖着。各墓內出土随葬物略同于第四号墓，有陶鍋、灶、鐵子、簸箕、罐、盆、座、三足鍋、鍋撑子、蓋托、粗白瓷碟、碗，錢币有开元通宝和天禧通宝等。

二、六角形磚室墓

在哦斯营子西北山坡大道上，发現磚室墓两座，清理时墓室殘高50厘米，編为第一、二号墓，两墓相距約30米，形制完全相同。第二号墓在南，全用直紋磚砌成，墓室平面为六角形，墓向东南(图12)。墓門已毁，寬68厘米，出土塗朱殘斗栱。墓壁均有白灰一层，每面四边均塗紅，門內两側各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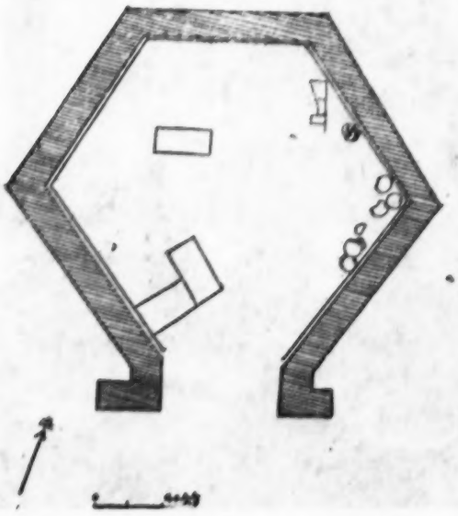

12. 宁城县哦斯营子2号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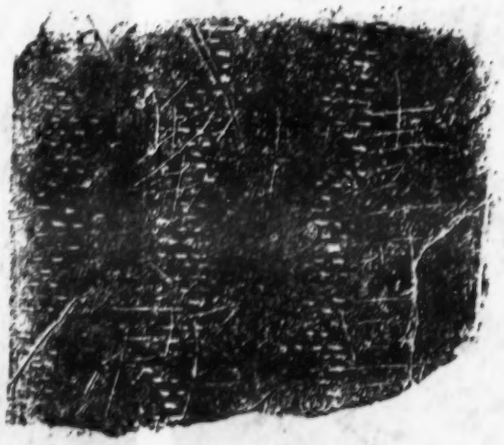

13. 宁城县哦斯营子2号墓出土带字陶片(拓片)

黑色高腰尖头靴子一双，上部已无存。墓内发現火葬骨灰一堆，出土器物已殘，經修复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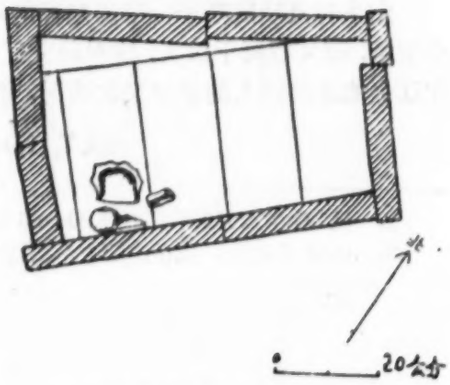

14. 宁城县哦斯营子3号墓平面图

1. 銅錢十一枚，其中开元通宝、紹圣元宝、景德元宝、嘉祐元宝、天圣元宝各一枚，天禧通宝、祥符元宝、皇宋通宝各二枚。

2. 骨梳　一件，从火葬骨灰堆中檢出，已朽碎不全。

3. 陶把壶　一件，有細把安在口肩之間，夹砂，紅褐色，火候低，高16.5厘米。

4. 陶盆　一件，口沿平寬，淺身，平底，口徑16.5厘米，高4.5厘米。

5. 陶盖　二件，有小圓鈕形頂，直徑12厘米。

6. 陶香炉　一件，口沿上卷，上附小耳，深腹，平底，矮三足，通高9.5厘米。

7. 陶簸箕　一件，形式与山头村第四号墓出土的相同，长12厘米。

8. 陶鉢　一件，大口，深腹、小平底，口徑18.5厘米，高9厘米。

9. 陶罐　一件，口略外侈，大腹，小平底，高13.5厘米。

10. 带字陶片　一件，为灰褐色陶罐殘片，上印有长形列状紋飾，并划有文字，殘存两行，为"寿昌""刘郎"四字(图13)。

三　小型磚室墓

在山头村及哦斯营子共清理三座，形制略同。哦斯营子第三号墓位于村后山凹。墓室全用直紋磚砌成，方向北偏西30度，四壁用八块磚竖砌，平面梯形，长60厘米，一端寬40厘米，一端寬30厘米，高30厘米。墓室平鋪一层磚，頂上无磚，只木板一块，已朽墜入墓室，在两端正中磚縫有殘铁釘，上有朽木，可見原来木板是用釘釘住的。墓内有火葬骨灰一堆（图14）。哦斯营子第四号墓位于第三号墓东北約五米处，墓室全用直紋磚砌成，平面梯形，长78厘米，寬23—32厘米，墓底鋪平磚一层，四壁平砌八层，上面再用磚叠澀为頂。墓内有小木棺一具，长72、寬25—17厘米，高約25厘米，已腐朽。棺内盛火葬骨灰。山头村第五号墓形制和哦斯营子第四号墓相同，但墓内无棺，这三座墓只有哦斯营子第三号墓内有随葬物品：

1. 陶硯　一件，澄泥，紅褐色，硯池内低外高，厚1.8—2.3厘米。池内有墨迹，底部出土黑墨一块。

2. 墨　一块，质粗，羼有輕胶，色不甚黑。扁条形，边圓滑，两面印有文字痕迹，現厚7毫米。

3. 白瓷印花小碟　一件，胎較細，釉色微黄，口沿分六瓣，碟内印花草紋飾，口徑9.5厘米，高1.5厘米。

4. 白瓷小罐　一件，质地与碟同，底部无釉，高5.3厘米。

5. 白瓷小盖　一件，质地与罐同，凸起的一面釉未上全，直徑3.8厘米，似即为小罐盖，出土时未在一起。

四　石棺葬

在山头村后发現石棺十三座，紅色粗砂岩质，长方盒状，有复斗形盖，大小不一，最大的約1.3×1×1.1米，最小的0.8×0.6×0.6米。石工粗糙，无紋飾、文字。棺内盛火葬骨灰，距地表深1至2米。据說棺内无随葬物，我們在一石棺内清理出銅錢二十七枚，其中有开元通宝、皇宋通宝、祥符通宝、天禧通宝、天圣元宝、嘉祐通宝、嘉祐元宝、景德元宝各一枚，治平元宝、紹圣元宝、明道元宝、政和通宝各二枚，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各三枚，元祐通宝五枚。

五　結　論

辽中京故城在金、元、明各代也曾居住过，当时居民的葬地遍布古城附近一带，山头村和哦斯营子墓地埋葬比較集中，可能是丛葬地之一。

山头村发現的圓形磚室墓，其形制和宋墓有相同的特点，与北京郊区发現的辽墓也有許多相同处①。随葬物中的陶制明器，在内蒙古地区还是首次发現。哦斯营子发現的六角形磚室墓，形制大致相同，墓内也有陶制明器，和山头村圓形磚室墓的年代应相同，这里出土的带字陶片有"寿昌"字样（辽道宗年号公元1095—1101年），可見应是辽代晚期的墓葬。

哦斯营子发現的小形磚室墓，都采用直紋磚，墓内的木棺形式簡单，无上盖和下底的区别，随葬的陶瓷器虽少，从其形式判断，不致晚于圓形磚室墓。

山头村发現的石棺中，出土銅錢时代最晚的是政和通宝，可证石棺年代上限为辽天祚帝时期，和

察右前旗出土金代明昌年号的石棺相似②，有可能屬于金代。

这批墓都系火葬，只山头村2号墓同时有人骨架出土，它和我們在小刘杖子等地发掘的契丹人墓不同，墓內沒有带契丹特点的东西，而吱斯营子2号墓陶片上划有"刘郎"字样，更足以证明是汉人的埋葬制度。

山头村及吱斯营子一带的墓葬区內，只发現中小型墓，而又都屬于汉人，这对研究辽金时期，居住在辽金地区的汉人的經济文化情况，有一定的作用。

（执笔者，李逸友）

① 見"考古"1959年第二期89—93頁。
② 1956年出土，現存內蒙古自治区博物館。

昭烏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发掘簡报

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1959年在昭烏达盟宁城县发掘辽中京城址时，曾协助宁城县开展文物普查工作。根据普查材料得知，必斯营子乡小刘仗子村附近曾发現过許多辽墓，出土各种有契丹特色的文物。我們于10月先后两次前往发掘，其目的在于：为进一步研究辽中京城內文化遺物提出一批可靠的比較材料，系統地整理研究辽代墓葬制度，以及培养一批初步熟悉钻探发掘古墓的技术人材。

一 墓葬位置及形制

自辽中京故城南渡老哈河，往西南走，經榆树林子、东洼子、从仗子等村，进入老哈河南岸大山的北麓。小刘仗子村位于一条南北向大沟的西山坡，北至从仗子村約二公里，至辽中京城約十五公里，古墓群分布在山洼中(图1)。

这次共发掘墓葬五座，有磚室和石室两种，石室又可分两类。

1.八角形石室墓(图3)：第1号墓为八角形石室墓，位于这次发掘諸墓的最东边，規模較大，用大青石条砌成墓室，石条长1.1—1.3米，最粗約30厘米，墓壁自底起高約1米时，即逐漸內收，頂上用石条两层横竪封口，室內高3.05米；墓底鋪大方磚一层，用石灰勾縫；墓壁下部有柏木梆一圈，已朽，現梆板厚約15厘米，梆高90厘米。墓室东南为門，門內两側立木柱，柱頂架已朽門額一根，門額距墓底高1.2米，与墓室門相等。木梆上繪有彩画，惜已剝蝕不清，大致墓室东北、西北两面为人物，其余各面为花卉，其中有一块殘木梆彩繪較清楚，为一拱手人物，門額上繪云紋，殘存朱、兰两色。自木梆內測知，墓向为南偏东40度，长3米，寬3.15米。墓道长約10米，寬約1.3米，未发掘。墓頂东部有盜洞，洞口附近扰土中出土腰带飾白石片、銅馬具及殘布片等物。墓內积土厚0.2—0.5米，人骨已經扰乱，有头骨两具，其中一具在东北墙根，戴銅面具，并在墓內出銅鞍底二件，大小不一。大部分随葬品位置也已扰乱，在东部出土三色釉陶，盘、碟，长盘、方碟，白瓷鉢、碟，黃釉盂、长頸瓶，铁火盆，火筷等，西部出铁馬鐙、铁鈴，銅馬具，珠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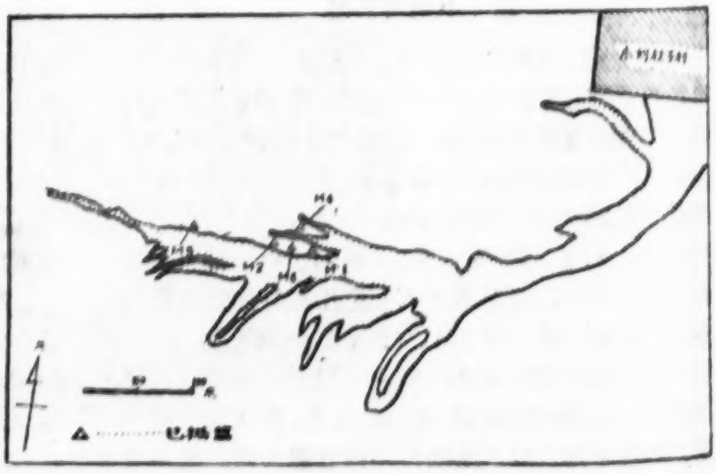

1.墓地地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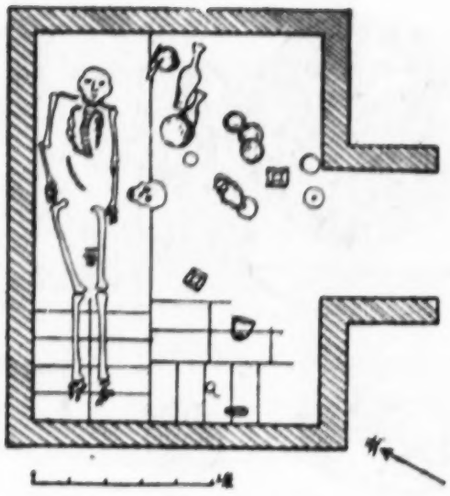

2.第二号墓平面图

2、六角形石室墓：第3、4号为六角形石室墓。3号墓位于1号墓西約10米，4号墓位于1号墓北約10米。都用不規則的石块砌成，墓室規模較大，以4号墓为例，墓壁自高約1.15米处向內收，頂上盖长石条两层，室內高2.5米，长2.5、寬2.2米；墓底用小磚平鋪一层，墓壁下殘存木槨痕迹，已腐朽，形制不明。墓門在东南，高1.2米，长90、寬60厘米，方向北偏西52度，門外用石块堵塞。墓道未发掘。墓內北部有完整的人骨架一付，头东脚西，仰身直肢，头上带銅面具。随葬品共二十七件：有三彩釉圆盘、大盘、长盘、方碟，綠釉长頸瓶，白瓷碗，黃釉鉢；鉄器有火盆、火筷、鉄剪、灯；并有素面銅鏡及飾珠等，无馬具。第3号墓內发現骨架两付，头东脚西，仰臥，已朽，其中一头骨上带銅面具。随葬品和第4号墓略同，还出土鉄馬鐙、馬鈴、馬具，两色釉供盘及棋子等物。供盘內有腐朽的魚肉痕迹。

3、磚室墓：第2、5号墓均为磚室。以2号墓(图2)为例，墓室全用小磚砌成，磚长32、寬15、厚5厘米，紅泥拘縫。墓室平面长方形，长1.6、寬2.15米，方向南偏东60度。四壁至90厘米高处开始起券，成穹窿式，頂中央用两磚堵閉，室內高1.95厘米。墓門高86、寬70、长64厘米，起单券一层，外用片石封門，墓道长約2米，寬約1米。墓內用磚鋪地一层，靠北部为尸床，用两排磚平鋪两层，寬64、高10厘米。尸床上放完整的人骨一付，头东脚西，仰身直肢，头骨已移动位置，头上的銅面具仍在原处。在腿骨中間发現鉄鏃九件，尸床前出土三色长盘、方碟，黃釉大碗，小杯，凤首瓶，白瓷大盘、碟，鏟形鉄鏃，馬鐙，鉸子，鈴及灰陶罐等，門內淤土中出土銅鏡一件，門頂上有鉄釘一个，可能是悬挂銅鏡用的。5号墓曾被盜，墓內仅得"开元通宝"錢一枚。

二 出土遺物

1、三色釉及双色釉陶器，即俗称辽三彩，均为淡紅色泥胎，火候較低，釉色浊。

(1) 大盆：一件，1号墓出土，平口沿略上卷，淺身，圈足，盆內黃綠色釉繪六瓣大花，口徑31、高9.5厘米(图4之4)。

(2) 大盘：一件，4号墓出土，盘內印牡丹花，共两圈，每圈四朵，再上三色釉；盘外部为黃彩，未塗至圈足，口徑25、高55厘米。(图4之3)

(3) 圓盘：三件，印花三圈，外两圈为牡丹，盘外部黃釉，口徑21—17.5厘米，高5—3.6厘米(图4之1、2)。第1、3、4号墓均出土。

(5) 方碟：八件，形制相同，正方形底，四边外侈，每边长12.5厘米，碟內正中印花一朵，四边配以图案小花。高2.8厘米(頁3图1)。第1、2、3号墓均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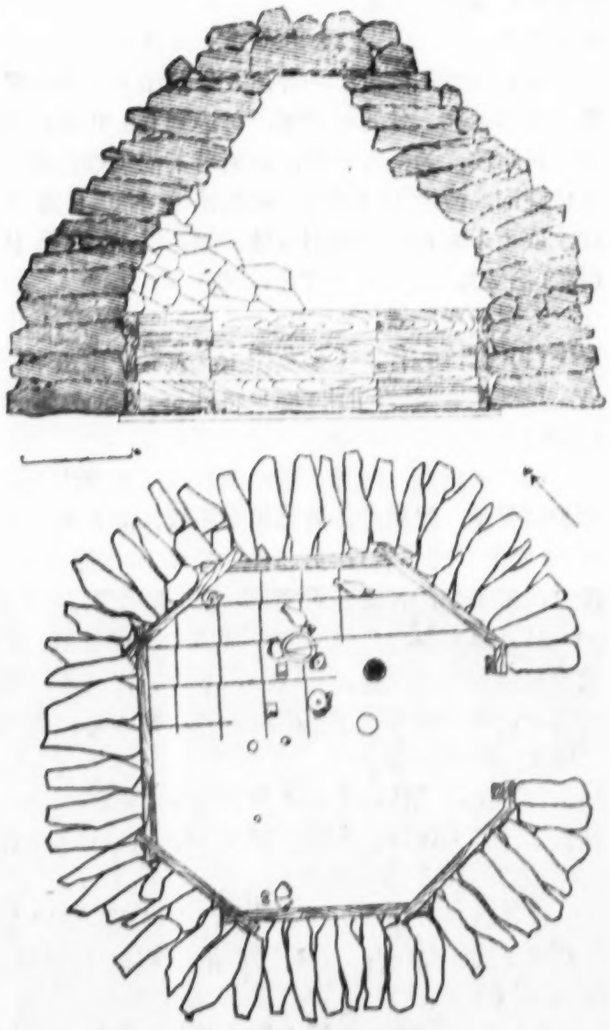

3.第一号墓墓室剖面图(上)平面图(下)

(6) 长盘：共三件，为八曲海棠花头形，平底，边有寬沿。盘內印落花游魚、菊花、宝相等，通长27.5—26厘米，高2厘米（图4之5、6，頁3图2）。第1、2、4号墓均出土。

(7) 扑滿：二件，为两个半圓形粘合而成，胎上印花，1号墓出土的一件上半为纏枝牡丹，下半为仰蓮，分塡黃、綠、白三色釉（图4之7）；第4号墓出土的一件为忍冬花，施黃綠白色釉。上部正中有小圓孔，其旁有扁孔，腹徑8.5、高6.5厘米，非实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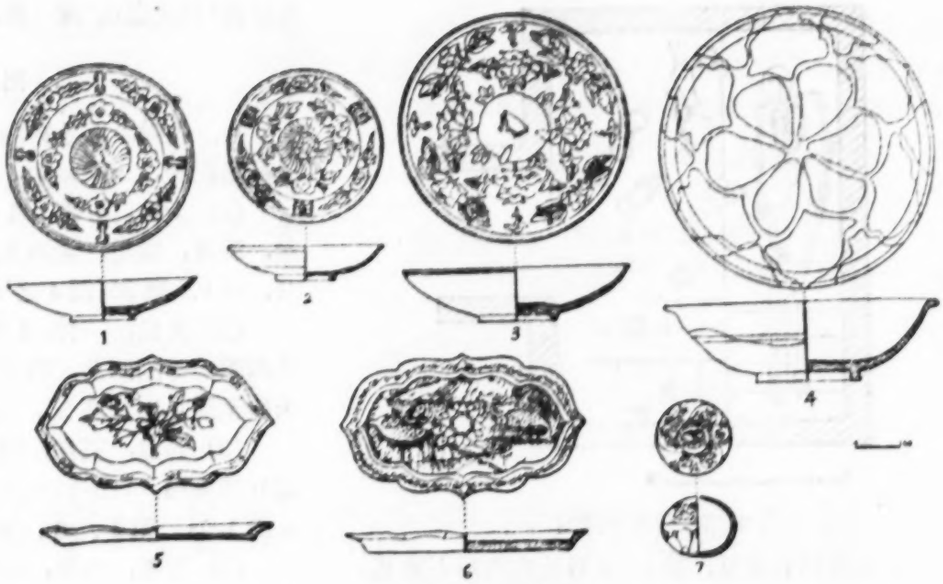

4. 出土三彩釉陶器

1. 三彩釉圓盘（1号墓出土） 2. 三彩釉圓盘（3号墓出土） 3. 三彩釉大盘（4号墓出土） 4. 双色釉大盆（1号墓出土） 5. 三彩长盘（1号墓出土） 6. 三彩长盘（4号墓出土） 7. 扑滿（1号墓出土）

(8) 八方形供盘：一件，3号墓出土。形似暖盘，腹空无孔，外为八方形，每边寬9.5厘米，均有相同印紋，为一人一馬，分别着茶褐及綠色釉。盘口圓形，直徑23.4厘米，着茶褐色釉，下有平底，底上未着釉，有墨书写迹一圈，已无法辨认（頁3图3）。

2、单色釉陶器：

(1) 罐：一件，1号墓出土。黃釉，直頸平口沿，肩部压有弦紋两圈，圈足略外侈，高17厘米（图8）。

(2) 长頸瓶：四件。黃釉两件，1号墓出土，細长頸长身，假圈足，肩部压有弦紋，淺黃釉，通高31厘米（图5右）；另二件为綠釉，4号墓出土，侈口，細长頸，长身，假圈足，通长33厘米。

(3) 凤首瓶：二件，2号墓出土，茶褐釉，花式盂口，盂口下附加凤首紋飾，有口、眼、耳、鼻等部分，細頸压弦紋十三圈，长身，假圈足，通高33厘米（图5左）。

(4) 盂：三件，3、4号墓出土。黃釉一件；綠釉二件。大侈口，小腹，圈足，高10.5—13厘米口徑18.3—19厘米（图6）。

(5) 鉢：三件，3、4号墓出土淺黃二件；1号墓出土淡綠釉一件。內收平口沿，圈足，口徑18、高10厘米。

(6) 盞托：一件，第4号墓出土。黃釉，口小腹大，中空无底，有圈足，高7.5厘米（图7）。

(7) 碗：四件，有三件口沿侈而外卷，第2、4号墓各出土黃釉二件，第1号墓出土綠釉一件，口徑18.8—20厘米，高7.8—9.5厘米，碗內有三个小支足痕。另一件第4号墓出土，黃釉，直口深腹，圈足，口徑14.5、高6厘米。

5. 茶褐凤首瓶（左，2号墓出土）
黃釉长頸瓶（右，1号墓出土）

6. 綠釉盂（4号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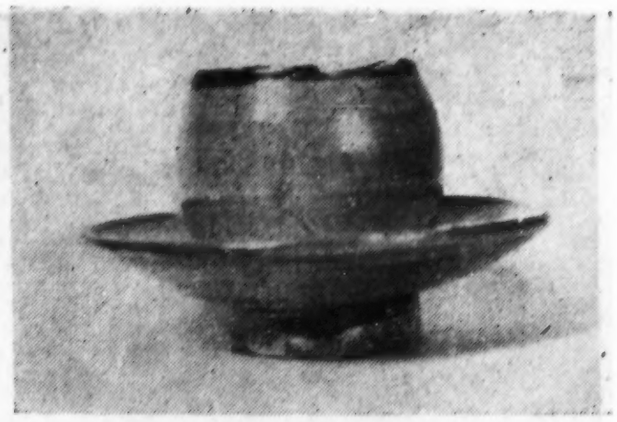

7. 黃釉盞托（4号墓出土）

(8) 盘：三件，第1、3、4号墓出土。深黃釉，其中一件較大，平口沿，淺身，口徑27、高5.5厘米；另二件直口沿，徑19.5、高4.5厘米，盘內均有支足痕三个。

(9) 小杯：三件，第1、2号墓出土。茶褐色釉二件，深綠色釉一件，口沿略外侈，高4—4.3厘米，口徑8—8.3厘米。

3. 白瓷器：

(1) 罐：一件，第1号墓出土。大口，矮頸，寬肩，直腹，圈足，高13.7厘米，白釉微黃，有开片。

(2) 鉢：一件，第1号墓出土。內收平口沿，圈足，釉色白而略灰，口徑15.8、高13厘米（图9）。

(3) 小碗：一件，第1号墓出土。胎較細，白釉微黃，为当地造之仿定窯器，口徑11、高3.7厘米。

(4) 碟：七件，第1、2号墓出土。其中五件粗胎白釉，均为当地燒造，碟內有四个支足痕迹，口徑14.5—15.5厘米；另两件細胎白釉，內有四个支足痕迹，口徑15.5厘米。

(5) 大盘：一件，第2号墓出土。粗胎，白釉較厚，为当地燒造。盘內有四个支足痕迹，口徑22、高5厘米。

(6) 花式盘：一件，第1号墓出土。細胎白釉，六瓣花式口沿，盘內有四个支足，已殘。

(7) 小杯：四件，第1、4号墓出土。其中二件胎細薄，白釉微黃，为仿定窯器，口徑9、高4.8厘米；另二件六瓣花式口沿，胎細薄，白釉較洁，內有四个小支足痕迹，口徑9、高36厘米。

4. 灰陶器：只陶罐一件，第2号墓出土。口沿外卷，矮頸，大腹平底，口徑12.5、高16厘米。

5. 銅器：

(1) 面具：四件（頁2图1、2、3、4）。1号墓出土一件，臉略长，外部鎏金，长21厘米，两耳用銅絲套于尸骨耳上，內部留有殘絲綢痕迹；2号墓出土一件，臉略圓而平无下顎部份，耳上有两小穿，現长19厘米；3号墓出土一件，寬額高顴大下顎，耳是另加的，在耳及两額下有小穿，长20.5厘米；4号墓出土一件，臉略方而平，眼、鼻、嘴上均开有孔，左耳缺，右耳及右額側穿小孔，无下顎部份，长19.5厘米。

(2) 鞋底：两双，第1号墓出土。現余两件較完整，均狹长形尖头，用薄銅片剪裁，一較大，可能为男式，长29厘米；一較小，可能为女式，現长19厘米。

(3) 鏡：二件，第2、4号墓出土。背面无紋飾，

8. 黃釉罐（1号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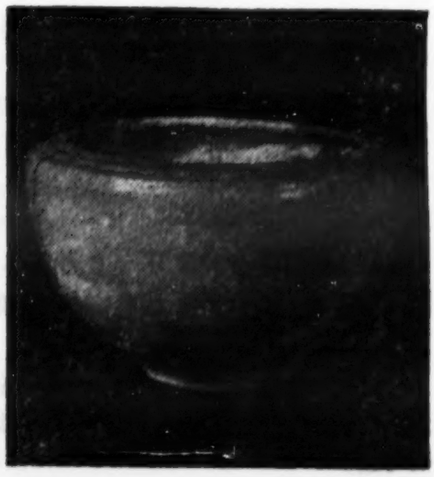

9. 白瓷鉢（1号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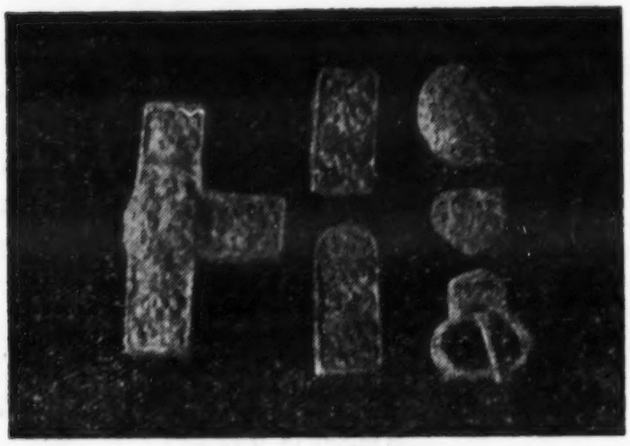

10. 馬具（1号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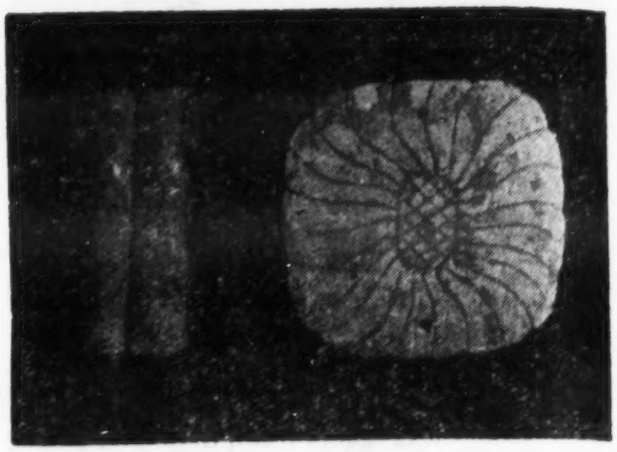

11. 右白玉飾（1号墓出土） 左玉竹节（4号墓出土）

直徑 13.4，12.9 厘米。

(4) 馬具：两組。1号墓出土的共五十四件，鑄有牡丹花紋，轡飾三十件，长 5.3、寬 2.7 厘米；半圓头长方形七件，长 5.8、寬 2.7 厘米，长条形轡飾二件；圓形轡飾八件，带扣四件；有孔銅珠二件，为銅絲盘成，上有鎏金痕迹，徑 2 厘米；心状垂飾一件，上鑄纓絡，鎏金，长 2.6 厘米。另一組 3 号墓出土，共六十件，上鑄有花草及凤凰紋飾，形制略同（图 10）。

6. 铁器：

(1) 火盆：二件第 1、4 号墓出土。圓身，用铁片拼接而成，平口沿，上有突出的小圓釘三十二个，口徑 31 厘米，身直而淺，平底，下連四足，通高 13 厘米。另一件破碎（图 13）。

(2) 火筷：二双，1、4 号墓出土。均置于火盆上，一端尖，一端有扣鍊相連，长 26—38.5 厘米。

(3) 灯：四件，第 1、3、4 号墓出土。三足，中有为条立柱，上托盏碗，高 38 厘米(图 12)。

(4) 炭斗：一件。口上卷、淺腹，平底，把上有銎，口徑 20 厘米。

(5) 四棱形鏃：2 号墓出土九件。四棱，有鋌，全长 6 厘米。

(6) 鏃形鏃：二件，2 号墓出土。鋒扁平菱形，已殘，現长 10 厘米。

(7) 馬鐙：三付，1、2、3 号墓各一付。形制相同，在提梁上穿孔，无鼻，鐙板寬 4.5、高 15—15.5 厘米。

(8) 銜鑣：三付，1、2、3 号墓各一付。两端为大环，直徑 10 厘米，中連双直条，均有小孔，互相勾連。

(9) 鈴：共二十一件，第 1、2、3 号墓出土。大鈴十三件，为两个半圓球焊接，鼻在上端，直徑 7 厘米；小鈴八件，两半圓在焊接时只合縫一半并接小鼻，另一半微有縫，鈴內有珠，直徑 3 厘米。

(10) 剪：一件，4 号墓出土。长 28 厘米。

此外尙有铁釘、铁勾、铁扣及殘铁等物。

7. 骨器：

(1) 骨刀：一件，2 号墓出土。扁圓形长把，短刃，厚背刃端微缺，現长 14 厘米。

(2) 骨刷：二件，1 号墓出土。有孔两行，每行六孔，一件柄較粗，长 25.5 厘米；另一件柄較細，长 23 厘米。

8.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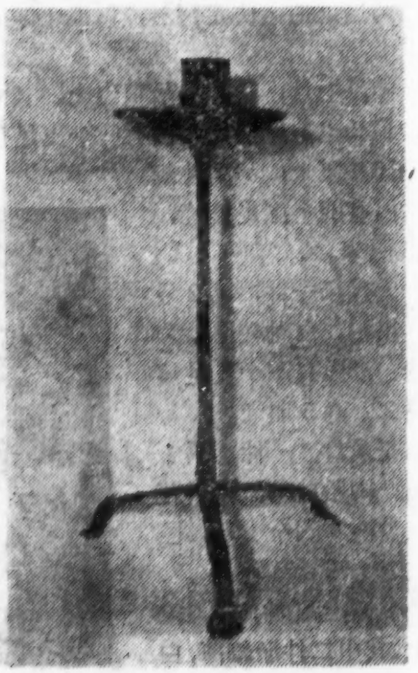

12. 铁灯（4 号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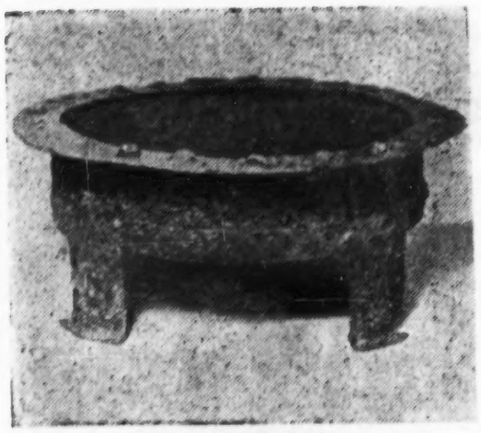

13. 铁火盆（1号墓出土）

(1) 白玉带飾：十六件，1号墓出土。均厚5毫米、高55厘米的玉片，上有小孔，孔內殘存铁絲，其中七件为长方形，上刻花瓣紋，边緣随花瓣而成曲状；五件长方形一端为圓形；三件橢圓形，一件圓形中穿方孔（图11右）。

(2) 白玉三角形飾片：六件，1号墓出土。略成等腰三角形，厚仅1毫米，銳角上有小孔，底边为曲状。

(3) 串珠：九十八顆，1号墓出土。似白玉石质，每顆长1.3厘米。

(4) 小玉珠：一顆，4号墓出土。六棱形，中穿小孔，玉色淡綠，有光澤，直徑7毫米。

(5) 玉竹节：二件，4号墓出土。玉色微褐，成两根半面竹子并排状，每竹各有3节，此二件分别握于死者左右手中，长5.5、寬2.4厘米（图11左）。

(6) 琥珀串珠：五件，1号墓出土。扁平形，长約2厘米。

(7) 棋子：八十四件，第1、4号墓出土。形如小餅，当中突起，直徑1.3厘米。白瓷的六十二件，灰陶的二十二件。

此外尙有殘錦片、銀片等，殘錦上并有塗金粉痕迹。

四 結 語

这群墓葬未发現文字資料，从墓葬制度及出土文物来看，都有相同的特点，与义县、錦西、建平、新民等地发現的辽墓相較，应是辽代晚期契丹人的墓葬①。

这群墓葬埋葬比較集中，可能是一个家族的墓地，以埋葬坑位的布局来看，第1号墓之南北两側，近年发現过同样的墓；第3号墓高出了一层台地，和第1号墓正相对，其旁又有第4号墓并列；第2号墓又比第3号位置略高，且又与之相对，显然是按不同的輩份排列的。至于越在高处的行輩越高，还是越低目前还不能遽定。

契丹人的埋葬习慣，头带金屬面具、手脚套金屬絲网。这批墓葬沒有发現手足套銅絲，而有銅靴底出土，这又提供了另一种新資料。各墓內出土的銅面具，面形略不相同，也可能是根据死者的臉型定做的。

各墓随葬品有許多相同之点，如都有三色釉或单色釉陶器，印花方碟、长盘、圓盘及长頸瓶、凤首瓶等，富有契丹特色。但未出鸡冠壶，可能与时代及爱好有关。同时并存的白瓷器中，有中原和当地燒造的两种，这給我們研究辽代瓷器提供了比較材料。

墓室內悬挂銅鏡的制度，这里有两个材料得到证实，銅鏡出土于墓門下淤土中，門上又有铁釘存在。墓內出土铁火盆、火筷，都和赤峰大营子辽駙馬墓情况相同②。一般墓內均有馬具馬鐙之类物品，但第4号墓內却沒有，可能和死者为女性有关，同时手中握着玉竹节，也是一項新发現。

总之，由于我們对辽代墓葬制度了解不够，特别是辽代契丹人墓葬制度还不够系統了解，小刘仗子墓葬的发現，为我們研究契丹統治者生活情况和辽代墓葬的分期，提供了一批新材料。

（执笔者：李逸友）

---

① 李文信："义县清河門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八册。
雁羽："錦西西孤山辽骨孝忠墓清理簡报"；
王增新："辽宁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考古1960年2期。

② 前热河省博物館筹备組："赤峰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昭烏达盟辽尙暐符墓清理簡报

郑　隆

內蒙古文物工作組于1959年在昭烏达盟发掘辽中京故城时，曾在古城附近一带做了一些調查发掘工作，秋季在周仗子清理了两座殘墓，其中較大的一座即是辽尙暐符墓。

周仗子村位于辽中京故城西南三十五里，老哈河南岸二十余里大山沟北的山坡上，周圍群山聳立，墓地即在村东北大道中，共发現古墓两座，南北相距50米。尙暐符墓便是其中保存較好的第1号墓。

墓室为磚石結构，用大礫石砌成八角形，长4.5米，寬4.2米。墓室方向为南偏西10度，門向西南（图1）。墓壁砌至高約1.5米时，用长条形磚券頂。鋪地用方磚一层，磚的长寬各20、厚5厘米。由于近代修筑大道，将墓頂和墓門破坏，据当地群众反映，墓門有門道无起券，并在門道两壁繪朱紅色壁画。

在墓底正中放着墓主人骨灰，在它的西北側放狗头骨一个，可能为殉葬品。墓室东壁下平放墓志一块，其上面出小骨梳一件，在扰土层中出銀椎子一件，硯台和陶盆各一件；东南角出土大量白瓷片，經过修复得瓷器十三件，計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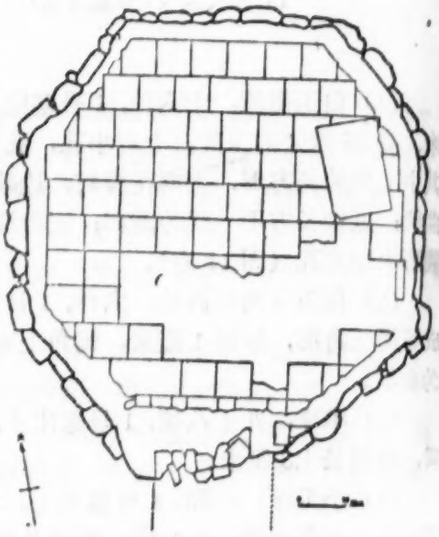

1. 墓葬平面图

1. 白瓷执壺（注子）一件，六棱形壺身，細嘴小把，圈足，上口外沿、前胸及把下均有印花，全身青白色釉，为景德鎮产品，附小盖，边沿作菊瓣状，全高15厘米（頁3图4，图2之2）

2. 白瓷注碗一件，碗身作仰蓮两层，上下各为八瓣，高圈足，足印俯蓮一圈，大小各十二瓣，青白色釉，通高11厘米，与上执壺应为一套（頁3图5，图2之1）

3. 白瓷高圈足小杯五件，圈足較高，口沿分做六瓣，青白色釉，有的釉厚，部分开片，口徑10.5、高4.4厘米（图2之6）。

4. 仿定窑白瓷碗一件，口沿分七瓣，米白色釉，碗外表釉未塗至圈足部分，圈足內有墨书"堂"字，口徑18.8、高5.6厘米（图2之5）。

5. 仿定窑白瓷大碗一件，口沿分七瓣，米白色釉，碗外表釉塗至圈足部分，圈足內有墨书"堂"字，口沿19.2、高7.8厘米（图2之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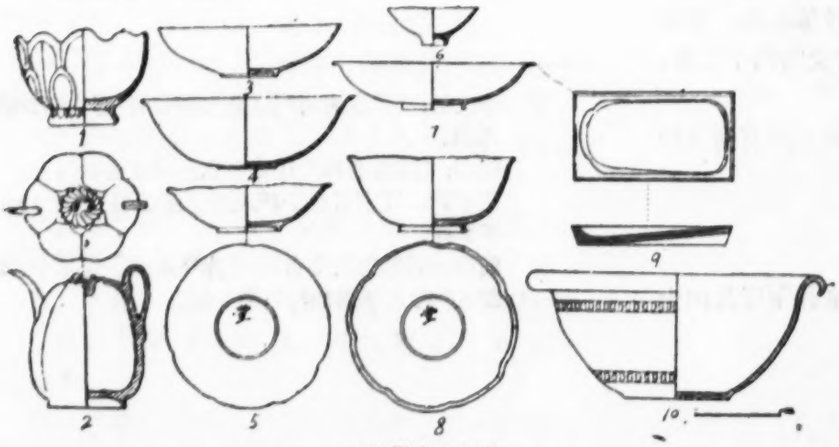

2. 墓葬出土器物

1. 白瓷注碗　2. 白瓷执壺　3. 白瓷淺身大碗　4. 白瓷平沿大碗　5. 仿定窑白瓷碗　6. 白瓷高圈足小杯　7. 白瓷大盘　8. 仿定窑白瓷大碗　9. 硯台　10. 陶盆

3.墓志銘文拓本

6.白瓷平沿大碗二件，口沿略向外平敞，圈足上存有燒造时垫的細砂，足底曾加修整，細胎白釉，当系北方名窑产品，口徑23厘米(图2之4)。

7.白瓷大盘一件，口沿略向外平敞，細胎白釉，系北方名窑产物，圈足底有修整痕迹，口徑23、高4厘米(图2之7)。

8.白瓷淺身大碗一件，碗身矮淺，圈足上有修整痕迹，細胎白釉，系北方名窑产品，口徑21、高5厘米（图2之3)。

9.陶盆一件，大口小底，口沿外卷，盆身外部有两道附加堆紋，盆里按方格紋，口徑34.2、高14.4厘米（图2之10)。

10.骨梳一件，已殘，半圓形，长約6厘米。

11.銀椎子一件，銀质，圓柱形，长12厘米。

12.硯台一件，长方形，四周外側下部向內傾斜。硯池作长圓形，底厚0.7厘米；前低后高成坡度。长18.3、寬10.3、高2.2厘米（图2之9)。

13.尙暐符墓志一块，石质为淡綠色砂岩，长方形，无盖，长1米，寬69厘米，厚7厘米，銘文直书三十五行。墓主为辽中京大定府少尹尙暐符，葬于寿昌五年（公元1099年）（图3)。

第2号墓位于尙暐符墓北約50米，用大礫石砌成圓形单室，券頂早已无存，墓底用大方磚鋪地，直徑3.2米，靠北壁用长条磚砌成尸床，长1.4、寬1.7、高0.3米，上面殘存硃色花紋。墓門向南，北偏西15度，墓門的两壁繪有壁画，惜已大部脫落，无法測知其內容。在墳土中发現有零乱的人骨和殘碎的陶瓷片，沒有完整的遺物，想是早期盜掘的結果。

尙暐符在辽史中无傳記，根据墓志記載，他是“朝散大夫守太常少卿知大定府少尹”“寿昌二年四月十五日薨于白霫之地享年六十有六，以寿昌五年岁次己卯冬十月己亥朔己酉日庚时归葬于先塋也”，由此可知他在寿昌五年（公元1099年）埋葬。我們曾在墓地附近鏟探，別无他墓。第二号墓或是尙氏祖塋。这个墓的发現，使我們对辽代汉人的墓葬，有了进一步的认識。

元代集宁路遺址清理記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元代集宁路古城，在集宁市东南二十五公里烏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巴音塔拉乡的土城村。1958年內蒙古文化局曾派文物工作組郑隆、張郁及烏盟文物工作站的李荣和同志，进行了清理发掘。自5月下旬至7月中旬，試掘探坑二十三个計862.5立方米及墓葬二十七座。除关于墓葬的清理另有报导外，現将古城发掘情况，簡述如次。

一 古城位置及自然环境

元代集宁路遺址在土城子村后(图1)。古城南墙已看不出痕迹，只能就地势及遺物来判断其界限。东墙、北墙保存較好。西面模糊不清，有大小不規則的土丘及土隴一道，即西城墙，土隴西200多米处，有一道土壕，南北与古城齐。古城南北約850米，自土壕至东墙南寬785米，北寬912米。城北部正中，有方形墙垣遺址一处，东西66、南北70米，南墙正中有門，門內西側立“集宁文宣王庙学碑”①为我們研究这座古城提供了珍貴資料。

古城北为平原，西面是一片寬闊的草滩，东西各有大小河流蜿蜒如带，当为护城河，均南流十多公里入黃旗海。东隔大河是一列南北行的山丘，为古城东部屏障。城北五公里有东西向土筑边墙一道，城西十五公里为白海乡小土城子金代遺址，均可能与此城的早期历史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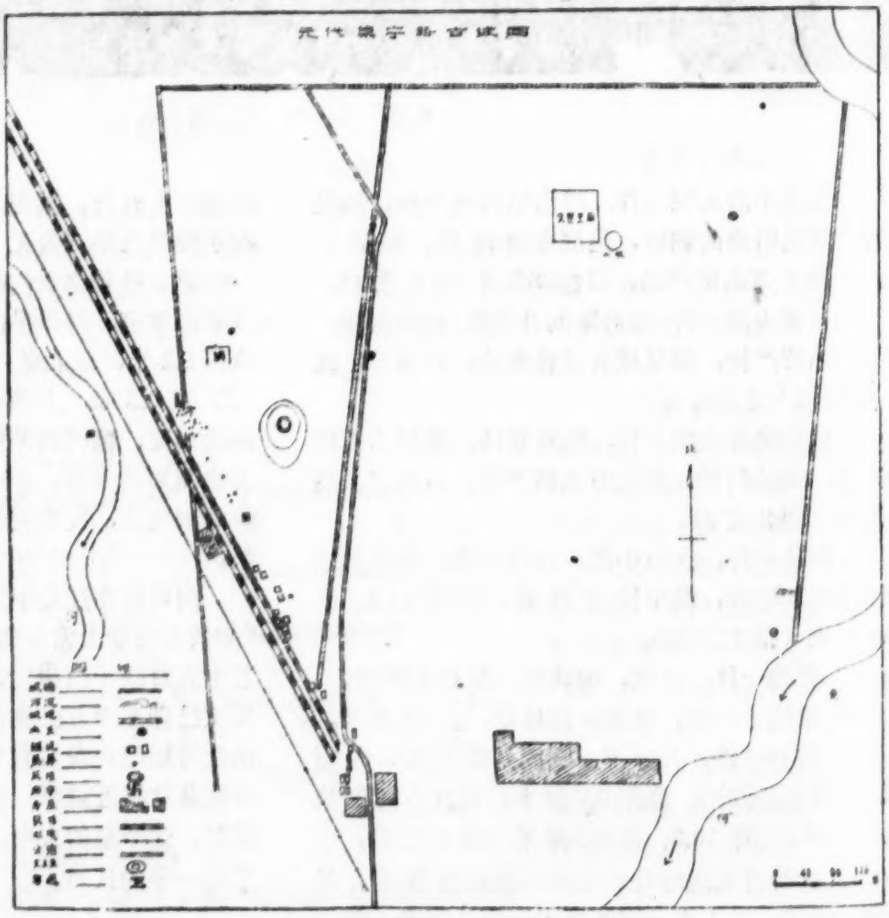

1. 元代集宁路古城图

二 清理发掘簡况

自土隴往西直到土壕，形成北寬南窄的楔形狭长地带，我們暫把这里叫做西城或外城，即此次清理发掘的范圍。共試掘探坑二十三个，每坑平均挖土約为37.5立方米，可分为三个地区。

第一区在西城的中部地带，共掘探方九个。KT1深2米，耕土以下为第二层灰黃土，陶瓷片很多，杂有牛羊骨、宋“政和通宝”錢、殘铁器、石杵、柴

炭灰、紅燒土、銅烟嘴。瓷片有天青釉瓷片、灰白色瓷、铁銹花紋碗片、粗厚白瓷碗片等；卷口灰陶盆；綠釉香炉耳，印凸出夔紋，都出自西南角灰坑中。西北部第三层灰土中出殘釉瓷片、釉陶杯、粗白瓷高足杯及殘碗片等。KT 2 遺物除与KT 1 相同类型外，并有圈足露胎黑釉瓷瓶、茶色双耳瓷瓶、茶褐色瓷罐、影青瓷片；陶器多大口盆类，口沿外卷，淺灰色；灰土中杂有厚足直口褐釉杯、宋“元丰通宝”、牛角等。东北角有圓窖，周壁垂直，底平，深2、直徑 1.15 米，压在第三层灰土下；有人骨、釉瓷片、铁花粗瓷及天青瓷片、灰陶盆等元代遺物。

KT 5 在耕土下挖出炭灰、磚瓦片、铁門扣、铁权、釉杯、“开元通宝”、“祥符通宝”、“万国通宝”、“大定通宝”等；探坑北耕土下层出羊矩骨十八个，俗称“哦拉哈”，为蒙古族儿童玩具。KT 9 在浮土下文化层厚度約 0.6 米，灰褐土中有大量磚、瓦、石块、缸瓷殘片；铁鏣、铁鍋殘片；铁耙齿、铁車帽及猪、羊、牛等骨；直徑 36、厚 6 厘米的石磨，燒土球十四个，系堵塞炉灰用的。鈞、汝窑碗片、厚底瓷杯、黄釉瓷狗、手印方磚、大筒瓦；探坑北端出羊矩骨十个，并在乱石层下，得粗瓷碗底，有墨书“典驴”字样。KT10 西南角表土 0.35 米以下灰坑中，出宋“天圣元宝”、“政和通宝”等；白瓷碗片、黑瓷碗罐、白瓷铁花罐殘片、卷口灰陶盆。KT 11 出有殘铁块、料珠、牛羊骨、人下肢骨、豆青小瓷盖、影青瓷碗，底部有“吳”及“口口伯如”等墨书。KT12 灰层中出紅綠彩小瓷瓶殘底、牛羊骨、殘石磨等元代遺物。二层以下为夹砂灰土，杂有少量瓷片，探坑南部发現窖穴，自地表至底深約 1.3 米，直徑 0.8 米，窖底土色黑紫，或为粮窖。

在 KT 11 东 10 余米，清理了一个大型窖藏，遺物有油瓷、罈、缸、瓶、壶、碗、罐，漆盘，底墨书“內府官物”，铁碾心、铁車帽等完整遺物一百五十件。地层因已破坏，情况不明，但多数遺物都具有元代特点。窖南 80 余米一带，发現大釉瓷十多个，內积滿淤土，也有的放陶砚、瓷碗、碟等；此外还有大型石磨、制革用的殘铁刀、鋸及骨头原料、銅胶鍋、佛座陶模、坩堝、熨铁等。

第二区在第一区西北，当城壕外边，是一处很大的灰堆，可能与銅铁工厂有关，在这里試掘 5 × 3 米探沟三个。KT 14、15、16情况大体相同，在浮土下是褐色灰土，遺物有的混杂在灰土中，有的与大量炉渣、銅铁块伴出，計有牛羊骨、白色圍棋子、小骨梳、料珠及骨刻；瓷片有青瓷碟、青瓷水注、釉杯、粗白瓷碗，底墨书“楊”字。錢币有“开元通宝”、“大定通宝”、“元丰通宝、“至元通宝”等；坩堝殘片內留有銅渣。灰层厚度 0.8 至 1.2 米，这些灰土可能是从城內及其它地方移置而来。南面紧临元代丛葬区，东北有大道通往古庙遺址。

第三区在第一区东南，当古城南墙附近，共試掘 KT 6、7、13 及 KT 17 至 KT 23 等十个探沟，均为居住遺迹，出土物仍为元代。現按遺址性质，分为四个类型：

1. 第一号房屋基址：在 KT 19 至 22 的表土 20 厘米以下，发現墙基，漸次揭露了居住面，距現在地面約 0.45 米。房基东西寬 5.5、南北长 8.55 米，四壁土坯墙（图 2）。西南部有較大的灶坑，积滿灰土，东西 3.25、南北 2 、深 0.9—1.5 米；內有駱駝及羊骨；殘釉杯、粗白瓷碗，底有墨书“十”字；铁釘、铁車帽、殘銅片，“皇宋通宝”“大定通宝”等。北部鋪地磚上发現“祥符通宝”一枚，駱駝头骨，白瓷黑花器盖。东北角有乱石堆，石堆西 1 米有长約 2.25 米的灰坑，发現瓷盆、陶盆殘片。房基外西墙下，土质坚硬，出三彩刻花瓷碟殘片、白瓷小碗、青黑釉碗片；口及腹部赭黑。室內地面用磚横直交錯平鋪，东墙內鋪地磚殘缺，可能为設門处。

2. 炕台：在第一号房基东北 18 米处，发現方形土炕台（图 3），北有平列的炕洞三道，殘存灰烬，炕洞长約 110、寬 18、高 11 厘米。炕台长 2.45、寬 1.7、高 0.13 米；西南角有砌石一块，长 40、寬 37、高 10 厘米，傍有四耳黑釉瓷壶，又有牛羊骨、“开元通宝”“皇宋通宝”“祥符元宝”五枚，錢孔中殘存方形木錢串。另在KT 17 西北80多米 KT 6 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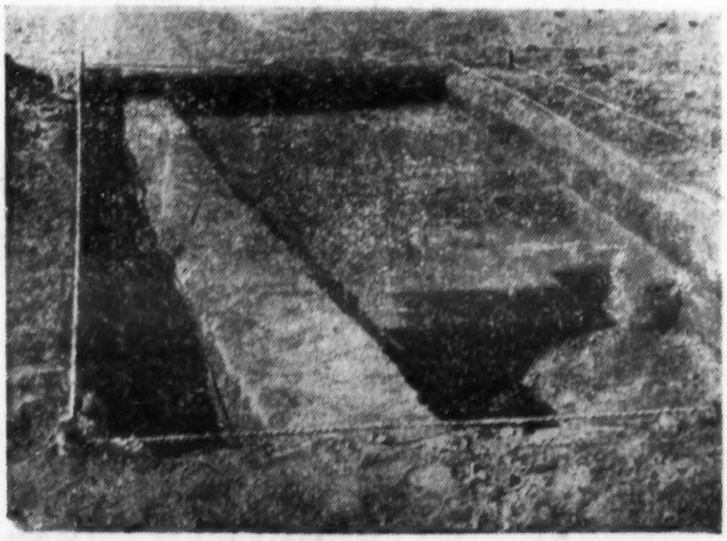

2. 第一号房基及西墙（KT19 自南向北）

3. 炕台(KT 17 由南向北)

現房基內炕台，露出炕板石及炕洞，与上述純用土做的炕台不同。

3. 鍋灶遺迹：在 KT 17 东側 KT 7 內浮土 0.2 米以下发現鍋灶遺迹。在深約 0.7 米第二层灰黃土中，发現大型銅釜，上叠置已殘铁釜；此外有铁刀、铁鐵斗、铁釘、石磨、釉杯、白瓷盂、黑磁小碗，可能与厨房有关。在銅釜南 2 米处，发現石垒墙基。

三 出土文物

除一部份发掘品外，多数是收集的，所以有一部分地层情况不明。

（一）窖藏遺物：以生活用具及铁車具为主。

大口瓮：高約 90 厘米，上复木盖，中盛滿黑色液体，有粘性，能点燃，可能是桐油。

粗釉瓷壶：高 17 至 18 厘米，有青、黑、褐等色，附二、三或四耳（图 4），小口。另一种短頸侈口无耳，比較少見。此类瓷壶出土时都圍繞在上述大瓮周圍，口向下，計有九十多个，都未經使用。

黑釉寬肩小口瓶：底足无釉，高約 20 厘米，釉黑如漆(图 5)。

黑釉、褐釉瓷罐：有双耳及无耳两种，多矮小，大腹，一般高 10 厘米上下。

黑釉、黃綠釉瓷罐：有双耳及无耳的两种，一般高 21、腹徑 25 厘米，釉光澤，质坚厚（图 6）。

小瓮：四个，高 44.5 至 30 厘米，大口大腹平底，黃、綠、褐等釉，有的內盛杯、盘、碗、铁鏟；有的积滿淤土，杂白色粉沫状物，似为粮食。

乳白瓷高足杯：三件，胎釉粗糙，大的高 7.5、小的高 6 厘米，直口深腹，底部有圓柱状圈足。

天青瓷碗：五个，一般高 7.5、口徑 15.5 厘米。圈足露胎，屬鈞窑系統。淺黑釉瓷碗：两个，圈足无釉，內有肝色窑变，有的黑瓷碗口有一道白釉边，一般高 5 至 7、口徑 15 至 17 厘米。与这些碗叠在一起的有漆木盘（图10）二个，木胎外髹朱紅漆，圈足底墨书“內府官物”四字。黑釉水草紋水注，斂口，作卵形。这些遺物都放在小瓮中。

銅盘：底殘，口作梅花形，徑 41.5厘米，出土时盖在瓮口上。

铁車轄、铁軸心：十余个，积压在大油瓮的木盖上（图 12）。

这些遺物多数是未經使用过的，可能是当时有意埋藏的商业物資。

（二）日常生活用具及玩具：以瓷器为主，除窖藏部份外，还有大瓮十多个，青綠、灰綠、褐、灰黑、紫紅等釉，大口，高 1、口徑 0.7 米左右。小瓷碟：白、青綠釉两种，前者粗糙，后者底部印凸双魚紋，底部往往有墨书姓名或花押，屬龙泉窑系，一般口徑 12、高 3.5 厘米。大口深腹瓷鉢(图 15)、瓷尊：大的高 28.4、小的高 16 厘米(图 11)。陶石硯：四件，多出于大瓮中，石硯有长方及舌状两种，制作粗糙；陶硯长方形，四角有支足，长 19、寬 12、厚 4 厘米。瓷杵臼：胎釉粗厚，臼底稍大于口，外側有两层交錯的乳釘，杵略呈半球形，有圓孔以納柄(图 8)。

此外有一些制作較精的器物，多半出土于第一区附近。有石灯座：圓形，直徑 18、高 5.5 厘米，中有圓孔以納灯柱，台面上浮雕蓮花紋飾。小石獅：两个，較精致的一个高 8 厘米，方座，口足間系綉球状物（图 13）。葫芦形水青瓷瓶：殘破，外壁有弦紋暗花，肩两側有环耳。乳白瓷瓶：侈口，底足作阶梯形，高 14.7、腹徑 8.2 厘米。白瓷香炉：釉质坚硬光澤，三足，高 9 厘米。黃綠釉陶香炉：殘破，长方形附耳印夔紋。花式青瓷盏：器壁有凸凹槽作波浪式。刻花瓷罐：腹刻凤凰牡丹，下刻仰蓮一周，肩部为卷草紋飾；紋飾白釉，地紋淡黃釉（图 16）。

玩具：也以瓷器为主。有羊矩骨，彩釉小瓷人：高 4.5 厘米。白瓷臥人：側身，头下有小枕，长 7.3 厘米。綠釉双獅：相互扭抱坐于方座上，高 5 厘米。黑釉葫芦状小瓷瓶，白瓷小獅头，白瓷小狗：背部有黑色斑点。黃釉獅头，白瓷小羊(图 14)，影青瓷人，紅綠釉头像，仕宦人物像，三彩勇士头像。这些多数是元代遺址中常見的。

4. 粗釉瓷壶

5. 黑釉寬肩小口瓶

6. 双耳瓷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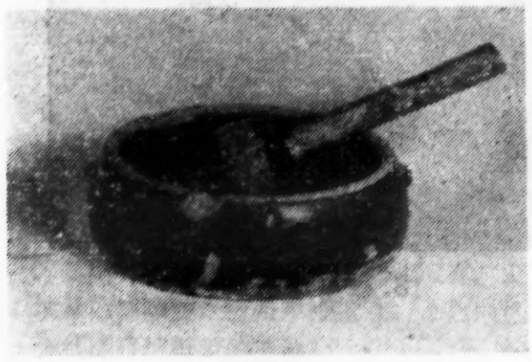

8. 瓷杵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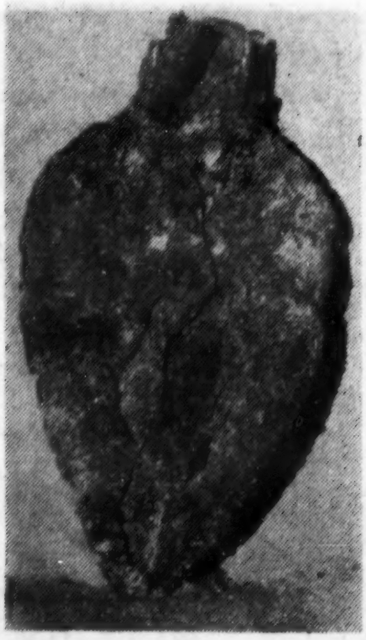

7. 铁尖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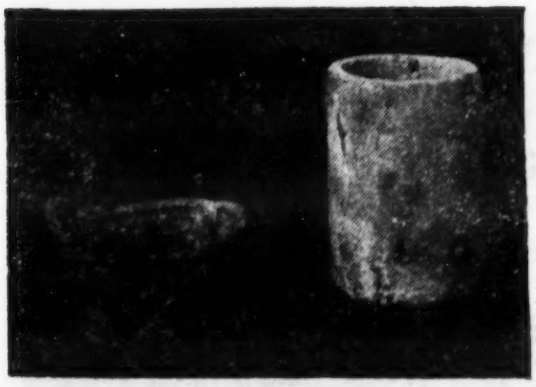

9. 銅胶鍋(左)、坩堝(右)

10. 漆木盘

11. 瓷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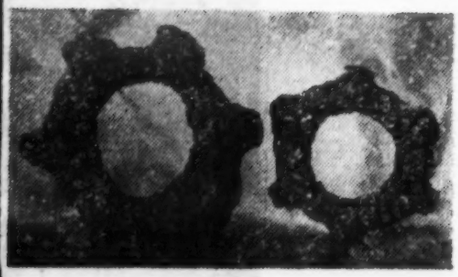

12. 铁車軎

13. 雕刻小石狮

14. 白瓷小羊

15. 深腹瓷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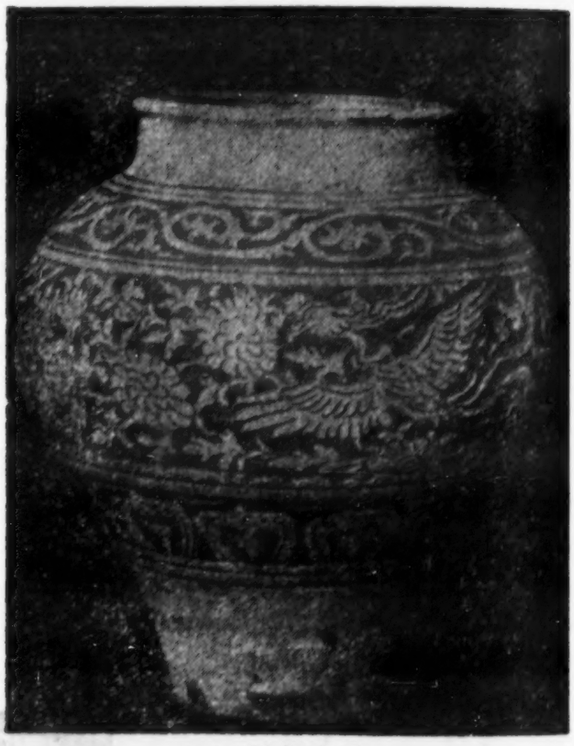

16. 刻花瓷罐

17. 銅尺形物

(三)生产工具：农业生产工具数量不多，都是铁器，計有铁鏵：长28、底边23厘米。铁耧：三角形，似鏵而粗短，正面两側有圓孔，长10厘米。铁耙齿：楔形，长21.5厘米，出于浮土层中。铁鋤鈎：只殘留套鋤板的一端，器身断面成三棱形，为熟铁打制。

車馬具：铁車輨共出土二十多个，大的直徑14.5、小的直徑9厘米。与車具共存的有大量有耳小壺，可能是車上澆油用的油壺，并有铁馬鑣等物。这些都出土于第一区的西北边緣。

手工业生产工具有：坩堝(沙鉢)：圓筒状，高13.5、直徑9、壁厚0.9厘米；較大的高19、直徑9.5厘米，圜底，內壁有殘銅渣(图9右)。熨铁：长38厘米，圓柱形柄，器身船形，底光平，上有凹槽。銅胶鍋：高5.6厘米，口緣一边有半圓形环耳，平底，与現在木工所用的胶鍋相同(图9左)。小铁錘：长17厘米，中寬两端窄。斜刃刻刀。小铁刀：刃部有鋸齿。铁凿。铁錛：长13、刃寬7.3厘米。铁軸心：大小与車輨相近，六楞环形，可能是石碾的中軸。大型石磨两付。铁权：方环紐，六楞形。陶模：三件，均殘缺，兽头印模：殘长26.4、寬17.5厘米，略作半圓形，似为屋頂上装飾的印模；佛座印模二件，束腰須弥座，殘高7厘米，座前有蓮紋。銅尺形物：长33、寬2.5、厚0.6厘米，正面有夔紋，中立怪兽一只(图17)，背毛卷曲，与制骨器工具及銅胶鍋共存。

(四)建筑遺物：均出于第一区探方正北庙宇遺址中，計有：兽头瓦当：直徑12、厚13厘米。长方板瓦：长30、寬18厘米。有的一端有走水，表面刻点綫紋。花紋磚：磚側有云紋太极等花紋。鴟尾：已殘，形如龙尾，周身鱗甲，作弯曲状。黃綠釉琉璃磚瓦：色彩鮮艳，有鴟尾、云龙、筒瓦等。

(五)兵器：仅得铁鏃二件，已銹蝕失去原形，一件发現在大瓮內，圓錐形，鏃身长9.5厘米；另一件发現在人头骨上，已断成二截，从头骨被箭鏃所穿的孔来看，鏃身是圓形的。铁尖状器：形如矛，末端銎已殘，长15厘米(图7)。

四　古城情况的分析

在西城中部第一区，曾出"內府官物"漆盘及共存遺物五余件，均完好无損，打破房屋基址的原有地层，是一有意識埋存的窖藏。根据漆盘文字分析，这批遺物当与官府衙署有关，但未发現与官府有关的建筑。

在第一区以西，发現铁制农业工具、馬鑣及圓形可能是藏粮食用的窖穴，与农业关系較大。本区南部有坩堝、胶鍋、陶模、刀鋸等成組出現，并有大型碾磨作坊所用的磨石，近于手工工业、商业。

第三区为房屋基址及炕台，遺物多生活用品，屬住宅区。

第二区在西城壕塹外，为一片略凸起的土丘，堆滿炼銅铁的炉渣灰烬，是傾倒拉圾的处所。灰堆东北有大道通往城內，道东有古庙，可能是古城西面重要的交通綫。紧靠灰堆南面，是元代墓葬区域。再南与第一区北面相連是又一古庙遺址，除发現大批磚瓦及琉璃装飾外，并发現一个粗白瓷的碗，底墨书"文殊院"及"海庸"字样，应与佛教寺院有关。庙址周圍是一片空地，庙后是丛葬之所②，在庙前2000多平方米的面积上，发現不少人头骨聚积一处，多完整，有的有被箭鏃射穿的伤孔，有的还带着銹蝕的铁鏃。从古墓及遺址揭露的情况看，上述庙宇遺址及西城壕塹，应是早期遺迹。个别地区的下层有金代遺存被打破的迹像。

在东城中部有皇庆元年(公元1312)"集宁文宣王庙学碑"，說明古城是元代集宁路总管府所在地，金为撫州集宁县，元初已升为路③。可以想見它在当时政治經济上有重要地位。

此次只是配合工程清理了古城的一小部份，为了弄清整个古城的面貌及文化层次，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发掘。

清理者：郑隆　李荣和　張郁
执笔者：張郁

---

① 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4期35頁。
② 参看本期"烏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古墓清理記"
③ "新元史地理志"集宁路下金集宁县屬撫州、元初升为路，領县一集宁下(本市場金明昌三年置县，元因之)

烏兰察布盟察右前旂古墓清理记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1958年7月間，我組配合集張鉄路建筑工程，在烏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巴音塔拉乡清理元集宁路古城时，在施工范圍內发現古墓約四十座，我們重点清理了其中二十七座。古墓在古城西面壕沟附近（参看本期《元代集宁路遺址清理記》图1）。

一、墓葬形制和葬式

在二十七个墓葬中，有磚墓二个；石板墓三个；磚石結构墓一个；土坑墓九个；瓷罐墓十二个。現将各类墓葬举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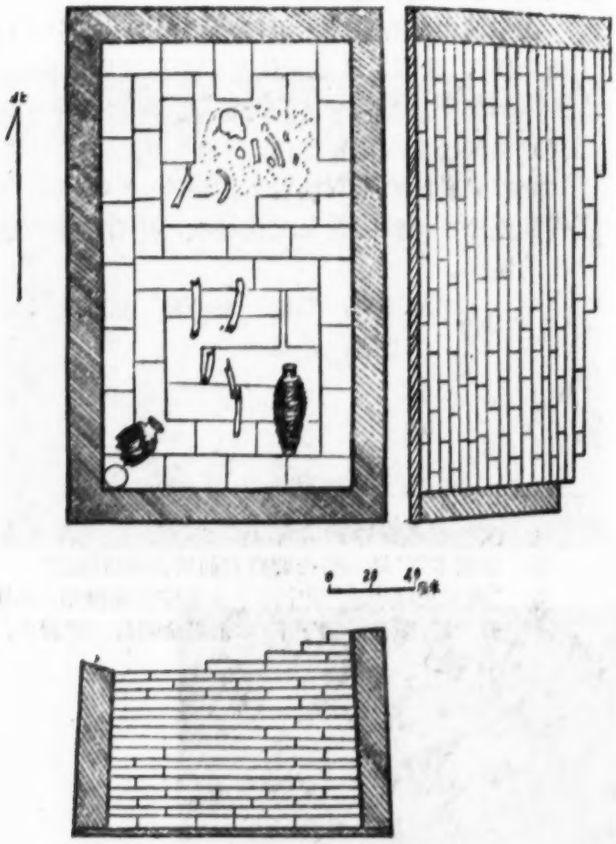

1. 上左，墓13平面图
上右，墓13东壁側面图
下，墓13北壁正視图

(一)磚墓：长方形竪井，KM11在庙址后大灰坑南边，长2.32、寬1、深0.8米。墓室中放木棺，棺四角用铁釘釘住。尸骨一具仰身，头北足南，头骨两側有直徑4、长30厘米的大铁釘两个，把头骨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随葬品在头部枕骨下，有銅质双股釵及絲織品。

KM13在KM11东南10米，墓底长2.08、寬1.18米，长方形竪井，下大上小。方向北偏西2度。有棺木痕迹，尸骨殘缺不全，根据殘骸判断，应是头北足南。墓室填土中发現长方楔形板瓦，正面有朱书"卷"文字似的記号。墓东南及西南隅，有黑釉鸡腿瓶各一，西南一瓶已殘破；东南一瓶已傾倒，肩部有"葡萄酒瓶"四字刻文(图1)。

(二)磚石結构墓：KM12，长方形竪井墓。墓壁利用旧磚砌成，磚縫夹石灰，壁面亦塗石灰一层，但已大部脫落。方向北偏西12度，位于KM11东側。填土中发現幼犬头骨两个及铁棺釘等物。墓底用大小不等的石块鋪砌，中部有高約10厘米的长方形土台，上置棺。墓长2.17、北寬1、南寬0.95、深0.93米。单身仰葬男骨一具，无随葬品(图3)。

(三)石板墓：清理了三座，长方形两座，人骨女性；近方形的一座，人骨男性。墓壁用小石板垒砌，底鋪石板。KM16长方形，北寬南窄，长2.03南寬0.76、北寬0.85、深1.25米，墓壁高約30厘米，頂以乱石块复盖，方向北偏西9度。墓底中央稍偏东有木棺，人骨女性，仰葬，右腿及右手弯曲。头骨右上方有骨灰一堆，左上方有瓷罐一个，左肩上有葫芦形器一个，枕骨下有木梳、銅耳勺、双股銅釵、銀釵各一件。此墓位于KM12东6米，从尸骨与骨灰共存的情况来看，应是一个合葬墓(图2)。

KM5在KM11南，与KM16形制相似，出土物較多，随葬品有金銀头飾、銅鏡、香盒、碗、碟、盏等。长2.08、北寬0.8、南寬0.77、墓壁高

0.32米，方向北偏西4度。墓已破坏，遺物位置及葬式不明。

KM 6仅在尸骨头部左上方放一黑瓷罐，脚下有貨币一串，口銜一枚，均是宋錢。墓长1.85、北寬1.3、南寬1.2米，略近方形。墓室东半有长方棺台，高出墓底0.3米，寬0.55米。墓壁是用較大的石头砌成，頂上复盖乱石，已殘塌。棺台上陈棺，人骨以很厚的棉布、毡、絲綢等包裹，上下有白色灰土。死者头北足南，男性，仰葬。方向北偏西14度，位于KM 3西南約3米。

(四)土坑墓：不像磚石墓那样都集中在葬区东北隅，它是数目相当多而又分散的。

KM 3在KM13西南10多米，长方形，方向北偏西12度，墓长2.1、北寬0.69、南寬0.55、深1.2米。随葬品有口銜貨币二枚，鎮銅骨牙鏃、黑瓷罐放在口頸旁。男性，仰葬，头北足南，尸身微向左傾，右手放小腹上，左手直伸。墓东为KM 4，两墓相距0.3米，KM 4长1.9、南寬0.6、北寬0.7、深1.2米，方向正南北。仰葬，尸身微向右傾，与KM 3尸体作相对状，女性。随葬品有滑石雕梅花飾片，滑石蛺蝶形雕刻，綠松石飾品；头骨下有"元祐通宝"一枚，上身右側有"圣宋元宝"一枚。

KM 2在KM 1北2米，长1.87、北寬0.7、南寬0.6米。墓室中放木棺，棺木厚2厘米左右(图4右)，人骨男性，仰葬，随葬品只口銜"元丰通宝"及"明道元宝"二枚。KM 1在KM 8北5米处，竪井土坑墓，上寬下窄，墓长1.8、北寬0.6、南寬0.52米。方向北偏东2度。头北足南仰葬，女性，仅存上肢及头骨，并在左腋下发現骨灰一堆(图4左)。随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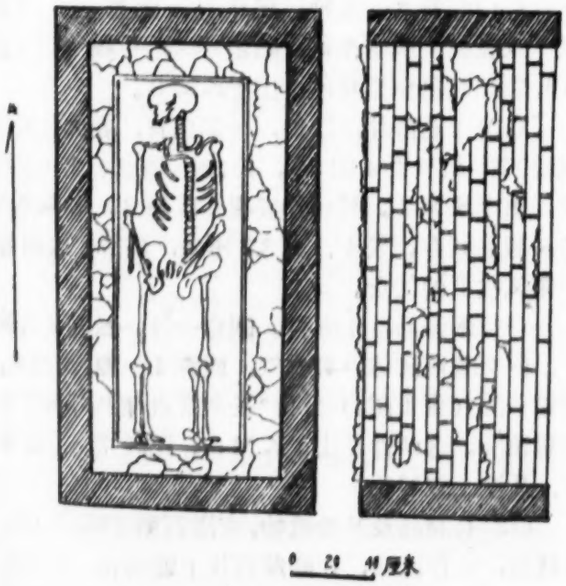

3.左，墓12平面图
右，墓12东壁側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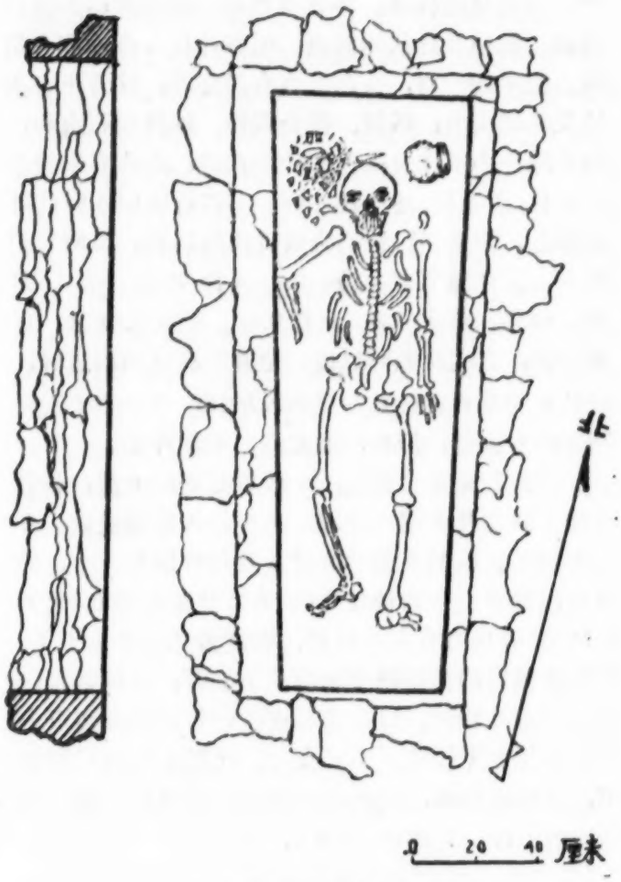

2.左，墓16西壁側面图
右，墓16平面图

品头上有黑瓷罐一个，枕骨下有銅耳挖、銅釵、玉石片等物。

KM 8南北向，在KM 5西側，为土坑墓中出土物最多者。墓长1.8、寬0.85米，殘存尸骨为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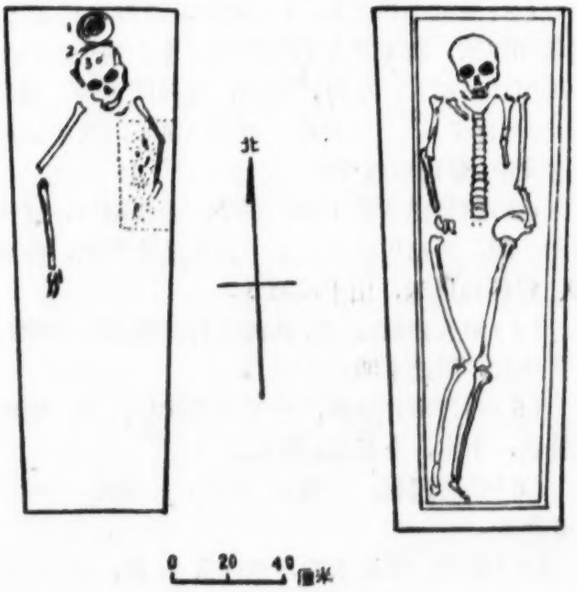

4.左，墓1平面图
右，墓2平面图

性，头北足南仰葬。葬具有棺木、铁棺釘，尸骨以絲綢、棉毡及席状物纏裹。随葬品在人骨右側有鉛銀合金手鐲一对，头左上方有黑瓷罐；枕骨下有木梳及絲織头巾；銀釵、嵌金銅簪、鑲綠松石金鈎；料质綠色小串珠及綠色四叶形衣飾；此外有宋錢七十多枚；玉石片、漆器殘片等。与邻近KM5时代可能相近，都是当时統治阶級貴族的墓葬。KM7无棺木，仅在頸下有古錢一枚。人骨男性，头北足南，仰葬。墓长1.8、北寬0.47、南寬0.34米，仅能容身，方向北偏西11度。位置于葬区西南边緣，应是貧民墓葬。此墓左側为KM15，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墓，仰身，南北向，无随葬品。

（五）瓮罐火葬墓：一般都是死后火焚，将骨灰盛于陶瓮及大罐中掩埋，也有放入銅錢或釵、耳勺等物的。KM9瓮中有骨灰及殘断銅簪一个，瓮外自腹部以上有剔釉紋飾（图5）。此墓西側0.7米为KM10，瓮內有骨灰及銀簪，深度皆在0.7米上下。这些瓮棺有的是用两个陶罐上下套合；有的是用一个小型双耳釉罐，口上盖石板；还有的陶瓮腹以上至頸有黑釉无紋飾，小底大口。比較少見的一种瓮棺，是略近椭圓，圜底，口小而直，頸周有一道向外凸出的边緣，灰黑釉（图6）。

5. 陶瓮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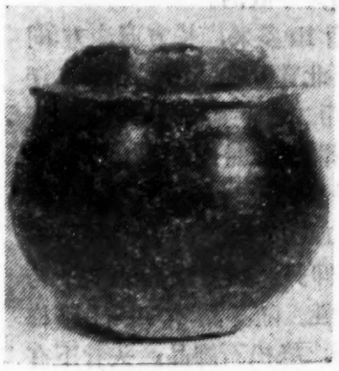

6. 陶瓮棺

7. 墓13出土黑釉小口长瓶

二、随葬品

各墓清理出土的随葬品共一百四十一件。

（1）黑釉瓷罐：直口大腹，短頸，圈足无釉，高14、口徑7.7、腹徑15.5、底徑7.3厘米。較小的口唇微外卷，高9、底徑6.5、口徑8.5厘米。有的有两耳，胎质坚硬灰黄，釉色光澤。

（2）黑釉小口长瓶：Ⅰ式粗短，长腹，高37.5、底徑10厘米，腹至足作弧綫內收。Ⅱ式两个，均出于KM13，細长，小口，短頸，肩頸間无釉，釉黑而光澤（图7）。另一略小，高43.5厘米，肩上露胎部分刻有"葡萄酒瓶"四字。

（3）暗綠色青瓷小碗：三个，深腹敞口，底內露胎一圈，为垫燒痕迹。其中两个呈冰裂紋。碗高3.9、口徑11厘米，出于KM5。

（4）銅木套柄：已殘，在圓木的一端，鑲以銅圈。长7厘米，用途不明。

（5）葫芦形骨器柄：一端作圓球状，另一端作圓管状，中空，全长3.5厘米。

（6）铁器殘銎：一端大，中空；一端小，中实，长6厘米。

（7）貨币：多北宋的，金代很少数，元币不見；計有：皇宋通宝、天圣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至道元宝、明道元宝、圣宋元宝、景德元宝、至和元宝、治平元宝、大定通宝、正隆元宝等八十四枚。

（8）金首飾：五件，金簪，长14厘米，上端像如意头，下端尖削（頁4图1）。金鈎，上端鑲綠松石，下端弯曲作勾状，出于KM5及KM8头骨两側，可能是耳飾，大的长3—5厘米（頁4图2）。鑲金銅簪，长13.5厘米，上端嵌花蕊形的金头。

（9）銀飾品：五种。銀耳挖，銀簪长15.2厘米，双股釵，胸飾珠絡，鉛銀合金手鐲（頁4图3），表面氧化作紫赭色，出于KM8。

（10）玉石飾片：二件，一如龟背，表面作綬带纏繞四叶状（頁4图5）。长2.6、寬2、厚0.5厘米，出于KM1。另一件发現在KM8，与紫黑色的絲織品共存。长4、寬3.2厘米，扁薄，表面雕一乘凤吹簫的仕女。

（11）銅飾品：十五件。圓盒一件，放在死者胸上，內有黃色液体，有香气，直徑4、厚1.3厘米。銅鏡一面（頁4图4）背有"长命富貴"四字，放于死者肩頸間。这两件都出于KM5。比較常見的有簪、耳挖、釵等物。

（12）石制品及其他遺物：有滑石刻花飾片二件，淡赭色，一件已殘，在圓薄石片上雕梅花，組成花圈形式，刻工非常精致。直徑5.5、厚0.5厘米，发現于死者胸部及头頂上（頁4图6）。三角形滑石雕鍼

蝶，长3.2厘米。以上为KM4出土。綠色料飾片长1.9、寬1.5、厚0.15厘米，正面雕四叶状。珠飾，連結在絲織品上，已成殘片。小型木梳，出于女尸头部枕骨下，长5厘米，与絲織头巾共存，出于KM8。

三、墓葬年代的推断

此次清理的墓葬，应以磚墓的时間比較早，磚多长方光素，只有KM12是利用一部分辽式旧磚建造，墓的形制都是长方竪井，与古城北部发現的金代墓葬結构及用磚有显著不同。长瓶为元代所不常見，应是从辽金鸡腿瓶的形式发展而来。

在紧連西城壕塹处，有尙待清理的磚墓一座。从墓与壕塹关系看来，墓的埋葬在后，当屬金末或元代早期。又KM12磚墓，压在元代灰层的下面，可知磚墓应屬金晚期到元早期，相当金元之交。

磚石結构墓处在由磚墓向石板墓过渡的中間。石板墓一般都比磚墓晚。KM5所出綠松石金鈎及KM8的銀鐲，与大青山广义隆元代古城出土物一致。KM5所出暗綠色青瓷小碗碟，也都是元代所常見的。所以初步推定石板墓是元代中早期的墓葬。土坑墓的形制与卓資县阳坡乡庙沟的元墓相同，KM8出土头飾鑲綠松石金鈎又与KM5相似，同时随葬品少，具有金元时期由繁趋簡的特点，大体相当于元代中期到晚期。瓮罐火葬墓的时間可能較长，就随葬錢币、埋葬面积之广、葬具有元代常見的瓮及很少見的矮身陶罐，可以推想其年代可能包括这里所有墓葬的时期，即自元末上溯到金元之交。

（执笔者：張郁）

（上接9頁）

⑪ 李逸友：包头市窝尔吐壕发現安阳布范，文物1959年第4期73頁。
⑫ 李逸友：內蒙古和林格尔县出土的一批銅器，文物1959年第6期封三。
⑬ 郑隆：大青山下发現一批銅器（未刊稿）。
⑭ 汪宇平：伊盟准格尔旗北方的納林鎮古城，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2期79頁。
⑮ 汪宇平：伊盟郡王旗紅庆河汉代古城，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3期81頁。
⑯ 張郁：卓資县土城村的古城遺址，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第5期80頁。
⑰ 張郁：內蒙古大青山后东汉北魏古城遺址調查記，考古通訊1958年第3期14—22頁；又：內蒙古烏拉山里的汉代城堡，考古1959年第3期154頁。
⑱ 李逸友：呼和浩特基建工程中发現文物，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8期75頁。
⑲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1959年呼和浩特郊区美岱古城发掘簡报，参見本期。
⑳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县土城子試掘記要，参見本期。
㉑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烏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涼城县双古城发掘簡报（未刊稿）。
㉒ 李逸友：包头市窝尔吐壕汉墓清理簡况，文物1960年第2期76—77頁。
㉓ 汪宇平：伊盟鄂托克旗西部发現汉墓三百余座，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第8期80頁。
㉔ 郑隆：內蒙古扎賚諾尔古墓群調查記，参見本期。
㉕ 参見注⑰
㉖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发掘簡介，参見本期。
㉗ 辽中京发掘委員会：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参見本期。
㉘ 李逸友：赤峰洞山辽代石窟寺調查，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10期78頁。
㉙ 郑隆：赤峰大窝舖发現辽墓一座，考古1959年第1期47頁。
㉚ 李逸友：阿魯科尔沁旗水泉沟的辽代壁画墓，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4期72頁。
㉛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昭烏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的发掘簡报，参見本期。
㉜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辽中京西城外的古墓葬，参見本期。
㉝ 郑隆：昭烏达盟辽尙暐符墓清理簡报，参見本期。
㉞ 李逸友：昭盟巴林左旗林东鎮金墓，文物1959年第7期63頁。
㉟ 郑隆：呼和浩特北郊大青山哈拉沁沟发現金代文物，考古1959年第4期48頁。
㊱ 李逸友：內蒙古出土古代官印的新資料，参見本期。
㊲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元集宁路遺址清理記，参見本期；又烏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古墓清理記，参見本期。
㊳ 李逸友：元应昌路故城調查記，（未刊稿）。
㊴ 汪宇平：呼盟烏兰浩特市北方发現明代銅印，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6期73頁。
㊵ 李逸友：內蒙古土默特旗出土的汉代銅器，考古通訊1956年第2期60—61頁。靜宜：对"內蒙古土默特旗出土的汉代銅器"的商榷，考古通訊1956年第4期75—76頁。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两座塔

朱希元

(一) 万部华严經塔

塔在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的西南，原有寺院已廢。塔为楼閣形磚塔，平面八角形，每边长6.05米，高七层，共61.45米，每层均設腰檐和平座，其形式和河北涿县智度寺塔极为近似。惟塔頂部殘破甚重，塔刹現已无存。

塔基座大部埋于地下，現在仅露出斗栱平座栏杆，和有三层蓮瓣的仰蓮座。蓮座之上即为第一层塔身，南北两面設半圓券門，門上嵌"万部华严經塔"匾額一方，在第一、二两层券門左右，塔身上塑二力士像。其他各面均設假門假窗，門扇上雕出球紋格子，窗为直欞。門窗两旁亦各塑天王、力士、菩薩等，塑工甚佳，尤其是菩薩像衣紋流暢，面目清秀，姿态优美，为辽代塑像的杰作。塔身各角角柱圓形，上雕蟠龙，柱上承托普柏枋及斗栱。檐下用双抄重栱五鋪作斗栱，每面用补間鋪作三朵。第一层和第三层同，二、四两层当中补間鋪作各出45度斜栱一縫，各层轉角鋪作亦另出45度华栱两跳。各层平座斗栱也是双抄重栱五鋪作，但第二跳跳头上不用令栱，比檐下斗栱簡单些。

华严經塔基座

塔內部环繞塔心为走道，南北面均設有門，其余各面則开門窗，其中多数是假門，有些假門的上部，直欞窗的中部，設有通風气眼三道。梯級設于塔心內，可以逐級而上。塔內共嵌有碑記七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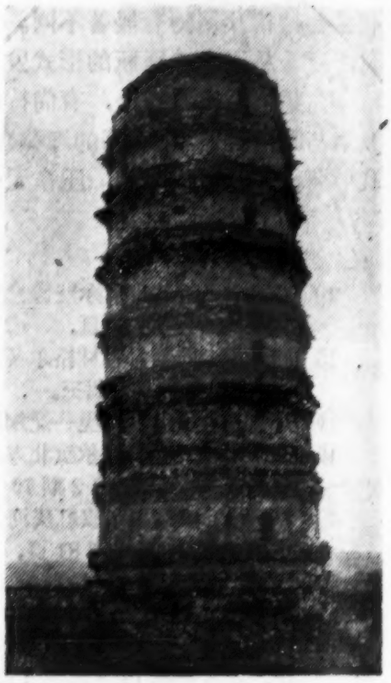

万部华严經塔

此塔建筑年代据归綏县志載"辽华严經塔，在白塔鎮西北，嵌万部华严經塔横匾一方，篆书，傳辽圣宗时（公元983—1031）建。"按朔平府志：华严經塔一名曰白塔，下有石香亭柱刻金天輔（公元1117—1123）年号。現塔內尙有不少登塔題名，多为金大定和元至元的年号。由上述記載和实物对照来看，斗栱、平座、栏杆、浮雕和北京天宁寺塔相似。平面布置及立面和河北涿县智度寺塔是大同小異的，塔应建于金代之前，可能在金代修理过，后来又經元、明、清各代继續修葺。

(二) 五塔召金剛宝座塔

五塔召在呼和浩特旧城平康里南，又名慈灯寺，金剛宝座塔为此寺現存主要建筑物之一。它是在崇偉华丽的台座之上，又建造五座密檐塔的形式，外形輪廓稳重，雕磚細部精巧細致。下面是白石鎮边的台基，上面是有七层綠色琉璃檐的台座和座上的白石栏杆。台上小塔用黃綠琉璃檐及刹，远望一片光采燦烂閃耀，加以藍色天空衬托，景色頗为絢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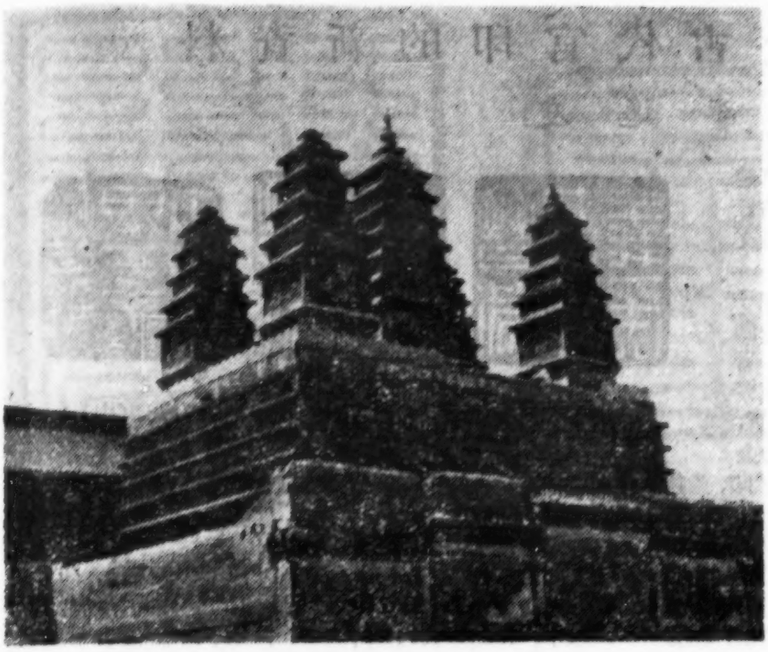

五塔寺五塔

台座总高7.82米，东西寬11.35米，南北长9.98米，下有高0.83米的台基。台座下层作成須弥座，東腰部分雕刻獅子、法輪、罗汉、象和金剛杵等。台身挑出短檐七层，檐下四周滿布佛龕，台身南面当心为券門，門土正中嵌"金剛座舍利宝塔"匾額一方，券臉石上刻金翅鳥、龙女、獅象等花紋，极为华丽，与居庸关云台有些相似。門外两旁刻天王像四，衣紋流暢，雕凿精細，为清代雕磚中佳作。券門內为长方形无梁殿三間，当中一間尙存佛坛，楼梯設于东面一間內盘旋而上，出口处是一座方形四角攢尖亭子。走出亭子就是金剛座的上层台面，五座小塔就建置在此台上。当中小塔自台面到塔刹高6.26米，出檐七层，塔頂为黃色琉璃刹。四隅小塔四，也都是同样的形式，惟只出檐五层。这五个塔身上都密布着精美的雕刻，在中央小塔的須弥座的東腰部分，有飞馬、象、獅子、加楼罗、佛足迹等，其中夹杂着，輪、螺、伞、盖、花、罐、魚、长，八宝图案。五个小塔第一层塔身四面各雕一佛二菩薩，旁置菩提树二，四周有卷云繚繞。

此塔創造年代据归綏县志載："……又名五塔召，清雍正五年崇福寺僧，阳察尔济胡弼勒罕充副扎薩克达喇嘛年班赴都，奏請捐建，十年賜名慈灯寺。乾隆年間重修，塔雕像极工致。"据此可确定为雍正五年建(公元1740)，其后道光年和光緒年曾有几次修补。寺內現存建筑尙有山門三間，金剛宝塔东西各有喇嘛白塔一，及配殿、大經堂、藏經楼等。現由內蒙古卫生厅干校利用为教室和宿舍等。

古画"月明楼"簡介

古画"月明楼"，发現于呼和浩特市无量寺(大召)公中仓正厅，悬挂在正座上端。画幅350×130厘米，画法单綫平涂，顏色一般用矿物质原料，多年不变色，作者失傳。

据老年人傳說：这幅画很出名，远近的人都知道。当我們看到这画后，果然名不虛傳。人物表情刻画生动，画中共一百一十人，衣冠打扮，互不相同，举动行为，恰如其份。对于康熙年間民間习俗，表現得很充分(图見封三)。

这幅画的主題是表現康熙二十八年——三十五年期間康熙私訪的一个故事。当时康熙（玄燁）亲自率軍在西北边境的某城鎮一带駐軍时，傳說他常常私訪。有一次玄燁化装到了"月明楼"吃酒之后，算过酒、飯錢，要白銀八两三，大大超过了他所带的銀两。玄燁嚐中断定此店主不是好人，这是勒索敲詐。就說，腰中无銀，付不起銀两。店主安山太(地方恶霸)便施展他一貫手段，唆使家奴打手們个个磨拳擦掌，吼叫威胁，非拿八两三，否則扣驴剝衣。这时惊醒了正在歇工的小刘三。刘三进入吵鬧的人群中，見店掌柜又在訛詐外地客人，內心不平。便冲至玄燁身旁，手拉着这位客人，就到安山太柜台前，慷慨的說，願将自己一年的工資代付酒錢。清算結果，刘三的一年工資正好八两三，替玄燁解除了这場風波。当时他們就拜为乾兄弟。傳說，玄燁回京后，把刘三召至北京，不让他做任何事，封官四品。有的老年人說，刘三实质上是担任暗查工作的人。

从画面上看，对不同阶层，不同的人物、态度表情，描写得十分鮮明生动。画中突出了私訪的玄燁，陷入重圍之中，有困窘之态；把刘三則表現为激昂慷慨、仗义直言，并举起左手，要求代付酒錢；对恶霸流氓，如安山太和他的同伙，表現为滿臉鬍鬚，張牙舞爪，极为凶横。此外，还表現了一部份人，是看事不公，从旁規劝；而另一部份人則是天下混乱，于己无关，只顾吃酒喝茶看热鬧。当时在这一个場面中形形色色的景象，应有尽有。从这幅画上还可以看到当时西北一带的社会上的一部分情况，例如在茶、酒、飯店內設有戏楼的情景。从画幅上更可以鮮明的看出，画家借着康熙私訪的傳說故事，表达了对当时社会上一些豪强恶霸、地痞流氓的憎恨。（塞·文都素）

内蒙古出土古代官印的新資料

李逸友

解放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地在工农业生产建設中，曾发現許多古印，屬于官印者約二十余方，其中有数方已經发表，另有数方出土地点未詳或文字年代无考，現仅介紹一批如下：

1. 1956年烏兰察布盟凉城县蛮汉山南部沙虎子沟出土一批珍貴的古代文物，包括有动物图案金飾牌、金兽、金戒指，同时出土了晋烏丸归义侯、晋鮮卑归义侯、晋鮮卑率善中郎将等三方官印，現存凉城县人民委員会。"晋烏丸归义侯印"，为金质，駝鈕，长2.2、寬2.3厘米。"晋鮮卑归义侯"印，为金质，駝鈕，长寬各2.2厘米。"晋鮮卑率善中郎将"印，为銀质，駝鈕，长2.1、寬2.15厘米。烏丸即烏桓，为魏晋时北方之部族。鮮卑也为魏晋时期北方之重要部族，西晋初年司馬炎曾对边疆各部族加封，晋书武帝紀："咸宁三年(公元277年)是岁西北杂虏及鮮卑匈奴五溪蛮夷东夷三国前后千余翟，各帅种人部落内附"，这批印可能即为当时所封发的。西晋对各部族的封号，晋书武帝紀有"太康四年（公元283年）八月鄯善国遣子入侍，假其归义侯"的記載，这次封給烏桓、鮮卑也称为归义侯，可补文献記載之不足。据調查时了解这批文物共出一坑之中。烏桓与鮮卑部族有别，而居住地也各有不同，为何埋藏在一起，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图1、2、3)。

1. 晋烏丸归义侯印(左)　2. 晋鮮卑归义侯印(中)
3. 晋鮮卑率善中朗将(右)

2. 蕃落第七副指揮使朱記。

印长5.3、寬5厘米，通高約4厘米，长方鈕，印文为篆体，背鐫銘文两行，右为"嘉祐口年"，左为"少府监鑄"共八字。1955年我們在烏兰察布盟集宁市收集到，現存我队。蕃落为宋代禁軍之一，宋史兵志載建隆以来之制，蕃落屬侍卫司，原为"陝西沿边厢兵有馬者，天禧后升禁軍，极边域砦悉置，至庆历中总指揮八十三"。宋代兵制，禁軍設都指揮使，付都指揮使，都虞候，指揮使，付指揮使等官，故知此印为宋仁宗时蕃落軍馬軍第七付指揮使所用的官印。此印在集宁市附近出土，此地为辽西京云中县一带，澶渊之盟后，辽宋間仍有战爭，此印或为契丹人在战爭中所获，或此付指揮使即战敗于此，尙待研討(图4)。

4. 蕃落第七副指揮使朱記

5. 契丹小字官印

3. 契丹小字官印

印长寬各7.2厘米，长方鈕，1957年哲里木盟奈曼旗出土，現藏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館，背无銘文，印文字体与辽宁省錦西县西孤山出土契丹小字墓志同①，其第一二两字为墓志上所无，疑釋为"当来"两字，第三字釋作"女"，第四字疑即墓志"谷"字之另一篆体，第五字釋作"亲"，可知此印文为契丹小字。此种文字印，过去曾有出土，日人今西春秋所藏之一方，印文有"女""亲"两字，与此印文相同，其中"女"字篆体略異，应为另一篆写体②。辽宁省博物館所藏一方，印文末一字为"亲"字，閻万章同志曾釋"亲"为汉字之"印"字。从这三方印看，此字均置末字，可证閻說是对的③。此印与下述之金代謀克印同时出土，具体情况不太清楚，金代襲用契丹大小字，金史百官志記載仍

6. 多厄摑山謀克之印

7. 多厄摑山謀克之印印背銘文拓片

8. 行軍第三万戶之印

9. 西夏文官印

有"用辽宋旧印及契丹字者"，故疑此印为金代之物（图 5）。

4. 多底摑山謀克之印

印长寬各 6 厘米，长方鈕已殘失，背鐫銘文两行，右为"大定十年玉五月"，左为"少府监造"共十一字，印側鐫刻銘文一行"多底摑山謀克之印"九字。此印于 1957 年哲里木盟奈曼旗出土，与上述之契丹小字官印同出。多底摑山謀克系奥偎猛安下，猛安謀克为女眞軍政之官，金史百官志謂："猛安从四品，掌修理軍务訓练武艺劝課农桑，餘同防御；謀克从五品，掌撫辑軍戶訓练武艺，惟不管常平仓，餘同县令"，背上銘文大定十年（公元1170 年）玉五月，玉即潤字之簡写，与金史世宗本記載大定十年潤五月相合（图 6、7）。

5. 行軍第三万之戶印

印长寬各 6.6厘米，通高約 4 厘米，长方鈕，背鐫刻銘文两行，右为"行軍第三万戶之印"，左为"明昌七年十一月"共十五字，昭烏达盟巴林右旗出土，現存昭烏达盟文物工作站。金史兵志："凡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万戶，万戶之上置都統"，可知万戶为軍事指揮官职名，原屬樞密院管領，天德三年（公元1151年），"以元帥府为樞密院，罢万戶之官"，"樞密院每行兵則更为元帥府，罢則复为院"，此印为明昌七年（公元 1196 年）所鑄，可見万戶之官在行兵时仍有之，以后金代又有万戶之設置，宣宗"元光年間时，招义軍以三十人为謀克，五謀克为千戶，"四千戶为一万戶，四万戶为一付統，两付統为一都統，此复国初之名也"，可知万戶在金代兵制中地位，此印为第三万戶所用（图 8）。

6. 西夏文官印

印长寬各 5.3厘米，体輕薄，異制鈕，通高 3 厘米，1956年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出土，印文为西夏字篆体阴文，背上有西夏字銘刻两行，已模糊不清，无法沙录及拓片。現藏內蒙古博物館（图 9）。过去出土的西夏官印甚多，今內蒙古博物館另有两方西夏文官印，其一出土地不明，另一为傳世品，均与此相仿佛，文字各異。此印文应何解釋。尙待专家們考釋。

7. 忠翊侍卫亲軍弩軍百戶印

共出土两方，形制完全相同，长寬各 6.4 厘米，长方鈕，通高 7 厘米，背鐫汉文四行，右为"忠翊侍卫亲軍弩軍百戶印"，左为"中书礼部造，至治元年五月日"共二十三字，其中一方为 1956 年在烏兰察布盟武川县广义隆土城子出土，經我們收集交归內蒙古博物館，另一方为 1958（下接 25 頁）

10. 忠翊侍卫亲軍弩軍百戶印

11. 忠翊侍卫亲軍弩軍百戶印印背銘文拓片

12. 兀良海牙百戶印

13. 兀良海牙百戶印印背銘文拓片

目　录

一九六一年第九期（总第一三一号）

1957年以来內蒙古自治区古代文化遺址及墓葬的发現情况簡报……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5）
內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遺址……汪宇平（10）
清水河县台子梁的仰韶文化遺址……汪宇平（13）
伊金霍洛旗新庙子村附近的細石器文化遺址……汪宇平（14）
內蒙古扎賚諾尔古墓群調查記……郑　隆（16）
1959年呼和浩特郊区美岱古城发掘簡报……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20）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試掘記要……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26）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发掘簡介……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30）
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辽中京发掘委員会（34）
辽中京西城外的古墓葬……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40）
昭烏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发掘簡报……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44）
昭烏达盟辽尙暐符墓清理簡报……郑　隆（50）
元代集宁路遺址清理記……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52）
烏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古墓清理記……內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58）

•　•　•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两座塔……朱希元（62）
古画"月明楼"簡介……塞·文都素（63）
內蒙古出土古代官印的新資料……李逸友（64）

封面：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出土鸚鵡壶

封底：內蒙古呼和浩特市五塔寺之小塔

文物

（月　刊）

第九期

（总131号）

1961年9月

編輯者　文物編輯委員会

北京朝阳門大街文化部內

电話4—5561轉073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訂另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0.50元

預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50元
半年六期	3.00元
全年十二期	6.00元

平邮在內挂号費另加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邮局新聞稿件另寄整付許可証第22号

本刊代号2—27

古画"月明楼"（文見6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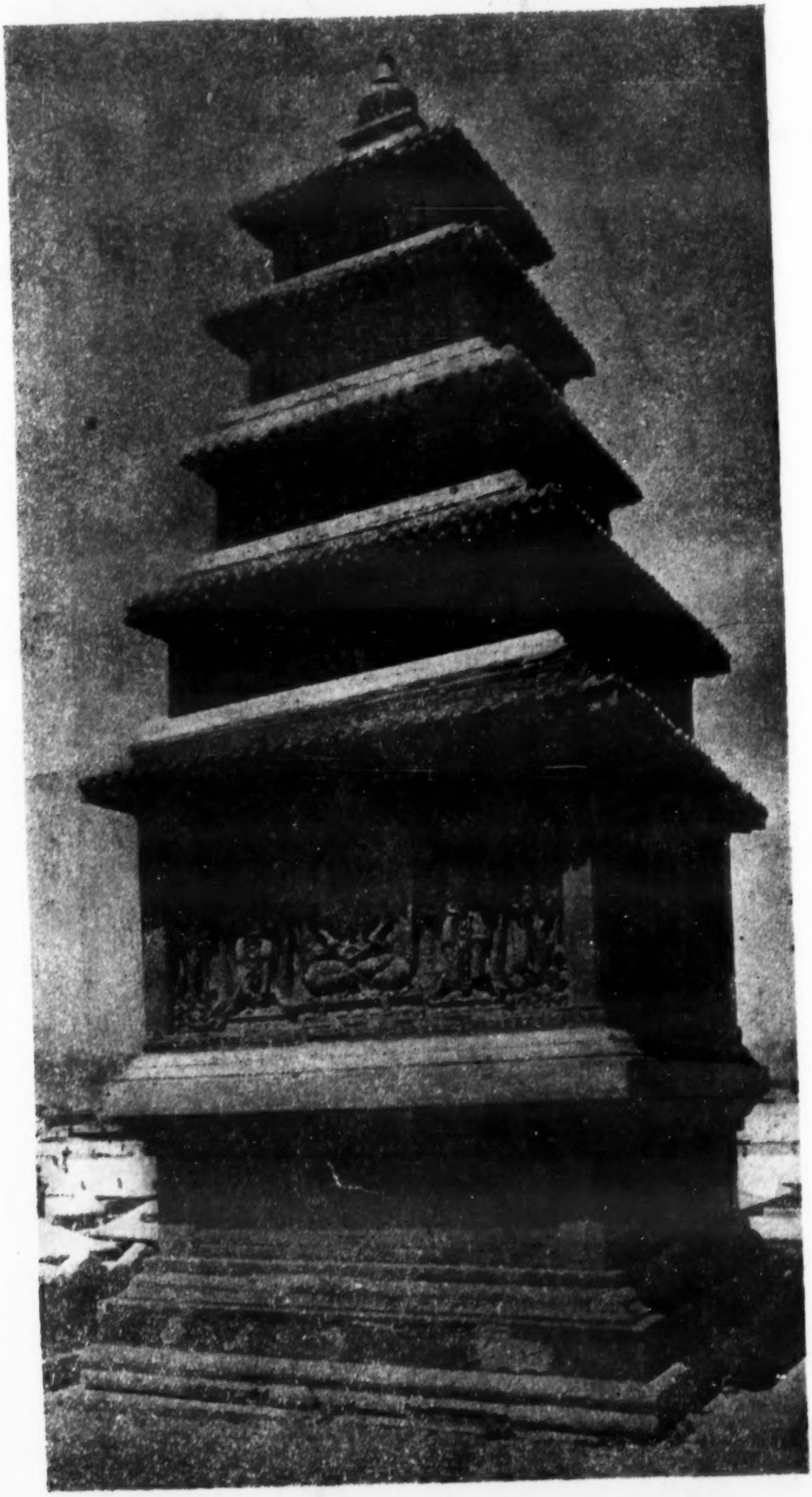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五塔寺之小塔